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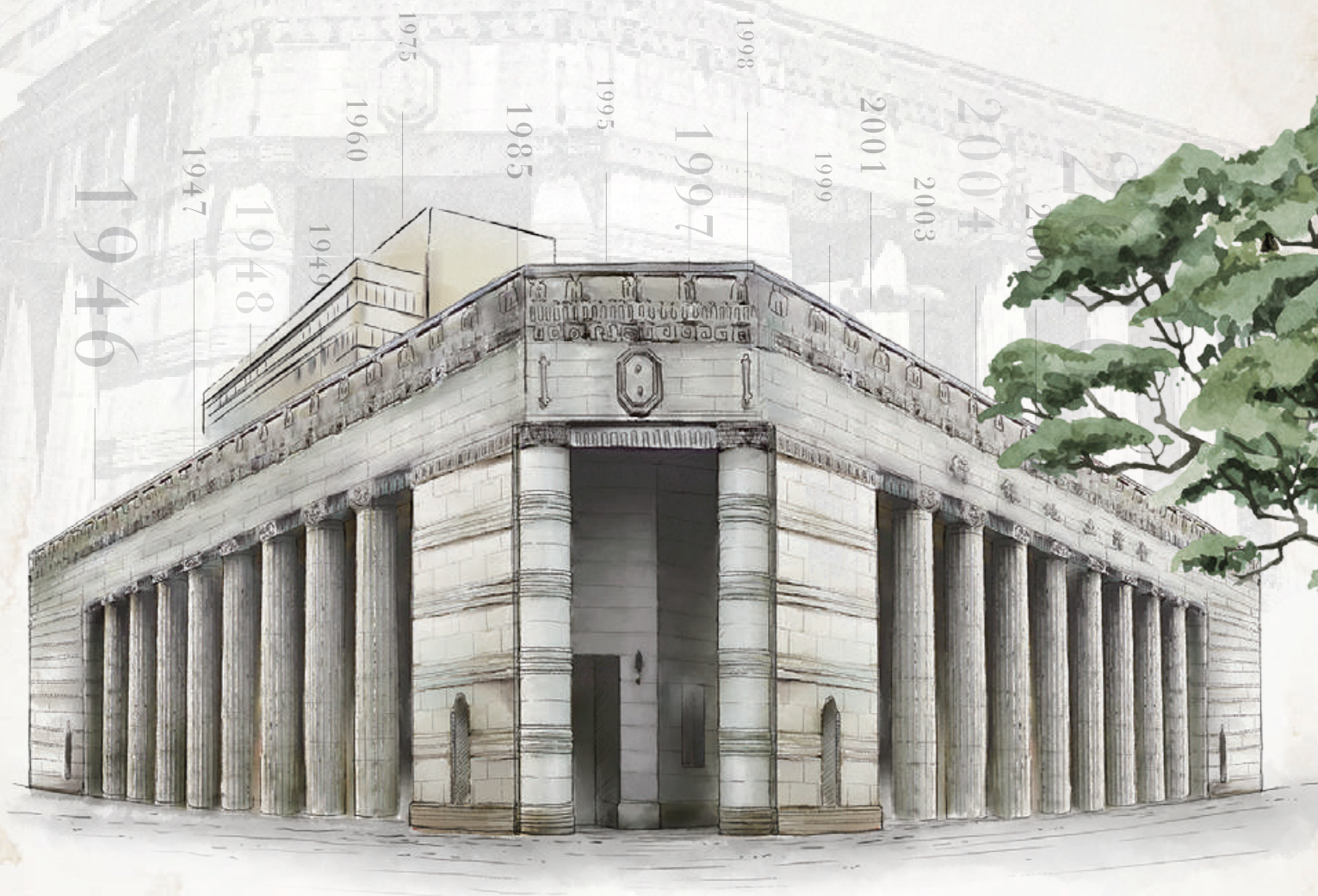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5857

ISSN：1026-4477（書面）

ISSN：2071-7644（網路）



中華民國 **111** 年年報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行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

發言人：曾學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020

電子郵件信箱：lbev2@land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唐錦雲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019

電子郵件信箱：lbev4@land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2348-3456

(詳 247 頁至 252 頁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2348-3456

傳真：(02)2375-7023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00

傳真：(852)3758-1631

名稱：Standard & Poor's Corp.

地址：Level 3,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533-3500

傳真：(852)2533-3599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傳真：(02)2175-6879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俊光、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傳真：(02)8101-6667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臺灣土地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電 話：(02)2348-3456

網 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53 年 6 月

刊期頻率：年刊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

訂 價：NT\$ 600

GPN：2005300017

ISSN：1026-4477(書面)

2071-7644(網路)

目錄

CONTENTS

壹

006 致股東報告書

- 007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010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1 三、未來發展策略
- 01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3 五、本行信用評等

貳

016 銀行簡介

- 016 一、設立日期
- 016 二、本行沿革

參

0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一、組織系統
- 0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03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03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6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0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068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6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6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69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

072 募資情形

- 072 一、資本及股份
- 07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82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082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0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8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8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083 營運概況

- 083 一、業務內容
- 093 二、從業員工
- 09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9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98 五、資訊設備
- 1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00 七、勞資關係
- 101 八、重要契約
- 103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陸

106 財務概況

- 1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1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22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2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

22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28 一、財務狀況
- 228 二、財務績效
- 229 三、現金流量
-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30 六、風險管理事項
- 24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43 八、其他重要事項

捌

246 特別記載事項

- 24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6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玖

247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47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52 二、海外分支機構

00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007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010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1 三、未來發展策略
- 01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3 五、本行信用評等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受 111 年初俄烏戰爭及疫情持續延燒影響，全球性通膨接踵而來，各國央行跟進美國聯準會腳步，宣布啟動升息循環，加以中國大陸防疫封控、美中科技戰再起及全球供應鏈瓶頸尚未紓緩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為遏制高通膨，聯準會 111 年累計升息 17 碼，基準聯邦資金利率升至 4.25% ~ 4.5% 的區間，達到近 15 年來高點，貨幣緊縮外溢效應逐步顯現，全球需求明顯降溫。IMF 估計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低於 110 年經濟成長率 6.2%，顯示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

我國部分，由於對俄、烏貿易規模及金融曝險不大，實質影響有限，惟 111 年升息風潮瀰漫全球，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貶值走勢，導致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隨疫情趨於常態化，國內逐步鬆綁防疫管制措施，民間消費持續復甦，我國整體經濟情勢呈現「外冷內溫」。主計總處公布，111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45%，低於 110 年經濟成長率 6.53%，顯示我國受到全球經濟下行連動而景氣放緩。

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1 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48 億元、稅前每股盈餘 1.72 元；資產品質方面，111 年底逾放比率 0.10%、備抵呆帳覆蓋率 1,646.04%，充分展現經營效能。另配合政府扶植產業計畫，積極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在政府推動都更危老重建政策與修法獎勵下，積極辦理都市更新融資業務；另順應國際潮流推展綠色金融，提供企業發展綠能所需融資。111 年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發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績優銀行暨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新農業產業特別獎。

因應科技時代浪潮，本行積極發展金融科技 (FinTech)，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服務創新之轉型升級，包括行動支付、行動銀行、數位存款、線上申貸業務、開放銀行、流程數位化、個金單一服務平台等服務，並持續與各電子支付機構合作（如：街口支付、一卡通 Money、愛金卡公司、橘子支付、全支付及悠遊付等），提供客戶行動消費新選擇；定期召開數位金融相關會議，以追蹤控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了解主管機關與同業金融科技新動態，以因應金融科技浪潮帶來之挑戰。同時積極建構專利布局，截至 111 年底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專利已達 398 件。

永續發展係當前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為發揮金融影響力，本行除將 ESG 因子納入投融資評估決策及簽署遵循赤道原則外，並連續兩年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用於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另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與機會，業簽署支持並逐步導入 TCFD 架構，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亦加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對象涵蓋國內全數營運據點。各項精進作為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

本行持續精進服務品質，落實公平待客，連續 4 年榮獲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銀行，並以多元金融商品與便利金融服務打造共榮社會，推展弱勢族群優惠貸款，如配合銀髮族需求規劃「以房養老」、「退休理財」、「銀髮安養信託」等業務，提供高齡者更完善的生活及財產保障。除榮獲金管會評選為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第 1 期「安養信託獎」A 組績效優良銀行，另以「信託安養護長照 樂齡安居宅新生」為主軸，獲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優等獎，展現本行辦理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服務之成效；在落實居住正義及滿足民眾購屋安居成家立業需求上，111 年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市占率居八大公股銀行之冠；此外持續投入各種社會公益活動，範圍遍及體育、藝文、教育、社會捐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等，並獲 TCSA 頒發「社會共融領袖獎」及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金質獎」等佳績，展現本行兼顧普惠金融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形象。

茲將 111 年度營業結果、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本行信用評等概述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基於整體業務考量，東門分行業務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整併至古亭分行；另本行總務處營繕科相關業務及人員於 111 年 7 月 1 日劃歸產權管理部。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營業計畫

本行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除發揮不動產專業銀行優勢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同時積極強化競爭力、加速國際化，朝全方位優質金融機構發展，111 年並持續以「業務數位化」、「授信均衡化」、「獲利多元化」、「人力優質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策略目標，落實經營發展計畫及達成財務預算目標。

董事長
謝娟娟



2. 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萬美元（外匯）；%

主要營運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存款業務	2,921,967	2,765,714	5.65
放款業務	2,272,058	2,167,211	4.84
外匯業務	114,950	92,998	23.60
信託業務	440,253	435,363	1.12
保證業務	68,210	61,876	10.24
證券經紀業務	444,085	712,688	-37.69
稅前淨利	14,845	13,239	12.13

說明：本表業務部分係屬當年度營運量。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存款營運量 2 兆 9,219 億 6,665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11.10%；放款營運量 2 兆 2,720 億 5,791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8.45%；外匯業務量 1,149 億 5,017 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36.85%；稅前淨利 148 億 4,539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48.26%。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較 110 年度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主要增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較 (%)
利息淨收益		33,080	29,414	12.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7	2,337	-86.86
淨收益合計		33,387	31,751	5.1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63	2,734	-17.23
營業費用		16,279	15,778	3.18
稅前淨利		14,845	13,239	12.13
本期淨利		11,608	10,476	10.8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4	0.41	0.03
	稅後	0.34	0.32	0.02
權益報酬率	稅前	7.82	7.35	0.47
	稅後	6.12	5.81	0.31
稅後純益率		34.77	32.99	1.78
稅前每股盈餘 (元)		1.72	1.54	0.18

說明：1. 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 111 年度利息淨收益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各國升息政策，致存放款及債票券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111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為兌換淨損失所致。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與趨勢探討、銀行業務專題研究等。111 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包括：5 篇自行研究發展報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週報及月報）、產業報告（月報、季報）、產業發展概況報告（雙月刊）、9 篇經濟金融專題研究報告及 12 篇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等，供業務參考。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持續提升資產品質，改善存款結構，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遵法文化，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並提升資訊服務效能及資安防護能力，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
2.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3.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有財產運用效益，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提升獲利水準。
4. 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推動數位金融，整合虛實服務通路，以客戶導向為思考，提供優質數位服務，增進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推動整合創新金融科技服務，運用大數據分析，發展數位化行銷，結合金融科技導入作業流程數位化，建立數位金融創新思維。
5. 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建構境內外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6. 推動永續金融，落實減碳措施，保障客戶權益，推展普惠金融，照顧員工權益，參與社會公益，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永續價值。

（二）預期營業目標

11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目標，業陳報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核定。

1. 存款營運量：2 兆 7,869 億元，較 111 年度目標 2 兆 6,300 億元成長 5.97%。
2. 放款營運量：2 兆 1,773 億元，較 111 年度目標 2 兆 950 億元成長 3.93%。
3. 外匯業務量：850 億美元，較 111 年度目標 840 億美元成長 1.19%。
4. 稅前淨利：103 億 243 萬元，較 111 年度目標 100 億 1,300 萬元成長 2.89%。

※ 以上存款、放款業務係累計平均餘額、外匯業務係承作量、稅前淨利係累計數。



總經理

何英明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廣續加強吸收自然人與中小企業存款，分散存款集中度，以改善存款結構。漸次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強化資本適足性，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 (二)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及綠色融資，提供資金挹注，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開發及永續發展。拓展企業放款，爭取主辦聯合授信及證券承銷，加強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另提供各項電子金流服務，擴大企業金融領域。
- (三) 審酌風險貼水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進行差別定價，以訂定合理放款利率，結合授信業務加強企業戶存款往來，增加活期性存款，降低存款平均利率，擴大存放款利差，增加利息收益。
- (四) 建立顧客導向之行銷策略，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推廣，提高行銷效率及員工生產力。透過共同行銷方式，強化整體行銷綜效，以廣闢手續費收入來源，增裕非利息收入，提高其對營收之占比。
- (五) 發展行動支付服務及推廣網路投保業務，擴大服務範疇，深耕客戶關係，滿足客戶多元收付需求。提供整合創新的金融科技服務，將金融服務融入客戶日常生活場域，發展多樣化生態圈金融服務，共創跨領域電子商務多贏局面。結合金融科技導入作業流程數位化，提升本行營運效率。
- (六) 積極培育海外儲備人才，深化海外市場，逐步擴增海外據點，以加強國際競爭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增加亞太地區經營網絡，擴大服務範疇。
- (七) 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推動永續金融，注重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及因應高齡社會需求，推展並開發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重視員工訓練發展，提升人力素質，積極照顧員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誠信經營及提升員工道德價值，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永續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面臨數位轉型發展，銀行業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新科技發展日漸成熟，金融服務得透過 API 串接、顧客數據交換等方式異業結盟，使金融生態圈成形，產業界線愈加模糊。

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LINE Bank（連線商業銀行）陸續開業，將來商業銀行於 111 年 3 月正式對外營運，三家純網銀全數啟動，加以金融科技公司的快速發展，為我國銀行業帶來新的競爭局面。

（二）法規環境

中央銀行自 109 年底以來，已推出 4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期抑制炒作，防止過多資金流入房地產，落實居住正義，並於 111 年 1 月針對「購地貸款」借款人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進一步訂出授信規範；當一定期間屆期尚未動工興建者，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另要求金融機構落實貸後追蹤管理，納入內部稽核及查核重點，並廣續進行制度興革，俾利房市健全發展。

此外，為強化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之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11 年 2 月發布「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風險權數」解釋令，針對銀行新辦理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第三戶以上之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等，包括舊貸案屆期續貸或轉貸之案件，提高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使銀行對不動產暴險計提資本上升，加深銀行業資金成本壓力；另為遏止預售屋炒作亂象，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部分修正法案，內容包含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管理私法人購屋及解約申報登錄，短期內將壓抑預售屋市場買氣，中長期將使消費者購屋型態由預售屋轉為成屋，致使建商改採新成屋推案方式，將使財務相對不健全的中小建商，難以藉由推出預售建案籌措營建資金，增加資金斷鏈風險，進一步壓縮中小型建商生存空間。

面臨疫情趨動數位轉型、地緣政治風險，以及 ATM 遭盜領事件頻繁，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啟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 版，將以 3 年為期分階段推動，並於每季檢討資安防護成果，包括擴大資安長的設置，定期辦理資安長聯繫會議；規劃數位身分驗證等級國際標準 (ISO 29115) 架構，以強化數位身分驗證安全性，防止民眾使用銀行服務時身分遭盜竊；深化核心資料保全，強化備份及復原機制，提升數位韌性；採取零信任網路部署，依循「永不信任，一律驗證」的原則，以確認任何來源的存取資料之安全性；建立重大資安事件虛擬指揮及應變體系，結合情境式演練，驗證其運作機制符合實際需求。本方案引導金融機構精進資安防護能量，以提供安全穩定的數位金融交易環境，未來資安表現或將成為銀行業申辦業務的准駁考量。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受到俄烏戰爭、通膨、升息及中國大陸封城等影響，造成投資市場波動與投資難度提升，惟升息使得銀行業存放款的利差擴大，進而挹注利息淨收益增加，加以疫情逐漸淡化，各國邊境管制陸續開放，手續費收入亦可望逐漸回溫，根據中央銀行統計，111 年第 4 季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為 1.36%，創 107 年以來新高。由於升息循環尚未告終，預期國銀存放款利率將持續反彈，存放利差可望進一步提升，銀行利息收入也將隨之增加。整體而言，我國銀行業在升息循環下，加以臺商回流穩定落實，推升長期擴廠與融資需求，有助於利息淨收益提升；另原物料價格維持高檔，企業購料成本增加，相關營運週轉金需求持續增加，有助於銀行企業放款業務，預期我國銀行業今年景氣可望維持成長態勢。

五、本行信用評等

本行信用評等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簡稱中華信評）、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簡稱 S & P）及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簡稱 Moody's）等 3 家辦理，中華信評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 twAA+，短期評等為 twA-1+；S & P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 A，短期評等為 A-1；Moody's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 Aa3，短期評等為 P-1；評等展望均為穩定 (Stable)。

評等公司	最新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其他評等資訊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中華信評	111.7.12	twAA+	twA-1+	評等展望：穩定
S&P	111.7.12	A	A-1	Outlook：Stable
Moody's	111.9.23	Aa3	P-1	Outlook：Stable

董事長



總經理



016 貳 銀行簡介

- 016 一、設立日期
- 016 二、本行沿革

01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一、組織系統
- 0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03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03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6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0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068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6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6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69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貳 |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

二、本行沿革

民國（以下同）34 年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臺設置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74 年 5 月依銀行法第 52 條取得法人資格；87 年 12 月 21 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3 年 5 月 21 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另為擴大業務範疇，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轉投資成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嗣因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併入本行。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行資本額 862 億元，財政部持股 100%，建築業貸款市占率 16.46%，房屋貸款市占率 9.72%，不動產貸款市占率領先國內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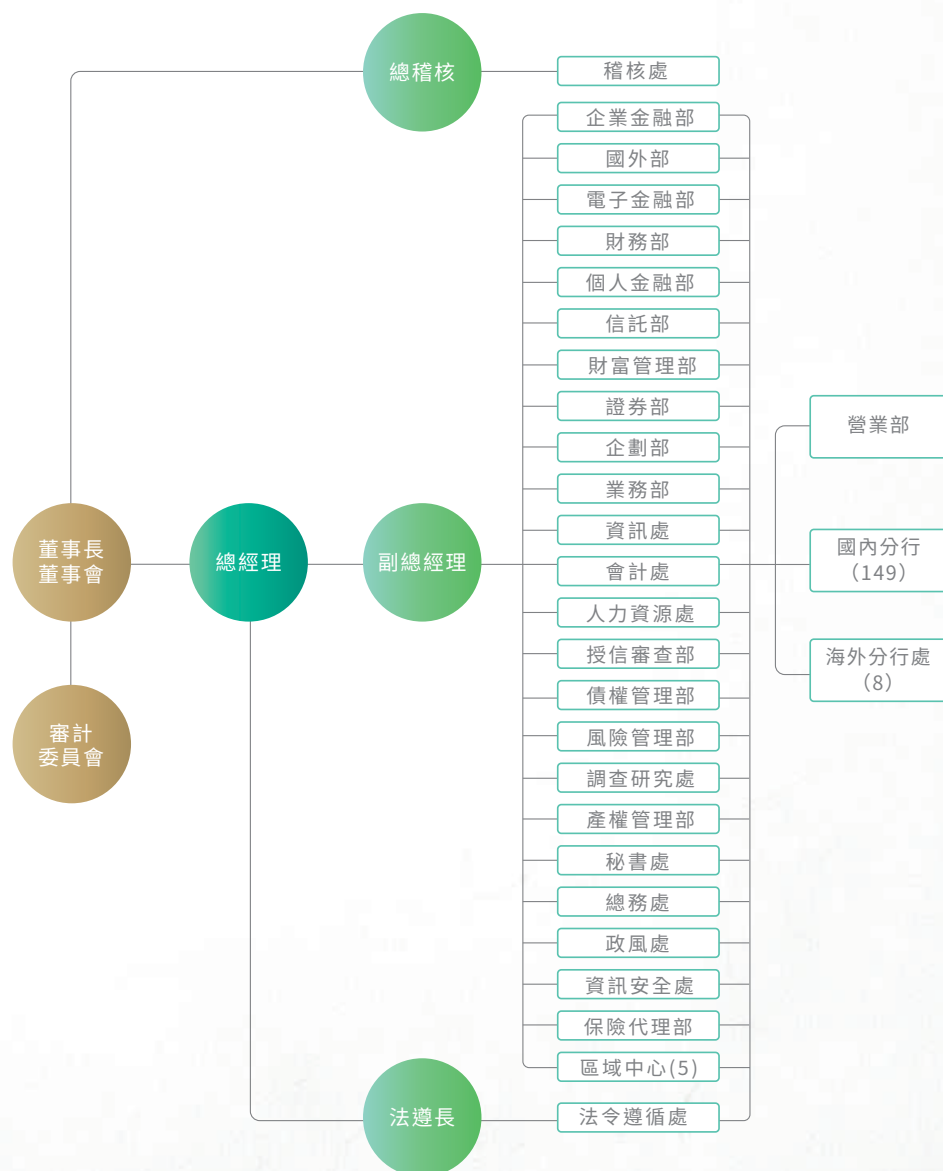
▲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行董事長謝娟娟（左 3）及總經理何英明（右 3）一同出席「土地銀行公益信託捐贈儀式暨安養信託異業結盟簽約」典禮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本行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行及分行等單位。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互選常務董事 5 人，內 1 人任董事長。董事會下設稽核處，置總稽核 1 人。總行置總經理（常務董事兼任）1 人，副總經理 5 人、法遵長 1 人，下設有 30 個部處（含營業部及區域中心）。國內分行 149 家，海外分行處 8 家（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紐約分行、天津分行、武漢分行及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組織架構列示如下圖。

（一）組織架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企業金融部	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國外部	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外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電子金融部	電子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財務部	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個人金融部	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信託部	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財富管理部	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行銷及管理。
證券部	證券經紀、承銷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管理。
企劃部	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資料評析等業務。
業務部	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資訊處	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業務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電腦中心之運作管理及安全管制等事項。
會計處	營業預算、結（決）算之編製及各項費用預算核配控管、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之設計修訂、統計報表之彙編、申報與分析、採購及變賣案件監辦事宜。
人力資源處	員額編制，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及薪級、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國內外考察、研究、進修之執行。
授信審查部	授信政策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債權管理部	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
調查研究處	徵信制度之規劃、管理，經濟金融研究、產業市場研究等有關事項。
產權管理部	行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及表報編列、器材設備帳務管理、投資開發業務之規劃及推展暨營繕工程等事項。
秘書處	文書處理、檔案之管理、公共關係事項、行務會議等重要會議之處理事項；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提供業務上一般涉法問題之研擬及法律意見與資料，非訟及訴訟事件、強制執行、訴願案件之辦理及輔導。
總務處	總務、資本支出及各項設備預算之彙編、分配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
法令遵循處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事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資訊安全處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劃、研擬、推動，資訊安全防护之評估與管理。
保險代理部	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保險商品審查與上架等事項。
營業部	存款、授信、匯兌、出納之營運及全行資金清算等業務。
區域中心	轄區營業單位之集中作業、逾催及覆審作業、區域中心權限授信案件之辦理，協助轄區營業單位業務之推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娟娟	女 61 ~ 70 歲	110.8.17	113.8.16	108.4.8 任本行董事並同日經董事會推選擔任常務董事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代理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3 屆顧問
常務董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明	男 61 ~ 70 歲	110.8.17	113.8.16	110.3.16 任本行董事並同日經董事會推選擔任常務董事 110.3.24 接獲金管會同意接任總經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法遵長兼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總稽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第 13 屆政府代表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19 屆顧問 臺中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4 屆委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朱炫璉	女 51 ~ 60 歲	110.8.17	113.8.16	110.8.17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臺北大學會計系主任 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 亞太管理會計學會副理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立醫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會諮詢委員 安永企業家獎獨立評審團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會諮詢委員 臺北市立醫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 安永企業家獎獨立評審團委員 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謝鈴媛	女 51~60 歲	112.3.30	113.8.16	112.3.3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長、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署長、財政部參事、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玉敏	女 61 ~ 70 歲	110.9.29	113.8.16	110.9.29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中央信託局專門委員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理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中央銀行參事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109.7 已退休)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景昌	男 61 ~ 70 歲	110.8.17	113.8.16	106.12.19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 臺灣經濟學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中山大學經濟研究所合聘特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奉瑤	女 51 ~ 60 歲	110.8.17	113.8.16	110.8.17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助教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講師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國有財產局估價委員會委員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評價小組委員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國有財產局估價委員會委員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評價小組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葉承	男 51 ~ 60 歲	110.8.17	113.8.16	108.3.2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經學群長 兼財稅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 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副秘書長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醫療法人財報審查委員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主任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醫療法人財報審查委員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主任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淑端	女 51 ~ 60 歲	110.8.17	113.8.16	106.12.19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第四組科長、參議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參議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副處長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副處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賢	男 51 ~ 60 歲	110.8.17	113.8.16	109.6.23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內政部營建署課長、技正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科長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處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儀玲	女 51 ~ 60 歲	110.8.17	113.8.16	110.8.17	美國芝加哥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芝加哥聯邦儲備銀行研究助理 香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華盛頓大學(聖路易)財務金融學系訪問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臺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訪問教授(傅爾布萊資深學者) 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宗憲	男 51 ~ 60 歲	110.8.17	113.8.16	110.8.17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地政系統計學助教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建設一部專員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副研究員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研究員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助理教授 屏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教授	屏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田奇東	男 41 ~ 50 歲	110.8.17	113.8.16	109.8.13	嘉義大學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副科長、初級專員、襄理、助理稽核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忠壽	男 51 ~ 60 歲	111.3.4	113.8.16	111.3.4	長榮管理學院土地管理及開發技術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襄理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林佳慶	男 41~50 歲	111.8.26	113.8.16	111.8.26	華夏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高級辦事員	

註 1：本行係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 2：本行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 3：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

本行常務董事



總經理
何英明

董事長
謝娟娟



常務董事
謝鈴媛

常務董事
陳玉敏

常務董事
朱炫璉

本行經營團隊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副總經理 邱天生



副總經理 曾學智



副總經理 唐錦雲



副總經理 林坤地



總稽核 程佩瑜



法遵長 楊淑嫻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謝娟娟		91.5 ~ 94.12 任臺灣銀行敦化分行經理、94.12 ~ 100.7 間任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企業金融部經理、財務部經理、100.7 ~ 103.8 任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103.8 ~ 108.4 任臺灣銀行副總經理、108.4 ~ 110.3 任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	0
何英明		95.2 ~ 96.2 任臺灣土地銀行汐止分行經理、98.2 ~ 102.2 任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經理及忠孝分行經理、102.2 ~ 104.7 任臺灣土地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及債權管理部經理、104.7 ~ 106.5 任臺灣土地銀行法遵長兼法務暨法遵處處長及總稽核、106.5 ~ 110.3 任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	0
朱炫璉		88 ~ 97 年任臺北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97 ~ 100 年任臺北大學會計系副教授、100 年 - 迄今任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107 ~ 110 年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107 ~ 110 年任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會諮詢委員、104 ~ 110 年任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	—	0
謝鈴媛		曾任財政部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長、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署長、財政部參事、現任財政部常務次長。	—	0
陳玉敏		84 ~ 86 年任中央信託局專門委員、86 ~ 87 年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理、91 ~ 109 年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97 ~ 99 年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99 ~ 106 年任中央銀行參事、106 ~ 109 年任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109.7 已退休)、111 年~迄今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賴景昌		86 ~ 89 年任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93 年任臺灣經濟學會理事長、90 ~ 105 年任台灣大學經濟系合聘教授、92 ~ 96 年任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95 年~迄今任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106 年~迄今任台灣土地銀行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陳奉瑤		曾任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講師、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國有財產局估價委員會委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評價小組委員、現任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楊葉承		79 ~ 95 年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經學群長兼財稅系主任、95 ~ 96 年任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96 ~ 108 年任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102 ~ 108 年任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99 ~ 101 年任衛生福利部醫療法人財報審查委員會委員、102.6.1 ~ 迄今任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98 年~迄今任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108 年~迄今任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主任、101 ~ 108 年任華南銀行監察人。	—	0
王淑端		曾任行政院第四組科長、參議、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參議、現任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副處長。	—	0
李建賢		曾任內政部營建署課長、技正、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科長、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處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現任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	0
吳儀玲		89 ~ 90 年任芝加哥聯邦儲備銀行研究助理、90 ~ 94 年任香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94 ~ 95 年任華盛頓大學 (聖路易) 財務金融學系訪問助理教授、96 ~ 97 年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97 ~ 98 年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98 ~ 102 年任臺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103 ~ 104 年任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訪問教授 (傅爾布萊資深學者)、102 年~迄今任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	0
楊宗憲		曾任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建設一部專員、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助理教授、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副研究員、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研究員、現任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	0
田奇東		100.12 ~ 105.8 任臺灣土地銀行副科長、105.12 ~ 107.4 任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襄理、107.11 ~ 迄今任臺灣土地銀行稽核處助理稽核。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忠壽		95.12 ~ 102.9 任臺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襄理、102.9 ~ 111.4 任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襄理、111.4 ~ 迄今任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襄理。	—	0
林佳慶		101.1 ~ 迄今任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高級辦事員	—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① 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性，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本行董事共 15 人，其中女性 7 人，男性 8 人；各董事年齡介於 41 ~ 70 歲間，皆為中華民國國籍。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不動產、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行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詳前揭表格。
- ② 董事會獨立性：本行獨立董事共 3 人，占全體董事人數 20%，皆無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明	男	110.3.24	中國文化大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第 13 屆政府代表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19 屆顧問 臺中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4 屆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天生	男	109.10.27	政治大學研究所稽核處總稽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企業永續發展與綠色融資工作小組成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學智	男	110.6.28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 董事會主任秘書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錦雲	女	110.8.27	臺灣大學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地	男	111.5.30	政治大學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程佩瑜	女	109.10.27	臺灣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經理				
法遵長兼 法令遵循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楊淑鐸	女	110.9.1	中興大學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范鳳麟	女	112.1.16	東吳大學 業務部經理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簡響鈴	男	111.2.10	銘傳大學研究所 東板橋分行經理				
人力資源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蔡慈瑛	女	112.2.1	臺灣大學研究所 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體育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秘書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慧珠	女	111.7.15	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所 信託部副理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玉玲	女	110.9.1	政治大學研究所 資訊處副處長	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個人金融研究諮詢小組委員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銘川	男	111.7.6	中原大學 政風處處長				
財富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胡怡萍	女	112.3.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屏東分行經理				
電子金融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章本斐	女	112.1.16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資訊處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代表 財金資訊公司 - 開放 API 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委員代表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控業務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組組員			
授信審查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標	男	111.2.10	嘉義大學研究所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企業金融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鄒清長	男	110.9.1	東吳大學 授信審查部經理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第 14 屆董事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詹秀娟	女	111.2.24	東吳大學 會計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魏文襄	女	112.1.16	東吳大學 董事會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監察人			
調查研究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黃蒨姚	女	111.2.10	政治大學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石宛平	女	112.1.16	Boston University 研究所 國外部副理				
產權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賜	男	110.9.1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研究所 博士 汴科分行經理				
風險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玫足	女	111.6.30	政治大學研究所 風險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規範組代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個人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百泰	男	112.1.16	嘉義大學研究所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法規組代表人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啟勳	男	110.1.15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小組代表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訊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倩華	女	110.9.1	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吉	男	111.7.15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桃園分行經理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吳麗玉	妻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唐素珍	女	111.2.10	中興大學 總務處處長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輔	男	110.1.15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證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瑞員	女	110.1.15	臺北大學研究所 復興分行經理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泰	男	112.3.13	嘉義大學研究所 保險代理部研究員				
第一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素凰	女	112.3.16	政治大學研究所 調查研究處處長				
第二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賴哲文	男	112.3.16	嘉義大學研究所 和平分行經理				
第三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枝	女	110.1.15	中興大學 新竹分行經理				
第四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枝	女	109.7.15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西臺中分行經理				
第五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梁崑豐	男	110.11.2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三民分行經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遠清	男	111.9.16	成功大學研究所 洛杉磯分行副理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閔貴	男	109.1.15	逢甲大學 土城分行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華倫	男	109.1.10	中央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副理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忞作	男	109.1.15	中興大學 西湖分行經理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昆杉	男	112.3.21	逢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紐約分行副理				
天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賢	男	112.1.6	海洋大學研究所 上海分行副理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秉勳	男	112.1.16	中山大學研究所 北臺南分行經理				
吉隆坡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吳得志	男	111.6.20	紐哈芬大學研究所 東門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麗惠	女	112.1.16	政治大學研究所 人力資源處處長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華芳	女	111.7.15	中國文化大學 金城分行經理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瑤娟	女	112.1.16	政治大學研究所 忠孝分行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臨	女	109.7.15	政治大學 三重分行副理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臧晏苹	女	112.1.6	逢甲大學 債權管理部副理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李	女	110.11.25	中興大學 東板橋分行經理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惠真	女	110.9.1	臺灣大學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景德	男	110.1.15	政治大學研究所 西三重分行經理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寶興	男	112.3.16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所 企業金融部副理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華	女	109.1.15	中興大學 正濱分行經理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玲莉	女	110.11.25	逢甲大學 臺北分行經理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青	男	111.9.22	匹茲堡大學研究所 洛杉磯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秋燕	女	112.1.16	逢甲大學 信託部經理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敬萱	女	109.7.15	UNIV. OF MISSOURI- ST LOUIS 研究所 中崙分行經理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鐘	男	111.7.15	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 基隆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志明	男	111.2.10	東吳大學 營業部副理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津	女	110.1.15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研究所 大直分行經理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秋香	女	112.1.16	銘傳大學研究所 保險代理部副理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澤	男	110.11.25	東吳大學 新莊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貞延	女	109.1.15	逢甲大學 永和分行經理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哲浩	男	112.1.16	臺灣大學 授信審查部副理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界雄	男	110.11.25	輔仁大學研究所 光復分行經理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夏麗雪	女	110.11.25	輔仁大學 企業金融部副理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有為	男	111.7.15	中興大學 西湖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偉賢	男	111.2.10	中國文化大學 松南分行經理				
東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文宗	男	111.2.10	逢甲大學 泰山分行經理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瑞淑	女	109.1.15	臺灣大學 泰山分行經理				
東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饒世德	女	110.11.25	UNIVERSITY OF ALABAMA 研究所 臺北分行副理	十勝悅大廈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			
西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志盈	男	110.1.15	臺北商專 營業部副理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俊英	女	111.7.15	輔仁大學 內湖分行副理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齡	女	109.7.15	東吳大學 民權分行副理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隆	男	109.1.20	嘉義大學研究所 西三重分行經理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惠貞	女	109.7.15	臺灣大學 敦化分行副理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泓興	男	112.1.16	中興大學研究所 正濱分行經理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暉文	男	110.11.25	佛光大學研究所 忠孝分行副理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惠	女	109.1.15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仁愛分行副理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榮德	男	112.1.6	臺北科技大學碩士 授信審查部副理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素錦	女	111.5.27	臺灣大學研究所 企業金融部副理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麗紋	女	112.1.16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土城分行副理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翠華	女	112.1.16	東吳大學 個人金融部經理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金禪	女	111.2.10	嘉義大學研究所 新店分行副理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佩君	女	110.1.15	逢甲大學畢業 授信審查部副理				
松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依璇	女	111.2.10	中興大學 信義分行副理				
汐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龍	男	110.11.25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板橋分行副理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慧玲	女	112.1.16	嘉義大學 三重分行副理				
圓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禎祥	男	109.7.15	逢甲大學 長安分行副理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鎮在	男	110.1.15	大同大學研究所 城東分行經理				
寶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瑞萍	男	110.11.25	空中大學 桃園分行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龍學斌	男	111.7.15	政治大學 東臺北分行副理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雪媚	女	111.7.15	臺灣大學研究所 松山分行經理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正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再明	男	112.1.16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宜蘭分行副理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新北市瑞芳區工業協進會理事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洸	男	111.7.15	佛光大學研究所 新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櫥櫃廠商發展協會顧問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伯仁	男	112.1.16	嘉義大學研究所 臺北分行經理				
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惠瑛	女	110.11.25	中華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平鎮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錫坤	男	111.7.15	中華大學研究所 南崁分行經理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雯玲	女	110.1.15	大華技術學院 第三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淑美	女	111.2.10	空中大學 通霄分行經理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莉曼	女	112.1.16	空中大學 新工分行副理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秋香	女	109.1.15	中興大學 東新竹分行經理				
通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運興	男	111.2.10	中國科技大學研究所 新工分行副理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聖倫	男	110.11.25	空中大學 南崁分行副理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華	女	111.7.15	空中大學 大園分行經理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貴香	女	111.2.10	東吳大學 苗栗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啟民	男	110.1.15	元智大學 竹東分行副理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寶鳳	女	111.2.10	臺北商專 八德分行經理				
新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秀貞	女	111.7.15	東海大學 竹南分行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玉	女	111.5.27	中興大學 南桃園分行副理		經理	劉文吉	夫
北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平	男	109.12.25	淡江大學 內壢分行經理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上毅	男	111.5.27	交通大學 石門分行經理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妙妃	女	111.7.15	開南大學 南桃園分行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肇坤	男	111.2.10	空中大學 竹東分行副理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惠敏	女	111.2.10	健行科技大學研究所 石門分行副理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水	男	109.7.15	逢甲大學 竹南分行經理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春華	男	111.7.15	逢甲大學 中壢分行副理				
工研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燕和	男	110.1.15	中央大學研究所 中壢分行副理				
青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煒豐	男	110.12.20	中央大學研究所 業務部高級專員兼籌備處 經理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東和	男	109.7.15	輔仁大學 中清分行經理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雪	女	108.1.30	省立台中商專 通霄分行經理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璋	女	109.12.25	政治大學 西屯分行經理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芬	女	111.7.15	逢甲大學研究所 太平分行副理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治	女	111.2.10	臺灣大學 北屯分行經理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智升	男	111.7.15	逢甲大學 南投分行經理				
西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11.7.15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彰化分行經理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勳	男	111.2.10	空中大學 中清分行經理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幸宥	女	110.1.15	空中大學 第四區區域中心副理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漢水	男	110.1.15	建國科技大學 彰化分行副理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哲雄	男	108.12.27	政治大學研究所 沙鹿分行經理				
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筱玲	女	109.7.15	台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太平分行副理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振	男	108.8.28	台中商專 北臺中分行經理				
烏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蘭	女	109.7.15	政治大學 北屯分行副理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鎔	女	111.2.10	逢甲大學經濟系 太平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錢定家	男	109.12.25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霄分行經理				
福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文琦	女	111.7.15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西屯分行副理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蓉	女	109.7.15	中華大學研究所 烏日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怡凱	男	108.8.28	逢甲大學 福興分行經理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瑩杰	男	112.1.6	奧本大學研究所 福興分行經理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芳敏	女	111.2.10	大葉大學研究所 北屯分行副理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經	男	112.1.6	空中大學 北港分行經理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華	女	110.1.15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斗六分行副理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宏衛	男	110.11.25	嘉義大學研究所 嘉興分行經理	嘉義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 會委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芳玲	女	111.7.15	淡江大學 臺南分行副理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月英	女	110.11.25	真理大學 新市分行經理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秀娥	女	110.1.15	成功大學研究所 北臺南分行經理	台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和協	男	110.1.15	空中大學 嘉義分行副理				
北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毓珣	女	112.1.16	臺灣大學研究所 安平分行經理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銘田	男	109.7.15	嘉義大學研究所 嘉義分行副理				
東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秀貞	女	108.1.30	政治大學 白河分行經理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程	男	110.1.15	真理大學 新市分行副理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陽	男	112.1.16	逢甲大學 永康分行副理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志峰	男	110.11.25	逢甲大學 永康分行副理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志鵬	男	112.1.16	成功大學研究所 臺南分行副理				
嘉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松生	男	110.11.25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大甲分行副理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業清	男	111.7.15	崑山科技大學 大社分行副理				
大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月梅	女	109.12.25	中興大學 臺南分行副理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茂進	男	111.7.15	輔仁大學 前鎮分行經理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雅志	男	111.7.15	成功大學 小港分行經理				
美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正	男	112.1.16	台中逢甲大學 臺東分行經理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莉芝	女	112.3.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新興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青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束禎	女	111.2.1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中正分行副理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辛珍廷	男	112.1.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分行副理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佳碧	女	112.1.16	東吳大學 潮州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劍聖	男	111.6.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天津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富美	女	112.3.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前鎮分行副理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月	女	112.1.16	輔仁大學 美濃分行經理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華	女	110.11.25	中山大學研究所 鳳山分行經理				
大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彬	男	110.11.25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新興分行經理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禮榮	男	111.7.15	成功大學 安南分行經理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百宏	男	111.2.10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仁武分行副理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瑞	男	108.1.30	政治大學 屏東分行副理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昱榮	男	112.1.30	淡江大學 澎湖分行經理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英	女	109.1.15	中山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大社分行經理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雄	男	112.1.16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左營分行副理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銀盆	女	111.7.15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研究所 高樹分行經理				
高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傑	男	111.7.15	中山大學研究所 博愛分行副理				
枋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志榮	男	112.1.16	中山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潮州分行副理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瑞芳	女	110.11.25	實踐大學 仁武分行經理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鳳蘭	女	108.1.30	成功大學 高雄分行副理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朱培	男	110.11.25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民分行副理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秋雲	女	111.5.2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岡山分行副理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珀貴	女	110.11.2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高雄分行副理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富	男	109.7.15	東吳大學研究所 民權分行經理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靜	女	107.8.29	東吳大學 蘇澳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誠	男	109.7.15	銘傳大學研究所 宜蘭分行副理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靜娟	女	109.12.25	逢甲大學 蘇澳分行經理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玉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佳妙	女	111.7.15	逢甲大學 左營分行副理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宗辰	男	112.1.16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 中進修學院 花蓮分行副理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昭榮	男	112.1.30	空中大學 苓雅分行副理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德坤	男	112.1.16	銘傳大學研究所 三峽分行經理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瓊如	女	111.7.15	世新大學研究所 忠孝分行副理				

註 1：員工訓練所副所長郭麗巧自 110.3.3 起暫代所長職務。

註 2：本行係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 3：本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是。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酬金揭露方式（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常務董事(董事長)	謝娟娟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何英明																					
	常務董事	莊翠雲																					
	常務董事	朱炫璉																					
	董事	楊葉承																					
	董事	王淑端																					
	董事	李建賢	3,564	同左	0	同左	0	同左	8,368	同左	0.10	同左	8,951	同左	0	同左		無		0.18	同左	118	
	董事	吳儀玲																					
	董事	楊宗憲																					
	董事(勞工董事)	田奇東																					
	董事(勞工董事)	吳忠壽																					
	董事(勞工董事)	林佳慶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陳玉敏																					
	董事(獨立董事)	賴景昌	0	同左	0	同左	0	同左	1,098	同左	0.01	同左	0	同左	0	同左		無		0.01	同左	無	
	董事(獨立董事)	陳奉瑤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依據財政部 97 年 3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504640 號函辦理，每月支付 3 萬元。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勞工董事吳忠壽自 111 年 3 月 4 日接任，勞工董事林佳慶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接任。

註 2：董事酬金 - 業務執行費用欄 (D) 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欄 (E)，含董事長、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董事長、總經理公務用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本行董事長、總經理之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均為 802 千元，僅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本行勞工董事未支領業務執行費。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英明、莊翠雲、朱炫璉、楊葉承、王淑端、李建賢、吳儀玲、楊宗憲、田奇東、吳忠壽、林佳慶、陳玉敏、賴景昌、陳奉瑤	同左	莊翠雲、朱炫璉、楊葉承、王淑端、李建賢、吳儀玲、楊宗憲、林佳慶、陳玉敏、賴景昌、陳奉瑤	同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田奇東、吳忠壽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同左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同左	何英明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謝娟娟	同左	謝娟娟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3,030	同左	21,981	同左

3.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英明	14,083	同左	11,678	同左	11,274	同左	無				0.32	同左	310
副總經理	游麗玲													
副總經理	邱天生													
副總經理	曾學智													
副總經理	唐錦雲													
副總經理	林坤地													
前副總經理	李振鳴													
總稽核	程佩瑜													
法遵長	楊淑瓊													

註 1：前副總經理李振鳴於 111 年 1 月 16 日退休、副總經理林坤地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接任。

註 2：獎金及特支費欄 (C) 含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總經理公務用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總經理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802 千元，僅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游麗玲、邱天生、曾學智、唐錦雲、林坤地、程佩瑜、楊淑瓊	游麗玲、邱天生、曾學智、唐錦雲、林坤地、程佩瑜、楊淑瓊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英明	何英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振鳴	李振鳴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035	同左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無。

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2.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金管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無。

(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六) 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七)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八) 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項3或第(六)項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常務董事	謝娟娟	6	0	100.00%	
常務董事	何英明	6	0	100.00%	
常務董事	莊翠雲	5	1	83.33%	
常務董事	朱炫璉	5	1	83.33%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玉敏	6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景昌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奉瑤	5	1	83.33%	
董事	楊葉承	6	0	100.00%	
董事	王淑端	6	0	100.00%	
董事	李建賢	6	0	100.00%	
董事	吳儀玲	6	0	100.00%	
董事	楊宗憲	6	0	100.00%	
董事 (勞工董事)	田奇東	4	2	66.67%	
董事 (勞工董事)	吳忠壽	5	0	100.00%	111.3.4 派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勞工董事)	林佳慶	1	0	100.00%	111.8.26 派任，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討論第 16 案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 111 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暨稽核計畫草案及第 17 案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 111 年度相關業務查核採購案，何常務董事英明因係經理部門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 111 年 11 月 25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討論第一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本案法人代表利害關係人謝董事長娟娟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討論第 27 案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12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及第 28 案本行證券暨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稽核作業 112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何常務董事英明、勞工董事田董事奇東、勞工董事吳董事忠壽及勞工董事林董事佳慶因係經理部門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項。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強化董事會之審計監督功能。

(二)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業完成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等法規修訂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玉敏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景昌	6	1	85.71%	
獨立董事	陳奉瑤	6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① 本行董事會議暨審計委員會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及重大偶發事件與舞弊案件等事項之查核情形。

② 內部稽核對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核閱及函送審計委員會，並錄製光碟函送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③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內（外）部稽核提列改進檢查意見之追蹤、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措施，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④ 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座談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

⑤ 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係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2)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於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 110 年度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溝通）、110 年度審計部審定決算及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溝通）等事宜進行討論。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表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含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提報董事會 日期 (屆次)
111.1.14	報告案： 一、檢陳截至 110 年第 4 季審計委員會指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本季列管案件均辦理完竣，報請公鑒案。 獨立董事重大建議項目：案內有關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乙案，因該案影響範圍甚大，建請做好授信貸後管理。 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內部稽核制度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陳臺灣土地銀行檢舉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修正草案（含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11.1.28 第 7 屆 第 6 次
111.3.11 第 3 屆 第 7 次	報告案： 一、檢陳本行 110 年度稽核處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二、檢陳本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三、檢陳本行 110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執行報告如附件，報請公鑒案。 獨立董事重大建議項目：建議營業單位做自評作業前，應先瞭解法令遵循處之評核方式，俾利落實風險因子評核方式，另海外分支機構之自評及評核兩者高風險之差異相對國內營業單位小，建議請瞭解其差異原因。 決議：洽悉。 四、檢陳本行 110 年度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五、檢陳本行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核備案： 一、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 24 日主考字第 1110051144 號令核定本行會計處副處長詹秀娟為會計處處長並自 111 年 2 月 24 日生效，報請核備案。決議：准予核備。 討論案： 一、本行 110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陳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章程及內部稽核手冊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四、檢陳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 111 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暨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五、為符合美國當地主管機關監理要求與期待，擬持續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 111 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並授權該等分行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行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陳本行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七、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紐約分行 2021 年度 NYSDFPart504 監理規定遵循報告，如蒙核可，並授權紐約分行經理簽署「年度遵法聲明書」（Annual Compliance Finding），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八、檢陳本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11.3.25 第 7 屆 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含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提報董事會 日期 (屆次)
111.5.13 第 3 屆 第 8 次	報告案： 一、檢陳 110 年度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職能之內部品質評核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陳臺灣土地銀行不動產經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三、檢陳本行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所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11.5.27 第 7 屆 第 8 次
111.6.10 第 3 屆 第 9 次	報告案： 一、檢陳 110 年度內部稽核職能之內部品質評核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二、檢陳本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有關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洛杉磯分行 111 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乙案，檢陳得標廠商 Grant Thornton LLP 提具之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First Amendment to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及 Statement of Work (主服務協議及其第一次增補協議草案、工作說明書草案)，擬授權該分行辦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紐約分行 111 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乙案，檢陳得標廠商 Ernst & Young LLP 提具之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主服務協議) 及 Statement of Work (工作說明書) 草案，擬授權該分行辦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11.6.24 第 7 屆 第 9 次
111.8.12 第 3 屆 第 10 次	報告案： 一、檢陳本行 111 年度上半年稽核處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二、檢陳本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三、檢陳本行 111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四、檢陳本行 111 年度上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五、檢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本行 110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編號：110B022) 關於調降風險管理項目評等涉及法令遵循缺失事項暨改善報告乙份，詳如說明，報請公鑒案。 獨立董事重大建議項目： 1. 自動櫃員機修繕時未派員全程在場監督，相關作業流程未臻完善，建議對營業單位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2. 董事未迴避與其自身有利關係議案之改善情形，建議應納入審計委員會。 決議：洽悉。 六、檢陳截至 111 年 7 月「審計委員會指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本行 111 年度上半年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結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行 110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完竣，茲檢陳審計部審核決算審定書表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四、檢陳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五、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七、檢陳臺灣土地銀行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111.8.26 第 7 屆 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含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提報董事會 日期 (屆次)
111.11.11 第 3 屆 第 11 次	報告案： 一、檢陳截至 111 年 10 月審計委員會指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二、檢陳本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方法論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四、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五、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七、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八、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轉投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 獨立董事重大建議項目：將 ESG 指標納入為目前趨勢，惟參與投資前即進行投資效益分析，永續金融角度以先排除特定產業為主，例如某些同業將煤礦開採、燃煤、火力發電、煙草、博弈、軍火武器、非法僱用勞工等列為高風險直接不投資，即無須進行分析，是否擇定 ESG 因子後採用排除法後再續行投資效益分析。 決議：修正通過。 九、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正草案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十、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採購作業要點（草案）、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12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暨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稽核作業 112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11.11.25 第 7 屆 第 11 次
111.12.23 第 3 屆 第 12 次	討論案： 一、檢陳本行 112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決議：修正通過。	112.1.6 第 7 屆 第 12 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本行企業入口網站 <https://www.landbank.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由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對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可實際掌握。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訂有臺灣土地銀行「子公司管理要點」及「派兼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二、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行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為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董事薪資報酬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每年並由各董事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績效考核表」辦理自評（考核指標包含出席董事會次數、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具體優良事蹟等），於每年 2 月底前函報財政部。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請會計師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評估，出具獨立聲明書，在辦理委任前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經審計部核准，另本行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之終止及解除等契約條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係由各主管部處秉職負責辦理，另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副總經理兼任，為本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以提供對董事之協助。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四、 （一）本行於企業入口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本行所有利害關係人透明而有效的溝通管道，意見交流區亦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顧客意見信箱及顧客滿意度調查；企業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專區，由專責人員妥適處理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者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二）為強化企業經營與永續發展，並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本行持續透過多元化溝通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永續議題，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經營管理成果，以具體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與期待。報告書之電子檔置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供利害關係人閱讀下載。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五、 （一）本行已架設企業入口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按季揭露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訂有「新聞發布及聯繫注意事項」，並指定新聞發言人，就本行已決定之重大政策、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另秘書處公共關係科負責有關資訊之蒐集及新聞發布作業；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無須召開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各月份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等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六、 (一) 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架構、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參照銀行公會訂頒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及內部網站。 (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休假補助、進修研習、未婚聯誼，以及聯行桌球、網球、保齡球、高爾夫球、羽球、棋橋等比賽以及員工健行及員工才藝展等體育文康活動，並設置哺乳室及臺南、臺中、羅東分行等 3 處教保中心。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傷病住院補助等。 2. 退休制度：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 3. 勞資間之協議： (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行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與企業工會就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完成簽署，有助於穩定勞資關係，並可透過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秉持誠信原則共同信守，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3) 「僱員關懷」：每年均重申各單位應主動關懷並指派專人積極輔導新進行員及新調任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生活等狀況，適時協助及調整，使其儘速發揮所長，安定其在本行的職涯發展。 (三)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1.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2. 年報中揭露董事之主要學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3.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以提供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參考。 4.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程序，於內部網站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執行成效良好。 (四) 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1. 本行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舉辦「公司治理論壇 - 從公司治理層面看公平待客及防制洗錢」及 111 年 8 月 26 日舉辦「公司治理論壇 - 金融友善服務及金融剝削」兩次課程，共 6 小時專題演講。 2. 董事長謝娟娟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課程，計 2 小時。 3. 常務董事（總經理）何英明於 111 年 7 月 7 日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課程，計 2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常務董事陳玉敏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參加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舉辦之「如何解析財務報表評估企業的經營能力、績效與風險？」課程，計 3 小時；111 年 6 月 28 日參加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 - 資料治理的趨勢與實務」課程，計 3 小時。 5. 董事（獨立董事）陳奉瑤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參加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舉辦之「ESG 氣候風險管理 - 金融商品的避險應用與發展趨勢」課程，計 3 小時；111 年 4 月 7 日參加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舉辦之「如何解析財務報表評估企業的經營能力、績效與風險？」課程，計 3 小時；111 年 10 月 2 日參加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後疫時代的數位洗錢防制對策 (E-Course)」課程，計 2 小時；111 年 10 月 20 日參加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課程 -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高齡篇及無障礙篇」課程，計 2 小時；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參加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舉辦之「永續金融能力認證計畫通識課程 - ESG 與永續金融 E-Course (第 1 期)」課程，計 6 時；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參加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舉辦之「永續金融能力認證計畫通識課程 - 氣候變遷風險與 TCFDE-Course (第 1 期)」課程，計 6 時；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參加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舉辦之「永續金融能力認證計畫通識課程 - 責任投放原則 E-Course (第 1 期)」課程，計 12 小時；111 年 11 月 9 日參加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舉辦之「獨董如何及早察覺公司有財務危機」課程，計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董事李建賢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參加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治理講堂 - 中美競鬥之下的未來世界」課程，計 3 小時；111 年 8 月 2 日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之「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 - 企業董監事之制裁管理責任」課程，計 3 小時；111 年 8 月 24 日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之「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 - AI security（人工智慧安全）」課程，計 3 小時。 7. 董事（勞工董事）田奇東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課程，計 3 小時；111 年 11 月 16 日參加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實質受益人辨識實務（E-Course）」課程，計 2 時；111 年 11 月 18 日參加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課程 -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高齡篇及無障礙篇」課程，計 2 小時。 8. 董事（勞工董事）吳忠壽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企業 ESG 行動」課程，計 3 小時；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 臺北班」課程，計 12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董事（勞工董事）林佳慶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課程，計 3 小時；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 臺北班」課程，計 12 小時；111 年 11 月 4 日參加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課程 -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高齡篇及無障礙篇」課程，計 2 小時。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111 年計召開 7 次會議，審議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及風險控管相關議案等，並持續由風險管理部辦理全行信用、市場、作業及其他風險之衡量、監控、報告等事項，另修訂各項風險管理規章： 1. 111 年 1 月 17 日函頒修正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要點」。 2. 111 年 1 月 19 日函頒修正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 3.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頒修正後本行「偵測重大經營風險」作業要點」之附件「重大經營風險偵測內容一覽表」。 4. 111 年 9 月 30 日函頒修正後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5.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頒修正後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6.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頒本行「市場風險風險值管理要點」暨其附表「市場風險風險值限額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及增進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於 108 年 12 月成立客戶關懷委員會，111 年度計召開 4 次會議，重要議案均再提報常務董事會報告，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增進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2. 廣續對全體行員進行「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教育訓練，111 年度計安排 3 小時訓練課程，總受訓人數共 5,233 人。 3. 本行各項業務服務公告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供民眾隨時點閱。 4. 提供多樣諮詢管道，除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設置客服中心提供房貸、金融卡、信用卡等多項業務 24 小時即時諮詢及智能客服得利用本行官網、Facebook Messenger、個人網路銀行、土銀行動銀行 APP 等通路進行 24 小時不打烊的線上業務諮詢服務外，並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電話 (0800-231590)」，供客戶諮詢業務及反應需求。 5. 本行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本行企業入口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6. 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 / 貸款業務項下建置「防制詐騙之宣導警語」，以提醒客戶提高警覺，慎防受騙。 7. 為兼顧視障同胞辦理銀行貸款業務之便利性及權益之保障，本行訂有視障同胞得自行選擇採用「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提供「配偶或血親或一般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擔任見證人等相關作業。 8.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遵循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規範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 15%，並明定於「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請營業單位確實交付信用卡申請人供其審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本行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111 年度具體作為如下： (1) 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0 年度個資專案查核，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將查核結果函報金管會備查在案。 (2)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111 年度計安排 6 小時訓練課程，總受訓人數共 639 人。 (3) 每年定期召開一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111 年度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另提報修正本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注意事項」，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作成會議紀錄在案。 (4) 規範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其受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進行爭議成因檢討分析及改善，本行 111 年度無接獲個資侵害事件之通報。 (5) 規範總行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針對電子商務服務系統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111 年度共計 6 個單位辦理演練。 (6) 規範總行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每年辦理一次個人資料流概覽圖及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清冊審查作業，111 年度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審查作業。 (七)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之國營銀行，股票未上市或上櫃，基於實質效益考量，目前暫未投保該項保險（經參考臺銀目前亦未投保）。 (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本行本於關懷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參與公益活動適時回饋社會，並提升企業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行之認同。請參閱（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本行為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一) 本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議核議通過設置要點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 ESG 永續治理之核心組織，由董事長兼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兼任副主任委員，並由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及公司治理主管兼任委員，下設「永續金融」、「客戶權益」、「員工照護」、「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六個執行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副主任委員指定督導相關業務之委員兼任，企劃部擔任秘書單位，彙總各小組職掌事項之執行情形，並統籌辦理會務。 (二) 因應金管會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暨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永續金融發展趨勢，本行業將「落實永續經營」納入經營政策，作為達成各項永續發展目標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目標；此外，為將永續經營理念與核心業務結合，精進永續治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執行小組每年擬訂 ESG 工作項目及短中長期目標草案，送交秘書單位企劃部彙整，於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行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推動藍圖」函頒實施，並按季追蹤目標達成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目標及執行成果。 (三) 本行「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提報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報告，呈現本行在永續發展之願景、策略、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及短中長期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二、 (一) 本行遵循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 2021 年最新發布之準則，參考國內外永續相關指引與同業關注議題，聚焦並鑑別出與本行營運相關之永續議題，再透過向 8 類利害關係人及高階主管進行問卷調查，確認各議題對經濟、環境與人權三大面向暨營運之衝擊評估排序，決定 12 項重大議題，並訂定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1. 環境面： 氣候變遷策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本行成立氣候變遷管理小組，以建置完善規範與策略。同時，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簽署支持並導入 TCFD 架構等相關事宜。 2. 社會面： (1) 數位金融：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行持續推廣數位金融，強化虛擬通路應用，提供便利、有效率之金融服務，並減少臨櫃交易成本。 (2) 人才發展與培育：本行定期依各業管單位業務需求編定行內訓練計畫，舉辦行內集中訓練、分區講習及數位學習，規劃一系列多元訓練課程，包括新進行員職前講習、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並即時轉知行外專責訓練機構課程訊息，派赴國內專職機構訓練，以提升行員專業知能，強化人才素質。 (3) 人才吸引與留任：本行極為重視人才吸引與留任，藉由穩定薪酬、員工福利政策、專業知能培育、安全健康職場等舉措，打造幸福企業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 (4) 普惠金融：本行對金融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服務，並推動友善金融環境，扶助中小企業與弱勢族群。 (5) 永續金融：本行透過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並訂定永續授信與責任投資相關策略，善盡金融業在財務供應鏈中應擔負之社會責任。 3. 治理面： (1)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本行落實主管機關與內部相關規定，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架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符合相關規範。 (2) 經營績效：透過強化本行核心業務發展、增進投資收益與自有財產運用效益，以創造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3) 誠信經營：本行秉持「廉潔」、「效能」、「誠信」原則進行業務推展與行銷，落實誠信經營。 (4) 公司治理：透過訂頒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立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強化公司治理。 (5) 法規遵循：依據臺灣土地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要點辦理，並督導業管單位配合法令異動適時調整業務規章，俾以控管各項業務符合法令規範。 (6) 資訊安全：本行由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設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強化土銀資訊安全，減降資安危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三、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善盡環境永續責任，依產業特性訂定「臺灣土地銀行環境保護政策」，履行節能減碳、節水減廢、綠色採購及推動環境教育訓練。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行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具體作為如下： 1. 加速汰換本行老舊空調系統：111 年完成大安分行等 17 案汰換，112 年之後以每年度 12 家分行為目標，並滾動式調整。 2. 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111 年底累計已完成員林等 6 家分行建置，112 年以後以每年度完成建置 3 家營業據點為目標，並進行滾動式調整。 3. 取得綠建築標章：本行太平、沙鹿、竹北、南港及宜蘭等 5 家分行，業已取得綠建築標章。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1. 完成「氣候風險對本行資產面影響初步盤點報告」，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案，並宣導本行各單位瞭解本行資產因區域位置受淹水之實體風險影響及高碳排產業授信戶受轉型風險之影響。 2. 於 111 年 4 月完成氣候風險資訊與諮詢服務採購案，俾利後續盤點及分析氣候實體及轉型風險。 3. 於 111 年 4 月簽署支持 TCFD 並持續導入其架構。 4. 於 111 年 4 月完成「海平面上升對本行自有不動產及營業據點影響報告」，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在案。 5. 於 111 年 11 月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6. 於 111 年 12 月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 (PCAF) 並逐步計算及揭露各類資產碳排放量。 7. 參考顧問及國內外相關資料，完成「本行氣候實體及轉型風險盤點報告」，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 8. 為提升全行氣候變遷相關意識，持續邀請外部顧問及專家來行進行演講及教育訓練，與會及受訓人員包括本行氣候變遷管理工作小組成員、相關部處及營業單位。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 (1) 盤查本行國內全數營運據點 11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2) 盤查本行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 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2. 按月統計國內全數營運據點用水總量及廢棄物總量。 3. 本行節能減碳具體作為如下： (1) 每年用水、用電、用油及用紙量以較前 1 年度減少 2% 為目標。 (2) 透過每年統計水、電、油及用紙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定期審視節能減碳之目標達成率及宣導落實生活垃圾總量控管及資源回收分類並持續辦理減量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四、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 依本行事業性質及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2.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 本行為謀全體職工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生活福利、文康活動與補助，且提供每位員工完整的保險機制，除依法投保公、勞保、全民健康保險及足額提繳退休金外，另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給予員工各項保障，此外，本行亦照顧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並關懷退休人員之身心健康，提供因退休而結束職涯之員工休閒藝文活動及舉辦退休聯誼等。 2. 為落實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與單位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結合並據以核發考核、績效獎金，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明訂考核獎金 2 個月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 1 個月工作獎金。其中工作獎金係按員工執行業務積極度、推動年度各項業務政策目標、受獎勵或懲處情形及出勤情形等，核給相當 1 個月工作獎金，以激勵員工。 (2) 本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要點」將單位營運績效、員工個人年度考核結果與考核、績效獎金核發數額相連結： ① 總行單位依「總行部門績效考核要點」、國內營業單位依「營業單位經營績效獎懲要點」、境外及海外單位依「國外分支機構經營績效獎懲要點」等規定分別辦理年度績效考評，再依考評名次核給各單位不同之「單位績效權數」。 ② 個人於年度考核辦理完竣，依個人考核結果核給不同之「個人考核權數」。 ③ 將「單位績效權數」結合「個人考核權數」作為績效獎金之單位獎金核發標準，落實依員工年度內「工作績效及努力程度」、「對本行之貢獻程度」之獎勵制度。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行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規範，推行各單位落實執行，以共同防範職業災害及危害發生。 2. 本行各單位每 6 個月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檢測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乙次，以避免員工暴露於危害，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各單位備置醫藥箱，提供工作場所急救及緊急處置使用；每 3 個月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各營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資格，另依規定定期複訓；111 年舉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專題講座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宣導會」，以增進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認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4. 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且為照護員工身心健康，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全行性醫師臨場健康服務，並配置專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提供專業醫療諮詢；護理人員另依同仁健康檢查常見異常項目及流行性疾病，採每月及不定期方式編製提供衛教宣導資料，以提升員工健康識能進而促進健康。 5. 111 年員工發生職災計 40 人（占員工總人數 0.70%），包含上下班通勤意外 29 人、執行職務受傷 10 人及其他健康情形 1 人等。本行依通報之職業災害類型進行樣態分析，並據此編製預防衛教文宣及進行環境改善與內部宣導；另由專責護理人員列案關懷公傷同仁傷病狀況、提供個別性衛教指導及返行服務後持續健康追蹤。 6.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由護理人員關懷同仁健康狀況及發放關懷包；另年底為確保本行營運穩定與人員健康，免於遭受流感病毒之威脅，辦理職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四) 為提升本行同仁專業知能及培養專業能力，提升服務績效，持續每年依各業管單位業務需求編定行內訓練計畫，舉辦行內集中訓練、分區講習及數位學習，111 年規劃一系列多元訓練課程，包括新進行員職前講習、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並即時轉知行外專責訓練機構課程訊息，派赴國內專職機構訓練，以提升行員專業知能，另鼓勵同仁提升外語能力及在職進修，以強化人才素質，111 年行內集中訓練計 99 班次 21,682 人次，另依業務需要派赴國內專職機構參加專業訓練計 631 班次 2,616 人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行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落實公平待客之普世價值，遵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並整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落實於本行內部各項規章及銀行業務，另為維護客戶權益，並公平、合理、有效處理本行與客戶間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本行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完善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為公營行庫，配合政府推動採購公開化、透明化，發揮政府採購法與利防弊功能，提升採購效能及建立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相關採購契約及規範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依循 GRI 準則及參考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框架編製，並由第三方驗證單位 SGS 驗證完竣，符合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 (Core) 與 AA1000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要求。嗣後每年將依循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或確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定有永續發展守則，惟為制定本行落實永續經營之原則與方向，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並函頒實施在案。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 111 年從事之公益慈善活動大致臚列於下：			
(一) 「公益信託捐贈」儀式：本行積極深耕公益信託，持續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動「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邀請公益信託委託人蒞臨本行，並頒贈感謝獎座予委託人代表。			
(二) 贊助學生獎助學金：111 年度贊助 14 所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83 萬元。			
(三) 響應聯合勸募公益活動：本行自 83 年起全體同仁即熱心參與該項活動，捐款金額採自由樂捐方式，透過同仁踴躍參與，使土銀人愛心得以延續傳承。			
(四) 參加行政院環保署「奉茶行動」，自 110 年起開放全台分行飲水設備，供民眾自備容器前往取水飲用，以降低瓶裝飲料的消費。用實際行動支持環保減塑，創造綠色金融典範。			
(五) 響應烏克蘭難民賑濟，本行捐款 240 萬元。將台灣的溫暖愛心送達烏克蘭，以提供難民最及時的幫助。			
(六) 為支持農民生計，並響應農委會企業認購活動，本行特舉辦「鳳梨釋迦甜、土銀挺家園」及「土銀傳愛柚見幸福」公益活動，分別認購 136 萬元鳳梨釋迦，及採購 7.5 公噸文旦分贈優質客戶及各地社福機構，以實際購買展現對農民的支持與感謝。			
(七) 舉辦「土銀用心 弱勢安心」主題式公益活動，透過總、分行串聯協力方式共完成 201 件關懷弱勢專案，依社福機構及公益團體需求捐贈民生及防疫物資，並參與捐血及社區公益活動，以行動傳遞本行的支持與關懷。			

註 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業訂定董事會核定層級之「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政策，並規定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聲明，俾落實誠信經營。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1. 為落實公平待客及誠信經營原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訂定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注意事項」；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製作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報告。 2. 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主動舉發不法案件，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規範，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訂定、111 年 2 月 24 日修正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要點」。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行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制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二、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關建立商業關係之審查、評估及訂約等處理程序，規定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審查交易對象之資格及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且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及其他業務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他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前述規定納入相關契約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由政風處擔任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制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負責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監督執行以及彙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行「111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提報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為公營銀行，行員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遇案依法辦理迴避作業，相關單位並提供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1. 本行遵依金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相關細則落實執行。 2. 本行依據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函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頒布實施，並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 3.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評估本行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等，對本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出具檢查報告。 4. 依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有關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定，稽核處業於「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增辦「不誠信風險評估機制」專案查核，專案查核依上述守則規定以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查核計畫，憑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政風處，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111 年度行內訓練辦理相關課程共 7 班，訓練人數 403 人次。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1. 本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設置檢舉專線：(02) 2371-4572、檢舉信箱：臺北北門郵政 1541 號及電子郵件信箱：lbged@landbank.com.tw 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案件。 2.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要點，並據此設置檢舉管道（檢舉信箱：臺北南陽郵局第 234 號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LBCompliance@landbank.com.tw、專線電話：(02) 2348-3780 或親自本行法令遵循處）。 3. 本行檢舉案件之受理，由本行法令遵循處指派專人辦理。 4. 依據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要點第 11 條，調查報告如涉及獎懲案件，應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後移送本行人事考核委員會議處。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1. 本行「臺灣土地銀行檢舉制度實施要點」，經提報 111 年度第 3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揭示任何人發現本行員工有要點所列檢舉案件類型時，均得提出檢舉，另就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亦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資料訂有保密規定。 2. 依據法務部編印「政風工作手冊」，辦理檢舉案件之蒐報查察。另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遵循檢舉案件相關資料保密之規定。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1.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之 2 條規定，訂定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要點」，規範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亦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所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2.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2 條，遵循對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行企業入口網站 <https://www.landbank.com.tw>「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淑銀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邱永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營業單位有行員利用任職出納職務之便，以自身帳戶虛增交易後沖帳及偽造庫存現金報表等方式挪用公款，經評估應加強事項如下： 1. 以系統控管櫃員不得執行與本人帳戶有關之電腦交易。 2. 加強庫存現金管理。 3. 改善傳票保管、日終結帳作業措施。	1. 於營業單位交易系統新增以電腦檢核該筆交易之存款帳戶與執行交易行員身分是否相符之功能，若為本人帳戶則不得執行該筆交易。 2. 於營業單位交易系統新增新臺幣庫存現金結帳作業，應透過分行交易系統列印庫存現金表取代現行人工填製作業，避免人工偽編產生作業風險。 3. 修訂營業單位會計業務(傳票保管)自行查核項目內容；並對日終結帳作業辦理機制，改以資訊系統作業管控。	1. 改善完竣。 2. 改善完竣。 3. 預定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本會計師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貴銀行參考，貴銀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本行前領組周○○任職於本行西臺中分行期間，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案發後由政風處人員陪同周員前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自首（本行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布周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量處周員所為，核認周員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判決書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案號：109 年度金訴字 569 號）。 2. 本行前高級辦事員林○○任職於文山分行期間，涉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銀行職員特別背信罪、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及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第 339 條之 3 第 2 項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紀錄得利等罪嫌，案發後由政風處人員陪同林員前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自首（本行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布林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 1 月 11 日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1778 號），全案刻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 不良事例相關缺失事項列為查核重點，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要項，查核結果函頒營業單位確實改善。 2. 業務主管部研擬制度面改善措施及增修相關業務規範，確實督導依規辦理。 3. 加強教育訓練，使行員熟稔業務規章。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金管會對本行進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所涉缺失，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110 年 1 月 20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本行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處分，及請本行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主管及業務人員。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 1 月 28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及 112 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2.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原則同意派任吳忠壽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勞工董事。
 - (2) 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行會計處副處長詹秀娟為會計處處長。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7)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營發展計畫（111-113 年度）。
 - (8)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
3.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修正案。
 - (4) 財政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奉行政院核准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林坤地陞任案暨決議通過林坤地先生為副總經理。
4. 111 年 6 月 24 日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
5.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 111 年 11 月 25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原則同意派任林佳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勞工董事。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 (6) 決議通過本公司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12 年度稽核計畫。

7. 112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要點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及 113 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營發展計畫（112-114 年度）。
- (6)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

8. 112 年 3 月 10 日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原派任本公司股權代表董事莊翠雲女士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解任，該職缺將另案派任。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于紀隆	111.1.1 ~ 111.12.31	4,790	4,922	9,712	金融債發行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轉銷呆帳查核簽證、 個資保護專案查核、內部控制審查、電子支付基金 查核、綠色債資金運用有限確信報告、現金增資及 驗資簽證費、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簽證、 稅務簽證。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詳備註欄。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臺灣糖業（股）公司	4,233,752	0.08	15	0.00	4,233,767	0.08
臺灣電力（股）公司	53,789,413	0.16	1	0.00	53,789,414	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30,756,180	3.00	—	0.00	30,756,180	3.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59,637,814	0.43	1,171,726,011	8.41	1,231,363,825	8.84
臺灣產物（股）公司	10,237,317	2.83	2,910	0.00	10,240,227	2.83
中華貿易（股）公司	1,250,110	1.91	—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31,441	0.07	—	0.00	31,441	0.07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48,690,295	1.19	114,944	0.00	148,805,239	1.19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5,394,600	8.33	—	0.00	5,394,600	8.3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17,582	0.07	0	0.00	417,582	0.07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631,437	8.77	0	0.00	2,631,437	8.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83,489,051	2.29	166,853,979	2.08	350,343,030	4.37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00	3.53	0	0.00	700,000	3.5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5,316,653	3.20	0	0.00	15,316,653	3.2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8	0	0.00	60,000,000	5.6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888,081	4.04	0	0.00	888,081	4.04
財金資訊（股）公司	6,602,855	1.26	0	0.00	6,602,855	1.2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9,198	0.99	0	0.00	59,198	0.99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000	2.00		0.00	1,200,000	2.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0.00	2,500,000	5.00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註 2：本表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股東、董事及在職人員之持股數為基準。

072 肆 募資情形

- 072 一、資本及股份
- 07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82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082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0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8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8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83 伍 營運概況

- 083 一、業務內容
- 093 二、從業員工
- 09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9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98 五、資訊設備
- 1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00 七、勞資關係
- 101 八、重要契約
- 103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肆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2 年 3 月	10 元	86.2 億股	862 億元	86.2 億股	862 億元	國庫撥給及 歷年來轉增資	1. 國庫撥給 250 億元。 2. 98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 億元（金管會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8219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2 月 30 日申報生效）。 3. 104 年特別公積轉增資 81 億元（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1402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10 月 23 日申報生效）。 4. 105 年特別公積及保留盈餘轉增資 44.94 億元（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63840 號函）。 5. 108 年特別公積轉增資 106.06 億元（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84460 號函）。 6. 110 年特別公積轉增資 130 億元（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31150 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6.2 億股（未流通且未上市）	0	86.2 億股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本行係由財政部 100% 持股，股票未上市上櫃。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22.70	21.57
	分配後	—	22.59	21.4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20,000,000	8,620,000,000	8,620,000,000
	每股盈餘	—	1.35	1.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12	0.1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行係公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註 2：11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行章程第 39 條規定略以：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 20～40% 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撥付股息、紅利及未分配盈餘。另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為增資財源之用。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 111 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於加計本年度計入可分配盈餘項目（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現金股利 10 億元，每股 0.12 元。惟依審計法第 51 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 111 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股利最終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七)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3.11.18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	金管會 104.11.05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627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12.25	104.12.22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5 億元	50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98%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7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3.12.25	十年 到期日：114.12.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5 億元	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1,837,130 千元	118,217,426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57%	86.45%（僅新台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3.12.12 twA	中華信評：104.6.30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6-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11.24 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71640 號函	金管會 108.10.3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18109 號函
發行日期	106.06.29	108.11.28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5 億元	115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2.9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8%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蕭佩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45 億元	11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25 億元	625.94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4,727,460 千元	157,190,10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8.06%（僅新台幣）	41.62%（僅新台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中華信評：108.7.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1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發行日期	110.7.23	110.8.31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 億元	21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0.39%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0.43%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五年 到期日：115.7.23	五年 到期日：115.8.31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21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2 億元	73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5,454,784 千元	175,454,784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符合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融資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26.96% (僅新台幣)	32.09% (僅新台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乙券	110-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發行日期	110.8.31	110.8.31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5 億元	24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0.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0.5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17.8.31	十年 到期日：120.8.31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5 億元	2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2 億元	73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5,454,784 千元	175,454,784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2.09% (僅新台幣)	32.09% (僅新台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0.1.20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35978 號函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發行日期	110.11.5	110.12.16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 億元	5.5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3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0.48%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三年 到期日：113.12.16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如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0 億元	5.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2 億元	73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5,454,784 千元	175,454,784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如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7.79% (僅新台幣)	39.53% (僅新台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乙券	111-1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金管會 111.04.29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8738 號函
發行日期	110.12.16	111.5.24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5 億元	32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0.5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五年 到期日：115.12.16	十年 到期日：121.5.24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5 億元	3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2 億元	86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5,454,784 千元	185,117,74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9.53% (僅新台幣)	35.14% (僅新台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中華信評：110.6.2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1-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1-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1.04.29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8738 號函	金管會 111.04.29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8738 號函
發行日期	111.8.23	111.8.25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6 億元	9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4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五年 到期日：116.8.23	三年 到期日：114.8.25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6 億元	9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62 億元	86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5,117,740 千元	185,117,74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符合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融資	運用於符合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6.00%（僅新台幣）	36.49%（僅新台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1.7.12 twAA+	中華信評：111.7.12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1-4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1 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1.04.29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8738 號函	金管會 106.5.10 金管銀國字第 10600097130 號函
發行日期	111.12.14	107.5.11
面額	1,000 萬元	壹佰萬美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 億元	貳億美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2.3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0%（隱含報酬率為 4.3%）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18.12.14	三十年 到期日：137.5.11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參億壹千萬美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62 億元	625.94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5,117,740 千元	144,642,261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2.55%（僅新台幣）	6.59%（外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1.7.12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項目	112 年第 1 季	111 年度		110 年度		
計畫內容	106.5.10 奉 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 10 年。	111.4.29 奉准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 億元，有效期限 1 年。	111.4.29 奉 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500 億元。	110.1.20 奉 准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有效期限 1 年。	107.12.22 奉准 3 年間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500 億元，有效期限 3 年。	106.5.10 奉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 10 年。
計畫用途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支應業務需要暨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支應業務需要暨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執行情形	111 年第 1 季未發行。	於 111.5.24 及 111.12.14 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共計 62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按原申請計畫用於中長期放款。	於 111.8.23 及 111.8.25 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共計 25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運用於符合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融資。	於 110.11.5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按原申請計畫用於中長期放款。	於 110.7.23、110.8.31 及 110.12.16 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共計 130.5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按原申請計畫用於中長期放款。	110 年度未發行。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111.5.23 及 111.12.12 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111.8.17 及 111.8.22 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110.11.1 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110.7.22、110.8.25 及 110.12.13 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12.31		110.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活期性存款	1,117,812,921	38.26	1,062,097,743	38.40	55,715,178	5.25
定期性存款	1,595,404,025	54.60	1,524,331,662	55.12	71,072,363	4.66
公庫存款	208,749,701	7.14	179,284,690	6.48	29,465,011	16.43
合計	2,921,966,647	100.00	2,765,714,095	100.00	156,252,552	5.65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12.31		110.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貼現	953,227	0.04	781,817	0.04	171,410	21.92
短期放款及透支	151,338,836	6.66	141,589,211	6.53	9,749,625	6.89
中期性放款	913,306,214	40.20	835,099,816	38.53	78,206,398	9.36
長期性放款	1,206,459,632	53.10	1,189,739,801	54.90	16,719,831	1.41
合計	2,272,057,909	100.00	2,167,210,645	100.00	104,847,264	4.84

3. 外匯業務

單位：千美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出口業務	6,146,478	5.35	7,891,302	8.48	-1,744,824	-22.11
進口業務	22,304,627	19.40	14,029,253	15.09	8,275,374	58.99
匯兌業務	86,499,064	75.25	71,077,886	76.43	15,421,178	21.70
合計	114,950,169	100.00	92,998,441	100.00	21,951,728	23.60

4. 信託業務

4-1 信託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	60,216,263	62,069,176	-1,852,913	-2.99
不動產信託投資	226,196,284	215,435,250	10,761,034	5.00
證券化業務	68,001,284	59,871,764	8,129,520	13.58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4,944,314	5,302,135	-357,821	-6.75
基金保管業務	80,894,917	92,684,563	-11,789,646	-12.72
附屬業務	139,325,225	123,564,230	15,760,995	12.76
合計	579,578,287	558,927,118	20,651,169	3.69

4-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不動產信託投資	217,898	5.80	218,374	5.71	-0.22
證券化業務	37,279	0.99	30,109	0.79	23.81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11,326	0.30	11,863	0.31	-4.53
基金保管業務	65,495	1.74	65,828	1.72	-0.51
附屬業務	14,083	0.37	12,255	0.32	14.92
合計	346,081	9.21	338,429	8.85	2.26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11 年底 3,759,399 千元，110 年底 3,824,190 千元。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	219,606	5.84	306,424	8.01	-28.33
銀行保險（含房貸壽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459,318	12.22	422,997	11.06	8.59
黃金存摺業務手續費收入	2,736	0.07	2,979	0.08	-8.16
證券轉介手續費收入	4,308	0.11	6,610	0.17	-34.83
合計	685,968	18.25	739,010	19.32	-7.18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11 年底 3,759,399 千元，110 年底 3,824,190 千元。

6. 電子金融業務

6-1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筆數

項目	111 年度 轉帳交易筆數	110 年度 轉帳交易筆數	增（減）筆數	增（減）率 %
網路銀行	6,718,560	6,170,181	548,379	8.89
行動銀行	5,328,767	4,085,455	1,243,312	30.43
企業委託付款	3,333,688	3,018,800	314,888	10.43

註：為利業務項目比較，網路銀行 111 及 110 年度轉帳交易筆數均不併計行動銀行轉帳交易筆數。

6-2 電子金融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 收入比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 收入比重 %	
手續費收入	127,739	3.4	116,339	3.04	0.36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11 年底 3,759,399 千元，110 年底 3,824,190 千元。

7. 證券業務

7-1 證券經紀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證券經紀營運量	444,084,740	712,687,936	-268,603,196	-37.69

7-2 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 收入比重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 收入比重 %	
證券經紀及承銷	271,934	7.23	432,803	11.32	-37.17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11 年底 3,759,399 千元，110 年底 3,824,190 千元。

8. 投資業務

8-1 投資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12.31	110.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政府債券	148,192,881	146,266,394	1,926,487	1.32
公司債	21,766,716	18,800,009	2,966,707	15.78
股票（短期投資）	7,985,783	5,627,880	2,357,903	41.90

8-2 買賣短期票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買斷承作額	307,843,702	296,822,653	11,021,049	3.71
賣斷承作額	0	0	0	0.00
附買回承作額	0	0	0	0.00

8-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買斷承作額	6,261,473	5,479,580	781,893	14.27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附條件承作額	77,300,325	87,127,839	-9,827,514	-11.28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餘額	24,288,093	21,413,854	2,874,239	13.42

9. 信用卡業務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
發卡業務	流通卡	356,026	356,812	-786	-0.22
	有效卡	152,010	146,964	5,046	3.43
	簽帳金額	9,401,152	8,956,478	444,674	4.96
	循環信用餘額	352,639	354,302	-1,663	-0.47
收單業務	實體特店、網路特店 及 ATM 交易金額	26,116,066	26,891,427	-775,361	-2.88

10. 保險代理業務

10-1 保險代理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
壽險實收保險費	7,020,485	9,400,256	-2,379,771	-25.31
產險實收保險費	549,047	550,673	-1,626	-0.3
保險實收保險費合計	7,569,532	9,950,929	-2,381,397	-23.93

10-2 保險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	
壽險手續費收入	87,262	2.32	80,753	2.11	8.06
產險手續費收入	11,299	0.30	11,003	0.29	2.69
保險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98,561	2.62	91,756	2.40	7.42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11 年底 3,759,399 千元，110 年底 3,824,190 千元。

11.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利息淨收益	33,079,647	99.08	29,413,819	92.64
手續費淨收益	2,605,393	7.80	2,532,170	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768,852	5.30	314,075	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434,193	1.30	762,573	2.40
兌換淨（損）益	-2,814,222	-8.43	468,740	1.4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5,500	-0.02	38,131	0.11
財產交易淨利益	948	0.00	158,716	0.5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1,682,567	-5.03	-1,937,016	-6.10
淨收益合計	33,386,744	100.00	31,751,208	100.00

註：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 111 年度經營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財富管理、外匯及電子金融等業務，服務通路遍及國內外，國內有 150 家營業單位（含營業部），海外分行處有 8 家（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紐約分行、天津分行、武漢分行及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行業獲金管會核准籌設澳洲（布里斯本）分行及菲律賓（馬尼拉）、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進一步擴大本行於亞太地區之經營網絡及服務範疇，朝國際化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邁進。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存、放款業務持續成長

本行存款涵蓋民營企業、私人、公營企業、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金融機構等，具相當穩定度，除廣續加強吸收個人存款外，更重視民營企業戶之經營，尤其藉由民營企業戶之放款往來，創造更多企業戶活期存款，使本行存款持續穩定成長；放款市場在配合政府推展中小企業放款、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使得放款市場可望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2) 都更危老及綠色金融市場潛力十足

在政府積極推動都更危老重建政策與修法獎勵，帶動都更危老市場成長動能，另順應國際潮流推展綠色金融，藉由融資提供企業發展綠能所需資金，市場潛力十足。

(3) 外匯業務呈增長態勢

受惠全球疫情趨緩及預期美元仍處強勢，驅動資金持續流入美元相關資產，帶動匯兌相關業務，整體外匯業務可望呈增長之態勢。

3. 競爭利基

(1) 專業基礎厚實

本行係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不僅深耕不動產授信領域經驗豐富，更結合發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證券化等不動產一條龍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的不動產金融服務，在土地融資、建築融資、購屋貸款、不動產信託及證券化等各項業務，均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2) 業務發展多元化

本行除在國內不動產相關金融領域居領先地位外，業務專長亦充分運用於國人海外置產或不動產開發計畫，近年為應臺灣走向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配合政府推動樂活養老貸款與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並參與都更市場。同時積極拓展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信託等多元業務，並配合政策與市場趨勢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等所需金融支援，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

(3) 啟動數位金融轉型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與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已啟動多項計畫，並定期召開數位金融相關會議，以追蹤控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了解主管機關與同業金融科技新動態，以因應金融科技浪潮帶來之挑戰，目前已辦理大數據應用、社群網路行銷、資訊及數位人才培訓、智能客服、線上申貸、網路及行動銀行 APP 優化、行動支付、介接 MyData 平台強化線上申辦業務便利性、開辦網路投保業務，提供線上投保汽（機）車險及旅行綜合險等服務；尋求異業結盟合作契機，目前已與集保結算所合作開辦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服務，並與一卡通 Money、街口支付、icash Pay、橘子支付、全支付及悠遊付等多家電子支付機構合作帳戶連結支付業務，亦將持續開拓與電子支付機構策略結盟合作，提供客戶多項行動消費新選擇；本行亦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簡化人工作業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將持續強化數位金融基礎建設及精進資安監控，以保障客戶資料與交易安全。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受惠於疫情控制得宜，台灣經濟成長相對穩健，加以我國央行跟進美國聯準會升息措施以對抗全球通膨，於 111 年間 4 度升息，利差因此擴大，民間資金需求無大幅衰退，帶動銀行獲利動能。
- ② 近年在金融科技技術提升、行動支付日益普及、多功能自動化機器設備鋪設與純網銀之開設，將可建構更完整的金融生態圈，為銀行業帶來更廣泛的業務發展契機。
- ③ 為將金融服務觸角擴及民眾所有生活層面，及提供企業全面的金流金融服務，加上純網銀帶來的異業結合優勢，預期銀行可與異業進行更多跨領域的合作發展，帶來新商機與新客群。

(2) 不利因素

- ① 全球疫情雖趨緩，惟經濟前景仍具不確定性，如俄烏戰事持續未歇、天然災害及極端氣候加劇、歐美通膨升息等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均使得全球金融市場股匯市波動幅度加劇，預期全球投資風險增加，國銀在海內外的投資與放款風險仍高，獲利難度升高。
- ② 受限於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端實施多項管控措施，影響不動產授信業務成長動能。另受近年來疫情及軍事衝突干擾全球貿易與供應鏈運作，原油鋼材價格持續走高等外部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亦影響產業經營成本及商品去化之速度。
- ③ 中國大陸近年受 COVID-19 疫情及美中貿易衝突影響，導致企業供應鏈重整及全球發展布局改變，臺商赴陸投資意願下降，影響銀行業預期獲利。
- ④ 考量各主要經濟體之股市高檔震盪風險加大、升息議題干擾及疫情變數對需面對面之理財業務減少行銷機會等因素，影響整體理財業務推動及手續費收入，且保險公司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受主管機關嚴格管控，直接衝擊保險業務推展，業務將面臨挑戰。

(3) 因應對策

- ① 朝業務多元化發展，持續開發優質法金客戶及積極推展中小企業放款，以增加獲利收入來源。
- ② 慎選優質客戶及興建個案，審慎評估客戶個案興建計畫（含財務計畫及銷售計畫）之立地條件、產品形態、市場性等是否具體合理可行，確實遵循主管機關及銀行內部相關質量管控措施；另落實執行貸後追蹤客戶資金流向及還款狀況是否有異常情形，以及時因應。
- ③ 積極推動不動產授信以外之業務，如配合政府政策推展中小企業放款及綠色融資，帶動業務成長；致力提升自有資金業務之開辦費收取及擴展信用卡業務（發卡及收單業務），並爭取各項政策貸款之經理銀行業務，及推展基金、保險等財富管理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並提升財務操作績效，改善全行獲利結構。
- ④ 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益。且持續充實專業人才，配合外部監管要求，建立完整的偵測、通報、處理制度，加強行員法遵教育，培養遵法意識，為自身也為客戶打造一個嚴密的防護網。此外，為因應資安監理趨勢與金融科技風險控管需求，致力於提升本行資訊服務品質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以兼顧客戶服務與風險控管。
- ⑤ 持續擴大海外據點，培育海外儲備人才，積極參與優質國際聯貸案，並持續開發在地目標客群，提供完整跨境金融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截至 111 年底止主要金融商品及規模：

- ① 建築貸款：依中央銀行公佈之 111 年底國內建築貸款餘額 3 兆 979 億元，本行為 5,098 億元，市占率 16.46%。
- ② 中小企業放款：依金管會公佈之 111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 9 兆 2,833 億元，本行為 6,107 億元，市占率 6.58%。
- ③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依金管會公佈之 111 年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6 兆 7,945 億元，本行為 3,476 億元，市占率 5.12%。
- ④ 依據 Refinitiv（前身為湯森路透 Basis Point）雜誌聯貸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底本行於國內聯貸市場 Mandated Lead Arranger（主辦行）排序位居第 6 名，Bookrunner（帳簿管理行）排序位居第 5 名。
- ⑤ 都更危老重建業務：截至 111 年底本行都更融資核准額度 1,740 億元、存續餘額為 421 億元；縣市政府核定之危老重建計畫融資額度 422 億元、存續餘額為 199 億元，居八大公股銀行之首。
- ⑥ 房貸業務：依據金管會公佈之 111 年 12 月底國內全體金融機構房屋貸款餘額 9 兆 6,330 億元，本行為 9,367 億元，市占率 9.72%，持續穩居業界龍頭地位。
- ⑦ 不動產信託業務：依據信託公會 111 年底統計，本行不動產信託規模市占率為 16.19%、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市占率 100%、不動產投資證券化業務市占率 55.66%，均居業界領先地位。

(2) 最近二年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項目 \ 年度	業務研究發展報告（篇）	建議事項（件）	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5	19	11,051
110 年度	8	11	10,872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① 一般性研究工作

- I. 編撰「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提供每週及每月重大經濟金融事件、利率及匯率走勢等訊息。
- II. 按月編製「土銀產經資訊」報告，提供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產銷概況。

② 專題研究工作

I. 產業調查報告

- i. 每月編製「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
- ii. 每二個月編製「產業發展概況」報告。
- iii. 按季編製「國內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報告，作為本行各單位推展授信業務之參考。

II. 研究發展報告

就本行各項業務發展、銀行經營管理、不動產暨經濟金融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存款業務

推出存款激勵措施，以加強吸收自然人及中小企業存款，降低資金成本，改善本行存款結構；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廣納新興資訊與金融科技創新技術，以強化數位金融業務，提升服務效能，積極拓展新客戶；配合本行資訊發展作業藍圖，強化作業效能，俾加速數位金融轉型；優化各類系統功能，提供客戶友善服務功能，提升本行競爭力。

(2) 授信業務

以個人金融、企業金融為主軸發展核心業務，有效運用本行自有資金，並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放款業務。另為因應企業金融業務朝多元化發展，除廣續辦理不動產放款外，另提供各項專案活動，厚實中小企業戶數基礎，強化供應鏈融資業務及聯合授信業務。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提供企業整合性之外匯專業服務；持續推廣數位及網路銀行外匯業務功能及服務項目，增加客戶黏著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金融業務，加強國際競爭力；國內、外營運據點合力運作，提供客戶便利快捷服務，深耕本地外匯業務客戶，持續開發優質臺商企業戶，整合國內外業務行銷功能，提升海外分行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4) 信託業務

提供多樣化商品選擇，優化系統效率及理財網站頁面，擴大信託財產規模，增裕手續費收入；配合金管會訂頒「信託 2.0 計畫」，推展安養信託業務，另針對本行房貸客群資產提供樂齡保全安養信託，並積極發展創新之「異業結盟多元安養信託」等；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重建，適時導入信託機制，協助借款人取得重建資金，俾利完成興建。

(5) 財富管理業務

加強行銷多元理財商品，符合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掌握退休金理財規劃商機；因應數位化潮流，建置新財富管理系統，提供更完整的銷售資源及後勤作業支援；持續加強本行經理人及理財業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以提供客戶投資理財規劃諮詢及建議；深耕舊客戶，開拓新客戶，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6) 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展網路銀行業務，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以提供客戶最佳使用體驗及更完善的網路銀行服務；積極推展企業委託付款、企業委託收款及企業網路銀行等電子金融業務，以提供企業快速便利之整體收付功能服務；因應行動支付發展趨勢，擴大客戶線上線下使用「台灣 Pay」之場景，擴增市場普及率；與異業結盟合作，發展多樣化生態圈金融服務，促進跨領域業務創新及服務多元化；擴大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應用範疇，以期簡化行員作業、提高作業精確度，以提升營運效能；應用大數據分析，產生目標客群名單，搭配特定之行銷活動，結合社群媒體通路廣宣，以推展電子金融業務。

(7) 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透過臺、外幣聯行息資金轉撥計價 (FTP) 管理系統，靈活調度全行資金，提升資金運用與管理效能，並掌握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走勢及臺、外幣資金狀況，適時調整本行各類存、放、匯利率，藉利差擴大，增裕盈收。

(8) 證券業務

強化數位金融營運模式，積極推廣電子下單交易，廣續擴大線上申請服務項目，以提升證券服務便利性及彈性；推展證券線上開戶、證券智慧帳戶中心及集保結算所之手機存摺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並結合本行通路及客源優勢，整合虛實服務通路，開發潛在客源及減少人工作業成本；暨持續優化網路及行動下單操作介面功能，提昇電子交易效率並強化網路系統安全控管及資訊安全維護。結合本行企業金融資源，並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積極開發企金客戶 SPO（增資發債）之主、協辦及 IPO 之協辦承銷業務，挹注盈收。

(9) 保險代理業務

以本行存匯、授信、薪轉、理財、信託等客群為目標客戶，推廣個人保險商品，如汽機車險、個人傷害險、健康險，提供人身風險保障；為發揮業務綜效，進一步結合授信、信託、金流及保險一條龍服務方式爭取企業相關工商綜合險商機，加強推展產險業務；持續上架多元組合臺、外幣保險商品，滿足偏好多元資產配置的客群；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彰顯本行企業責任及公益形象；迎接數位金融趨勢，持續優化網路投保交易平台及上架新商品，提供網銀客戶更便捷的投保方式創造遠距商機。

2. 長期發展計畫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並運用本行不動產獨具之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擴大經營範疇，加速布局建構海外營運據點，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轉型為全方位金融服務銀行，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二、從業員工

資料時間		112 年 3 月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員工人數	職員	5,325	5,391	5,386
	工員	355	361	382
	合計	5,680	5,752	5,768
平均年歲（不含工員）		43.96	44.07	44.06
平均服務年資（不含工員）		16.34	16.38	16.39
學歷分布	博士	8	8	7
	碩士	1,686	1,697	1,587
	大學（專）	3,647	3,692	3,788
	高中	287	301	322
	高中以下	52	54	64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名稱及人數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21	20	7
	AutoCAD 2011 CP	1	1	1
	AutodeskCP3dsMax2014	1	1	1
	CCNA routing and switching	7	7	4
	CCNA Security	2	2	1
	CCNA(cisco)	6	5	3
	CCNP Enterprise	1	1	-
	CCNP Routing and Switching	4	3	-
	Certificate for Specialists in Demand Guarantees	1	1	1
	Certificate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2	2	1
	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	3	3	3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24	24	21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4	4	3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Level 1	8	8	-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Level 2	2	2	-
	CHFi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1	1	-
	CISSP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ddional)	1	1	-
	CompTIA Network+	2	2	2
	CompTIA Securit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3	2	-
	Diploma Status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1
	EC-Council CEH	8	8	4
	ECIH	4	4	2
	ECSA	1	1	-
	FRM 國際風險管理師	18	18	17

資料時間		112 年 3 月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名稱及人數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CAATs Practitioner	1	1	-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	37	35	25
	ISO022301 營運持續管理主導稽核員	10	7	2
	ISO20000 資訊科技服務主導稽核員	11	10	3
	Jacksoft Certified CAATs Practitioner	1	1	-
	Java SE x Programmer	1	2	-
	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	2	2	-
	MCSE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1	1	-
	Microsoft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	3	2	-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14	15	10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Associate	2	2	-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15	15	8
	Microsoft Database Administrator	3	3	2
	Microsoft Professional+Internet	1	1	1
	Microsoft Systems Administrator	6	6	5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	2	1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000	1	1	1
	MySQL 5	1	1	-
	OC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5	5	-
	OCJP (Oracle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2	1	-
	OCPJ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	2	1	-
	Oracle CP Java SE6	9	8	2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19	19	17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Linux5	6	3	-
	SCJP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5	5	-
	SCWCD (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Developer)	2	1	-
	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5	5	-
	人身保險代理人	13	-	-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557	4,559	4,50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 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158	3,167	3,115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4	4	3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4	4	2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10	10	8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4	5	6
	工商倫理測驗	3	3	1
	工程險核保人員	1	1	1

資料時間		112 年 3 月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名稱及人數	工程險理賠人員	1	1	1
	工業配線	1	1	-
	不動產經紀人	11	7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7	8	8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14	14	12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	4	4	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40	40	38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9	100	92
	全方位理財規劃測驗	2	2	-
	地政士	3	1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	44	45	43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	-	-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	1	-	-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升遷不加分）	1,458	1,437	1,33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258	3,260	3,221
	汽車險核保人員	2	2	1
	汽車險理賠人員	1	1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445	376	29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6	87	8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93	1,342	1,19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57	1,198	1,099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7	17	1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共同科目）	2,760	2,724	2,499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442	316	132
	金融管理師（FMA）資格	2	2	2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75	174	165
	信託法規乙科	14	12	7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293	4,314	4,232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2	2	-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	1	-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1	1	1
	建築師	1	1	-
	律師	14	3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524	489	327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45	45	35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1	22	20

資料時間		112 年 3 月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名稱及人數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一）從業員資格考試	12	12	12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七）從業員資格考試	2	2	2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二）從業員資格考試	6	6	6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八）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十）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五）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1	1	1
	消防設備士	2	2	-
	特級金融管理師 CFMA	1	1	-
	財產保險代理人	18	-	-
	高級金融管理師（FMA+）資格	2	2	1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19	19	-
	健康險核保人員	1	1	1
	健康險理賠人員	1	1	1
	國貿業務（丙級）	1	-	-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CAMS）	35	36	33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CISM）	1	-	-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118	115	-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43	1,233	1,176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4	3	2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3	2	1
	產物保險業務員測驗	4,474	4,470	4,405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41	579	501
	責任險核保人員	1	1	1
	勞動法令管理師	1	1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7	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315	317	315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1,795	1,785	1,765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051	2,085	2,159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9	29	2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5	166	13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7	115	109
	傷害險核保人員	2	2	1
	傷害險理賠人員	2	2	1
	會計事務（丙級）	1	-	-
	會計事務 - 人工計帳（丙級）	1	-	-

資料時間		112 年 3 月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名稱及人數	會計師	17	1	-
	資訊管理（應用）專業人員	3	4	-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78	149	122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 乙級	42	37	-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 丙級	109	92	-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 乙級	2	2	-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 丙級	19	18	-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3	4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3	3	2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634	3,663	3,629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證券商業務員）	555	547	53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7	88	86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測驗	1,586	1,575	1,50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936	1,926	1,840
	證券商業務員	1,862	1,850	1,787
	稽核訓練證照	506	544	614
	外語證照	2,374	2,375	2,159
	合計	48,518	47,955	45,589
員工訓練進修	行內訓練	1,173	21,682	32,914
	行外訓練	206	2,616	1,191
	國外訓練	0	0	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推動項目第三、四項及（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底 員工人數 A	單位主管 以上人數 B	非擔任 主管職務 全時員工人數 C=A-B	福利費用 (用人費用) D	單位主管以上 用人費用 E	非擔任主管職務 之全時員工 薪資平均數 F= (D-E) /C	非擔任主管職務 之全時員工 薪資中位數
111	5,752	194	5,558	9,607,317	456,256	1,646	1,546
110	5,768	191	5,577	9,611,049	450,459	1,643	1,542
差異			-19			3	4

註：福利費用係指用人費用（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卹償金、福利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及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五、資訊設備

（一）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行核心帳務系統及信用卡暨信託基金系統分別建構於 UNISYS 及 IBM 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會計、基金及信用卡等業務資訊服務。
2. 本行新種電子銀行業務及經營管理系統以開放系統伺服器設備建置，並視業務量及重要性配置負載平衡 (NLB) 雙主機、叢集 (CLUSTER) 資料庫等，以確保服務不中斷；開放式業務系統亦逐步建立異地備援機制，於備援中心配置伺服器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順利將本行電子銀行服務轉移至彰化備援中心執行，以確保本行業務永續經營。
3. 本行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升級及汰舊換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為因應法規更迭暨實務作業需求，重新建構本行徵授信管理系統、優化徵審流程及提升自動化功能，透過介接內外部系統徵授信資料源，自動發查並載入於徵授信相關作業表單，提升本行徵授信作業效能。
2. 為期本行資訊作業能充分支援未來業務持續成長及銀行服務通道多樣化的改變，換裝本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及內部業務成長需求，縮減延遲批次作業時間。
3. 為推展開放銀行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OpenAPI)，購置本行開放銀行授權認證服務套裝軟體授權，及開發客製化應用功能俾便業務推展，並建置異地備援機制以確保系統運作穩定性。

4. 持續強化資料外洩防護機制 (Data Loss Prevention, DLP)，加強本行網頁安全防護及電子資料外洩防護措施，管制同仁透過網路、電子郵件、端點裝置等對外傳輸管道傳遞電子資料，保障本行個人資料安全。
5. 擴充本行資訊安全監控中心軟體升級授權、技術支援，以管理分析伺服器事件日誌，增加網路安全整體安全性，提升資訊安全監控管理能力。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 (1) 本行核心帳務系統及信用卡暨信託基金系統除於台北電腦中心配置正式作業主機外，亦於彰化備援中心建置異地備援主機，提供平日開發測試及訓練使用，且每年辦理災害備援演練，驗證本行異地備援機制之正確性及可行性，如遇台北正式作業主機無法提供服務，可立即切換提供不中斷服務。
- (2) 本行已順利完成「核心帳務主機」等 131 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本行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本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TMS)、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 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BCMS)，於 111 年度通過複審，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其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於 111 年取得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認證之證書，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 (2) 制定日常操作與監控管理作業程序。
- (3) 依工作職掌與權限制衡原則，配置作業人員。
- (4) 重要軟體與資料定期備份。
- (5) 新資訊系統上線前辦理資訊系統安全評估。
- (6) 每年定期辦理資訊系統安全評估，及時修補更新，改善安全弱點。
- (7) 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本行依據三道防線建置資通安全風險架構，第一道防線各單位依本行資通安全政策、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要點、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須知及標準作業流程手冊 (SOP) 等辦理資安事務；第二道防線資訊安全處依職掌規劃、監控及執行資安管理作業，召集跨部門會議共同研討資安議題，且由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安人力、資安經費等資源調度事務；第三道防線稽核處查核資訊安全相關防護及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另訂定本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及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注意事項等做為具體管理方案，定期檢討修正，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二) 最近年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運作情形摘要說明第六 (二) 項。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行花蓮分行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結果，認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裁罰新臺幣 5 萬元。

因應措施：110 年 5 月起即依財政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人字第 11000540350 號函示將「僻地津貼」計入工資額計算純勞工加班費，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將 110 年 4 月份薪額加計「僻地津貼」後重新計算加班費並補發差額竣事。

2. 本行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除設置勞資會議定期進行協商溝通外，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亦積極協商溝通，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協商取得共識，以避免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且建立因應罷工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損失。

八、重要契約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111.1.1 ~ 113.12.31	保險代理業務相關對帳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110.1.1 ~ 112.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電子金融業務)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3 ~ 111.12.22 111.12.23 ~ 113.12.22	行動支付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7.16 ~ 111.7.15 111.7.16 ~ 113.7.15	自動櫃員機委託管理服務(含裝補鈔及故障排除等)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110.1.1 ~ 112.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基金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5.1 ~ 111.4.30 111.5.1 ~ 114.4.30	語音下單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111.1.1 ~ 113.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遞送(證券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110.9.1 ~ 115.8.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96年起)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3 ~ 111.12.22 111.12.23 ~ 113.12.22	手機信用卡(含 TSM 及 HCE)委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發行及生命週期管理等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1.1 ~ 111.12.31 112.1.1 ~ 112.12.31	信用卡業務購貨授權、帳務處理、風險偵測、開卡/停卡/掛失及緊急性服務業務等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110.1.12 ~ 111.1.11 111.1.12 ~ 112.1.11	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交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軟片資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12.6 ~ 113.3.31	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交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0.11.1 ~ 111.10.31 111.11.1 ~ 112.10.31	票據遞送	無
委外契約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7.1 ~ 111.6.30	票據暨匯款資料登打(一區)	無
委外契約	力旺國際商行	111.7.1 ~ 112.6.30	票據暨匯款資料登打(一區)	無
委外契約	富邦管理有限公司	110.9.1 ~ 111.8.31	票據資料登打(五區)	無
委外契約	力旺國際商行	111.9.1 ~ 112.8.31	票據資料登打(五區)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1.24 ~ 112.1.23 112.1.24 ~ 114.1.23 110.5.14 ~ 112.5.13	營業單位現金及有價證券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1.24 ~ 112.1.23 112.1.24 ~ 114.1.23	營業單位現金及有價證券運送作業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行通知日起至 111.4.30止或契約上限 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 屆者為準 自本行通知日起至 113.5.31止或契約上限 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 屆者為準	代收信用卡款項	無
委外契約	Grant Thornton LLP	111.6.28 ~ 111.11.30	內部稽核作業	無
委外契約	Ernst & Young LLP	111.6.24 ~ 111.11.30	內部稽核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 有限公司	111.7.26 ~ 111.9.30	內部稽核作業	無
勞務承攬契約	荃惠實業有限公司	111.1.1 ~ 111.12.31	個人金融部卡片業務資料處理 勞務承攬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富邦管理有限公司	112.1.1 ~ 112.12.31	個人金融部卡片業務資料處理 勞務承攬	無
勞務承攬契約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 ~ 111.12.31 112.1.1 ~ 112.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委託契約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自 92.1.22 起每年簽約， 契約期限至全部借款人 清償之日止	代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 貸款」及「勞工保險未償還之 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 法」所定有關貸放及收回貸款 業務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一)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9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8.12.11	53.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21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11.4.15	59.2 億元

(二)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3.01	58.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9.23	139.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5.04.06	73.02 億元

伍

營運概況

106 陸 財務概況

- 1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1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22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2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2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28 一、財務狀況
- 228 二、財務績效
- 229 三、現金流量
-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30 六、風險管理事項
- 24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43 八、其他重要事項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5,144,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42,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7,049,2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212
應收款項 - 淨額						9,340,3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28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965,807,23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8,73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2,625,687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4,229,670
無形資產 - 淨額						858,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653,432
其他資產						9,071,611
資產總額						3,005,029,9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7,244,7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39,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93,5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40,281
應付款項						26,384,3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148
存款及匯款						2,426,584,880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應付金融債券							59,592,857
其他金融負債							113,986
負債準備							17,852,687
租賃負債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5,635
其他負債							1,083,0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7,804,072
	分配後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2,847,804,072
股 本	分配前						62,594,000
	分配後						62,594,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352,145
	分配後						66,352,145
其他權益							6,530,8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225,860
	分配後						157,225,860

註 1：107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個體重編數，109～111 年度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利息收入						48,684,757
減：利息費用						22,061,824
利息淨收益						26,622,9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60,744
淨收益						30,083,6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73,158
營業費用						14,686,0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2,224,458
所得稅費用						2,492,1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32,295
停業單位損益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0
本期淨利						9,732,295
其他綜合損益						-756,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75,627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32,295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75,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每股盈餘（元）（註 2）						1.13

註 1：107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個體重編數，109～111 年度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2：本行資本額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增資為 862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個別／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0,178,195	265,884,052	184,159,613	222,953,062	275,141,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855	4,557,150	3,899,451	4,437,143	5,253,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58,840	94,277,009	114,068,569	114,603,444	102,542,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00,368,671	749,877,368	660,807,717	597,723,140	587,046,1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79,308	2,033,693	1,145,103	6,218,350	389,212
應收款項 - 淨額		10,030,035	8,541,961	8,851,799	8,613,679	9,324,6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19,358	0	20,993	36,28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270,707,903	2,213,981,336	2,079,869,366	1,986,505,361	1,965,807,23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0	0	0	40,000	4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6,020	36,604	37,294	38,764	28,73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2,286,918	22,293,358	22,543,030	22,516,593	22,622,065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090,387	1,029,873	945,186	1,136,090	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3,379,128	23,657,897	23,738,479	23,937,743	24,229,670
無形資產 - 淨額		865,372	798,093	914,924	857,311	849,7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8,715	2,159,996	2,293,784	2,392,843	2,653,432
其他資產 - 淨額		11,864,744	13,559,407	11,457,337	10,714,152	9,071,471
資產總額	分配前	3,410,295,091	3,403,707,155	3,114,731,652	3,002,708,668	3,005,035,559
	分配後	3,409,295,091	3,402,707,155	3,114,731,652	3,002,708,668	3,005,035,5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7,882,269	332,250,440	347,507,303	313,577,959	287,244,7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79,741	21,013,312	10,591,582	1,723,767	1,939,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59,299	6,853,168	8,942,683	11,468,186	9,893,5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22,701	12,828,488	18,634,499	7,399,137	9,740,281
應付款項		24,459,216	24,692,162	22,180,920	21,235,773	26,372,6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5,230	817,659	857,677	1,185,886	374,278
存款及匯款		2,594,137,351	2,725,796,242	2,453,872,938	2,396,048,680	2,426,625,298
應付債券		60,233,679	61,836,475	46,294,550	53,293,705	59,592,857
其他金融負債		71,571	75,950	86,637	95,094	113,986
負債準備		21,792,741	22,249,483	20,662,942	18,953,270	17,843,101
租賃負債		1,110,691	1,040,132	948,767	1,134,259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09,824	6,907,923	6,914,019	6,914,019	6,985,635
其他負債		1,288,053	1,398,458	1,782,351	1,448,542	1,083,393

陸

財務概況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14,602,366	3,217,759,892	2,939,276,868	2,834,478,277	2,847,809,699
	分配後	3,214,602,366	3,217,759,892	2,939,276,868	2,834,478,277	2,847,809,699
股本	分配前	86,200,000	86,200,000	73,200,000	73,200,000	62,594,000
	分配後	86,200,000	86,200,000	73,200,000	73,200,000	62,594,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853,000	69,128,536	72,596,350	64,809,375	66,352,145
	分配後	78,853,000	68,128,536	72,596,350	64,809,375	66,352,145
其他權益		7,890,856	8,869,858	7,909,565	8,472,147	6,530,8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692,725	185,947,263	175,454,784	168,230,391	157,225,860
	分配後	194,692,725	184,947,263	175,454,784	168,230,391	157,225,860

註：107 ～ 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別／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利息收入		55,095,108	41,288,142	42,617,177	51,461,783	48,684,017
減：利息費用		22,015,461	11,874,323	16,205,670	23,350,609	22,061,854
利息淨收益		33,079,647	29,413,819	26,411,507	28,111,174	26,622,1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7,097	2,337,389	2,908,379	3,117,577	3,368,674
淨收益		33,386,744	31,751,208	29,319,886	31,228,751	29,990,83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63,189	2,734,172	2,659,125	2,907,339	3,173,158
營業費用		16,278,170	15,778,119	15,547,863	15,302,374	14,615,8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4,845,385	13,238,917	11,112,898	13,019,038	12,201,783
所得稅費用		3,237,014	2,762,664	2,404,893	2,952,442	2,469,4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08,371	10,476,253	8,708,005	10,066,596	9,732,29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1,608,371	10,476,253	8,708,005	10,066,596	9,732,295
其他綜合損益		-862,909	16,226	-1,483,612	937,935	-756,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2,909	16,226	-1,483,612	937,935	-756,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45,462	10,492,479	7,224,393	11,004,531	8,975,627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08,371	10,476,253	8,708,005	10,066,596	9,732,295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45,462	10,492,479	7,224,393	11,004,531	8,975,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35	1.22	1.01	1.17	1.13

註 1：107～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行資本額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增資為 862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蕭佩如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陸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2.26
	逾放比率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5,285.26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09.8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08
	資產報酬率（%）					0.33
	權益報酬率（%）					6.45
	純益率（%）					32.35
	每股盈餘（元）					1.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94.7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3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21
	獲利成長率					2.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2.74
	現金流量滿足率					3,105.83
流動準備比率						27.4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11,113,6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84
	淨值市占率					2.56
	存款市占率					5.83
	放款市占率					6.85

註 1：107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個體重編數，109～111 年度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5：本行資本額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增資為 862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個別／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9.06	82.59	86.17	84.23	82.25
	逾放比率		0.10	0.12	0.15	0.18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5	0.38	0.53	0.75	0.7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7	1.63	1.71	2.05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7	0.96	1.04	1.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5,804.37	5,504.72	5,095.57	5,396.36	5,297.80
	員工平均獲利額		2,018.15	1,816.27	1,513.38	1,739.52	1,719.1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20	6.82	6.03	7.89	8.07
	資產報酬率（%）		0.34	0.32	0.28	0.34	0.33
	權益報酬率（%）		6.12	5.81	5.07	6.19	6.45
	純益率（%）		34.77	32.99	29.70	32.24	32.45
	每股盈餘（元）		1.35	1.22	1.01	1.17	1.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7	94.54	94.35	94.38	94.7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1.45	12.05	12.85	13.38	14.3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19	9.25	3.73	-0.08	4.21
	獲利成長率		12.13	19.13	-14.64	6.70	2.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3	47.54	-30.95	-26.67	-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8.41	153.39	-2,276.98	49.59	873.0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43.03	-11,883.31	5,963.50	18,612.67	3,164.82
流動準備比率			26.14	26.08	25.73	27.34	27.4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21,256,011	15,495,716	45,657,760	11,860,020	11,113,6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9	0.74	2.32	0.63	0.6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42	3.63	3.52	3.62	3.84
	淨值市占率		2.59	2.17	2.17	2.30	2.56
	存款市占率		4.78	5.36	5.17	5.52	5.83
	放款市占率		6.17	6.46	6.53	6.63	6.85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增減達 20% 以上者）：

111 年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存款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111 年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放款利息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111 年資產成長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所致。

111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為兌換淨損失，致影響稅前淨利成長幅度。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減少，使最近 5 年營業活動平均為淨現金流出所致；另 111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107 ~ 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5：本行資本額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增資為 862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14,173	174,968,126	163,781,292	148,770,884	139,676,43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6,000,000	26,000,000	23,500,000	26,656,700	15,305,736
	第二類資本		40,409,102	35,941,302	39,563,919	40,159,744	42,610,688
	自有資本		251,623,275	236,909,428	226,845,211	215,587,328	197,592,85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06,426,697	1,718,430,284	1,678,232,260	1,613,839,876	1,557,243,212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7,508,329	55,075,223	53,293,052	52,002,585	51,132,125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952,595	31,149,417	27,960,577	25,450,118	25,093,99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99,887,621	1,804,654,924	1,759,485,889	1,691,292,579	1,633,469,335
資本適足率 (%)			13.24	13.13	12.89	12.75	12.1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1.12	11.14	10.64	10.37	9.4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9.75	9.70	9.31	8.80	8.55
槓桿比率 (%)			5.99	5.70	5.81	5.64	4.99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107～111 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

註 2：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 日第 3 屆第 13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玉敏

(召集人)

陳玉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一〇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三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業務，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如期履約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需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故其放款減損評估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間之變動，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抽樣檢視相關計提參數之計算；抽樣檢查放款是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應提列之減損金額；抽樣檢查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並依債權特性進行適當分組；及檢視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利用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或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評價，部分參數的設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類金融商品金額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商品之合約或發行條款，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正確性、後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等作業、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

三、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外部評價機構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業辦法，瞭解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驗證公司提供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佐光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審定數)			111.12.31		110.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461,314	1	29,780,147	1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213,716,381	6	236,103,905	7	21000 央行及銀行間票存款(附註六(十五)及(三十七))	\$ 487,882,269	14	332,250,440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六(三十六))	2,930,855	-	4,557,150	-	21500 央行及同業匯票(附註六(三十七))	1,279,741	-	21,013,312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三十一)、(三十六)及(三十七)及八)	112,658,840	3	94,277,009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五)、(三十六)及(三十七))	8,359,299	-	6,853,168	-
12200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及八)					22500 附買回票承兌匯票(附註六(六)及(三十七))	5,722,701	-	12,828,488	-
12500 附買回票承兌匯票(附註六(六))	705,368,671	21	749,877,368	22	23000 應付票項(附註六(十六)及(三十七))	24,459,216	1	24,692,162	1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三十七)及七)	679,308	-	2,033,693	-	23500 本行所得稅負債	1,355,210	-	817,659	-
13200 應收帳項一淨額(附註六(七)、(三十七)及七)	10,030,035	-	8,541,961	-	240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三十七)及七)	2,594,137,351	76	2,725,796,242	80
135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358	-	24500 應付金融機構(附註六(十八)、(三十六)及(三十七))	60,233,679	2	61,836,475	2
13800 應收帳項一淨額(附註六(八)、(三十六)、(三十七)及七)	2,270,707,093	67	2,215,081,336	65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九)、(三十六)及(三十七))	71,571	-	75,050	-
14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三十六)及(三十七))	36,029	-	36,604	-	255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	21,792,741	1	22,249,483	1
15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三十六)及(三十七))	22,286,918	1	22,293,338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一)、(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九))	1,110,691	-	1,040,132	-
16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1,490,387	-	1,029,873	-	26500 應計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九))	6,909,824	-	6,907,923	-
17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23,379,128	1	23,657,897	1	27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1,288,053	-	1,398,458	-
187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865,772	-	798,693	-	負債總計	3,214,602,366	94	3,217,759,892	95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218,715	-	2,159,996	-	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11,864,744	-	13,559,407	-	31101 普通股股本	86,200,000	3	86,200,000	3
資產總計	\$ 3,409,295,091	100	3,403,707,145	100	31500 資本公積	21,738,369	1	21,748,369	1
					負債總計	48,270,809	1	41,753,434	1
					權益總計	24,094,615	1	19,404,90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87,576	-	6,970,302	-
					其他權益	78,853,080	2	68,138,536	2
					權益總計	7,899,856	-	8,809,858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4,692,725	6	184,947,263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9,295,091	100	3,403,707,145	100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何英明



會計主管：詹秀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審定數)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1000 利息收入	\$ 55,095,108	165	41,288,142	130	33
51000 減：利息費用	22,015,461	66	11,874,323	36	85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七))	33,079,647	99	29,413,819	94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八))	2,605,393	8	2,532,170	8	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六(三)及(二十九))	1,768,852	5	314,075	1	46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六(三十))	434,193	1	762,573	2	(43)
49600 兌換淨(損)益	(2,814,222)	(8)	468,740	1	(70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三十一))	(5,500)	-	38,131	-	(114)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948	-	158,716	-	(99)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1,682,567)	(5)	(1,937,016)	(6)	13
淨收益	33,386,744	100	31,751,208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八))	2,263,189	7	2,734,172	9	(1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9,504,231	28	9,509,397	30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1,493,978	4	1,527,311	5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五))	5,279,961	16	4,741,411	15	11
營業費用合計	16,278,170	48	15,778,119	5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845,385	45	13,238,917	41	1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3,237,014	10	2,762,664	9	17
本期淨利	11,608,371	35	10,476,253	32	1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573	2	(971,994)	(3)	15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01,958)	(2)	3,057,786	10	(120)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55,385)	-	2,085,792	7	(10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五))	2,692,236	8	(380,077)	(1)	80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499,760)	(10)	(1,689,489)	(5)	(107)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807,524)	(2)	(2,069,566)	(6)	6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2,909)	(2)	16,226	1	(5,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45,462	33	10,492,479	33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 1.35		1.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何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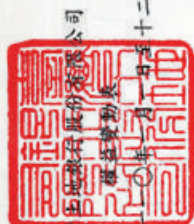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詹秀娟



陸

財務概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73,200,000	21,748,869	38,892,388	28,594,807	5,109,155	(2,617,156)	-	10,476,253	7,909,565	175,454,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6,253	-	-	-	-	10,476,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1,994)	(380,077)	1,368,297	-	988,220	16,226
盈餘轉增資	-	-	-	-	9,504,259	(380,077)	1,368,297	-	988,220	10,492,4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00,000	-	-	(13,000,00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1,046	-	(2,861,04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4,730	(3,814,730)	-	-	-	-	-
撥放股息及紅利	-	-	-	-	(1,000,000)	-	-	-	-	(1,0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927	-	(27,927)	-	(27,927)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7)	4,637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86,200,000	21,748,869	41,753,434	19,404,900	6,970,202	(2,997,233)	11,867,091	8,869,858	8,869,858	184,947,263
本期淨利	-	-	-	-	11,608,371	-	-	-	-	11,608,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6,573	2,692,236	(4,101,718)	-	(1,409,482)	(86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54,944	2,692,236	(4,101,718)	-	(1,409,482)	10,745,4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7,375	-	(3,517,3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9,832	(4,689,832)	-	-	-	-	-
撥放股息及紅利	-	-	-	-	(1,000,000)	-	-	-	-	(1,0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0,480)	-	430,480	-	430,480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	117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200,000	21,748,869	45,270,809	24,094,615	9,487,576	(304,997)	8,195,853	7,890,856	7,890,856	194,692,7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炳燭



經理人：何英明



會計主管：詹秀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審定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845,385	13,238,9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5,520	1,241,183
攤銷費用	288,876	328,8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2,263,189	2,734,172
利息費用	22,015,461	11,874,323
利息收入	(55,095,108)	(41,288,142)
股利收入	(1,034,151)	(682,552)
保證責任準備變動	121	(40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變動	944	(2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	292
財產交易淨利益	(948)	(158,716)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5,500	(38,131)
其他項目	39,441	(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271,151)	(25,989,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94,045)	(7,954,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26,295	(657,6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484,465)	21,167,6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9,504,184	(89,040,150)
應收款項減少	1,153,584	205,554
貼現及放款增加	(59,165,985)	(136,659,7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69	14,81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13,002	(2,19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744,361)	(215,117,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55,631,829	(15,256,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06,131	(2,089,5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7,105,787)	(5,806,01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21,036)	2,336,37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31,658,891)	271,923,30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56,332	495,22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8,112	(58,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86,690	251,543,981
調整項目合計	(43,428,822)	10,436,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583,437)	23,675,589
收取之利息	52,465,183	41,385,452
收取之股利	1,034,151	682,552
支付之利息	(19,213,070)	(11,684,593)
支付之所得稅	(2,736,903)	(2,694,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5,924	51,364,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7,752)	(507,7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1,661	91,102
取得無形資產	(355,148)	(212,17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80)	(5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80	197,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839)	(432,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9,733,571)	10,421,730
發行金融債券	8,694,545	23,037,490
償還金融債券	(10,300,000)	(7,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8,517)	(325,361)
租賃負債減少	(454,502)	(445,70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379)	(10,687)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	(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86,424)	24,177,4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6,989	(454,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54,350)	74,655,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97,216	96,542,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742,866	171,197,2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61,814	29,780,14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601,744	139,383,37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79,308	2,033,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742,866	171,197,2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何英明



會計主管：詹秀娟



陸

財務概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所設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依銀行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28010875號函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經營業務為：(1)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各種放款業務(4)其他銀行法所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總行設有營業部、財務部、國外部(含國際金融業務)、信託部及證券部等，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四十九家，海外分行七家，海外辦事處一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 (4)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總行、國內外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不作收益處理，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金額。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若為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4)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5) 金融資產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並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而係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反之，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A. 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已重新協商或修改，且並未除列該金融資產，則本公司應藉由比較下列各項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及
-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考量其所有合約條款後(包含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等)，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衡量信用風險損失，係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上述衡量方式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損失或利益。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本公司金融負債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負債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銀行同業存款、存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本公司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土地以外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別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65年
- (2)機器設備：3~25年
- (3)運輸設備：3~25年
- (4)其他設備：3~25年
- (5)土地改良物：5~15年
- (6)租賃改良物：按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 (7)空調工程：8年
- (8)電梯工程：15年
- (9)裝潢工程：10年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八)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本公司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及美國聯邦資金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九)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對逾期未能收回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評估前揭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法令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時，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量未來信用損失。前述計算包含向合約交易對方支付或收取且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

(十四)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於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需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則考量其折現影響之重大性，若非屬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福利權利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3. 確定提撥福利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提撥數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國外分行當地僱用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列為當期費用，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一)放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或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客戶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信用損失

1.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參數(如匯率及利率)估算。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則利用獨立第三方評價服務評估，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觀察參數，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三十七)。

2. 預期信用損失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認列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792,798	11,506,928
待交換票據	10,879,589	11,185,251
存放銀行同業	6,789,427	7,087,968
合 計	<u>\$ 36,461,814</u>	<u>29,780,147</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61,814	29,780,14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601,744	139,383,37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79,308	2,033,693
合 計	<u>\$ 153,742,866</u>	<u>171,197,216</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12.31	110.12.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 71,154,753	70,760,708
存款準備金-甲戶	33,293,656	47,844,341
轉存央行存款	26,000,000	26,000,000
減：轉存央行存款－累計減損(附註六(三十一)及(三十七))	(167)	(96)
轉存海外主管機關	1,178,538	1,753,682
拆借銀行同業	82,129,550	89,785,353
減：拆借銀行同業－備抵呆帳(附註六(八))	(39,949)	(40,083)
合 計	<u>\$ 213,716,381</u>	<u>236,103,90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553,946
金融債券	-	304,509
小計	-	858,45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83,250
公司債	2,975	27,941
受益憑證	15,794	93,562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674,825	1,698,045
商業本票	139,826	1,112,846
選擇權交易	2,643	1,137
遠期外匯	17,705	4,674
換匯交易	2,076,921	227,611
資產交換	-	449,463
期貨存出保證金	166	166
小計	2,930,855	3,698,695
合 計	\$ 2,930,855	4,557,150

2.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5,519,699	5,972,30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	2,894	1,109
遠期外匯	9,899	28,936
換匯交易	2,174,861	841,342
利率交換	-	9,472
資產交換	651,946	-
小計	2,839,600	880,859
合計	<u>\$ 8,359,299</u>	<u>6,853,168</u>

3.各項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揭露如下：

	111.12.31	110.12.31
選擇權交易	\$ 431,010	132,744
遠期外匯	2,416,846	5,951,865
換匯交易	147,450,759	103,440,329
利率交換	-	857,305
資產交換	6,145,000	5,531,000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0,497	(1,385,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1,645)	1,699,568
合計	<u>\$ 1,768,852</u>	<u>314,075</u>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6.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係以規避本公司主要貨幣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為主要目的。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債	\$ 58,641,188	31,453,192
公司債	4,466,245	4,803,520
金融債券	26,718,617	38,269,683
可轉讓定期存單	767,399	829,227
小計	<u>90,593,449</u>	<u>75,355,622</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4,325,821	11,166,20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7,739,570	7,755,182
小計	22,065,391	18,921,387
合計	\$ 112,658,840	94,277,00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附註(六(三十一)及(三十七))	\$ 2,011	1,061

其備抵損失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相關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期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因調節投資部位，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處分損益如下：

	111.12.31	110.12.31
股利收入	\$ 902,518	649,177
處分(損失)利益	(430,480)	27,927

已將前述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12.31	110.12.31
公債	\$ 165,210,616	150,937,495
公司債	26,757,251	22,375,001
金融債券	30,990,569	17,514,540
國庫券	483,331	-
商業本票	44,948,153	45,724,312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431,987,221	513,330,000
小計	700,377,141	749,881,348
減：累計減損(附註六(三十一)及(三十七))	(8,470)	(3,980)
合計	<u>\$ 700,368,671</u>	<u>749,877,368</u>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附買回負債)，按約定價款賣回(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u>681,000</u>	<u>679,308</u>	<u>679,740</u>	112.01.16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u>5,602,800</u>	<u>(5,722,701)</u>	<u>(5,726,621)</u>	112.06.20以前陸續買回
110.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u>2,036,600</u>	<u>2,033,693</u>	<u>2,034,113</u>	111.01.24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u>12,301,000</u>	<u>(12,828,488)</u>	<u>(12,834,811)</u>	111.06.24以前陸續買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1,654,458	1,601,324
受託買賣借項	1,009,624	1,921,380
應收收益	15,291	11,001
應收利息	6,269,631	3,639,706
應收承兌票款	625,086	988,590
其他應收款	510,948	446,695
總 額	10,085,038	8,608,696
減：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附註六(八))	(55,003)	(66,735)
淨 額	<u>\$ 10,030,035</u>	<u>8,541,961</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進出口押匯	\$ 390,635	767,09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89,522	1,724,508
貼現	588,729	1,003,808
透支	9,730	229,345
擔保透支	398,566	386,029
短期放款	96,130,936	116,244,341
短期擔保放款	33,734,251	41,306,424
中期放款	356,044,558	299,125,268
中期擔保放款	588,643,534	586,208,788
長期放款	24,451,472	19,158,402
長期擔保放款	1,206,608,520	1,182,708,34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208,243	2,413,037
總 額	2,310,298,696	2,251,275,392
減：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39,598,628)	(37,303,700)
加：折溢價調整	7,835	9,644
淨 額	<u>\$ 2,270,707,903</u>	<u>2,213,981,336</u>

1.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計息之放款及應收款本金金額分別為2,223,962千元及2,429,153千元，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計提之利息分別為43,812千元及39,595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拆借銀行同業：		
期初餘額	\$ 40,083	42,570
本期迴轉	(3,709)	(7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75	(1,782)
期末餘額	<u>\$ 39,949</u>	<u>40,083</u>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24,592	134,653
本期迴轉	(14,019)	(6,747)
轉銷呆帳	(20,756)	(20,61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5,454	17,7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9)	(399)
期末餘額	<u>\$ 115,072</u>	<u>124,592</u>
放 款：		
期初餘額	\$ 37,303,700	34,549,864
本期提列	2,348,483	2,621,635
轉銷呆帳	(797,932)	(847,78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653,442	1,053,7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90,935	(73,811)
期末餘額	<u>\$ 39,598,628</u>	<u>37,303,700</u>

3.備抵呆帳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 39,949	40,083
應收款項(附註六(七))	55,003	66,735
貼現及放款	39,598,628	37,303,7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九))	60,069	57,857
合 計	<u>\$ 39,753,649</u>	<u>37,468,37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拆借銀行同業呆帳費用迴轉數	\$ (3,709)	(705)
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呆帳費用提列數	2,334,464	2,614,888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迴轉)數	(2,910)	6,455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62,294)	107,419
其他準備提列(迴轉)數	(2,362)	6,115
合 計	<u>\$ 2,263,189</u>	<u>2,734,172</u>

5. 本公司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12.31	110.12.31
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96,089	94,461
減：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附註六(八))	(60,069)	(57,857)
合 計	<u>\$ 36,020</u>	<u>36,604</u>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630,136	-	(1,026)	14,629,110
土地改良物	11,748	(11,748)	-	-
房屋及建築	12,474,795	(6,926,682)	-	5,548,113
機械及電腦設備	2,870,596	(1,632,604)	-	1,237,9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575	(285,267)	-	102,308
什項設備	828,347	(581,563)	-	246,784
租賃權益改良	133,096	(78,019)	-	55,077
未完工程	51,726	-	-	51,726
訂購機件	415,808	-	-	415,808
合 計	<u>\$ 31,803,827</u>	<u>(9,515,883)</u>	<u>(1,026)</u>	<u>22,286,91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11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476,776	-	(1,026)	14,475,750
土地改良物	11,748	(11,748)	-	-
房屋及建築	12,295,542	(6,652,388)	-	5,643,154
機械及電腦設備	2,934,713	(1,546,979)	-	1,387,7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4,673	(289,770)	-	104,903
什項設備	821,557	(575,972)	-	245,585
租賃權益改良	123,316	(69,963)	-	53,353
未完工程	45,284	-	-	45,284
訂購機件	337,595	-	-	337,595
合 計	<u>\$ 31,441,204</u>	<u>(9,146,820)</u>	<u>(1,026)</u>	<u>22,293,358</u>

2.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476,776	12,295,542	4,668,886	31,441,204
本期增添	-	94,784	452,968	547,752
本期報廢	-	-	(427,217)	(427,217)
本期重分類	160,733	84,469	(4,982)	240,220
匯率變動及其他	(7,373)	-	9,241	1,8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30,136</u>	<u>12,474,795</u>	<u>4,698,896</u>	<u>31,803,82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76,776	12,226,937	4,876,277	31,579,990
本期增添	-	54,231	453,513	507,744
本期出售	-	-	(99)	(99)
本期報廢	-	(850)	(644,854)	(645,704)
本期重分類	-	15,224	(15,224)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727)	(7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6,776</u>	<u>12,295,542</u>	<u>4,668,886</u>	<u>31,441,204</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26	6,652,388	2,494,432	9,147,846
本期折舊	-	240,040	515,867	755,907
本期報廢	-	-	(427,213)	(427,213)
本期重分類	-	34,254	-	34,254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6,115	6,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u>	<u>6,926,682</u>	<u>2,589,201</u>	<u>9,516,90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6	6,386,867	2,649,067	9,036,960
本期折舊	-	266,371	490,585	756,956
本期出售	-	-	(99)	(99)
本期報廢	-	(850)	(644,562)	(645,412)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559)	(5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6</u>	<u>6,652,388</u>	<u>2,494,432</u>	<u>9,147,846</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4,629,110</u>	<u>5,548,113</u>	<u>2,109,695</u>	<u>22,286,91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4,475,750</u>	<u>5,643,154</u>	<u>2,174,454</u>	<u>22,293,358</u>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未有售後回租之情事。

(十一)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695	1,936,969	3,181	1,947,845
本期增添	5,835	492,236	1,388	499,459
本期減少	(5,663)	(340,775)	(648)	(347,086)
租約提前終止餘額沖轉	-	(43,097)	(498)	(43,595)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	27,953	206	28,1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867</u>	<u>2,073,286</u>	<u>3,629</u>	<u>2,084,78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741	1,711,311	7,982	1,727,034
本期增添	782	555,957	-	556,739
本期減少	(828)	(328,954)	(4,789)	(334,571)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	(1,345)	(12)	(1,3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695</u>	<u>1,936,969</u>	<u>3,181</u>	<u>1,947,8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95	910,694	1,883	917,972
本期折舊	2,537	445,706	952	449,195
本期減少	(5,663)	(340,775)	(648)	(347,086)
租約提前終止餘額沖轉	-	(29,985)	(498)	(30,483)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	4,774	23	4,7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69</u>	<u>990,414</u>	<u>1,712</u>	<u>994,39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85	772,694	5,469	781,848
本期折舊	2,538	437,741	1,223	441,502
本期減少	(828)	(298,981)	(4,810)	(304,619)
匯率變動及其他之影響	-	(760)	1	(7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395</u>	<u>910,694</u>	<u>1,883</u>	<u>917,972</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598</u>	<u>1,082,872</u>	<u>1,917</u>	<u>1,090,38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300</u>	<u>1,026,275</u>	<u>1,298</u>	<u>1,029,873</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111.12.31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455,880	-	(99,393)	22,356,487
房屋及建築	1,834,066	(811,425)	-	1,022,641
合 計	\$ <u>24,289,946</u>	<u>(811,425)</u>	<u>(99,393)</u>	<u>23,379,128</u>

110.12.31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673,220	-	(99,393)	22,573,827
房屋及建築	1,889,331	(805,261)	-	1,084,070
合 計	\$ <u>24,562,551</u>	<u>(805,261)</u>	<u>(99,393)</u>	<u>23,657,897</u>

2.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73,220	1,889,331	24,562,551
本期增添	-	980	980
本期出售	(432)	-	(432)
本期重分類	(216,908)	(56,245)	(273,1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55,880</u>	<u>1,834,066</u>	<u>24,289,94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713,450	1,888,745	24,602,195
本期增添	-	586	586
本期出售	(40,230)	-	(40,2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2,673,220</u>	<u>1,889,331</u>	<u>24,562,551</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9,393	805,261	904,654
本期折舊	-	40,418	40,418
本期重分類	-	(34,254)	(34,2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93</u>	<u>811,425</u>	<u>910,81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180	762,536	863,716
本期折舊	-	42,725	42,725
本期出售	(1,787)	-	(1,7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93</u>	<u>805,261</u>	<u>904,654</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356,487</u>	<u>1,022,641</u>	<u>23,379,1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573,827</u>	<u>1,084,070</u>	<u>23,657,897</u>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就持有房地部分每半年辦理一次估價，係由本公司各地分行專業徵信人員進行估價；持有土地部分係每年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按內政部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評估，經評估後，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4,812,368千元及45,341,811千元，未有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52,655千元及250,194千元。
5.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40,418千元及42,725千元。
6.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1. 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1.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u>\$ 3,558,597</u>	<u>(2,693,225)</u>	<u>-</u>	<u>865,372</u>
資產名稱	110.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u>\$ 3,199,673</u>	<u>(2,401,580)</u>	<u>-</u>	<u>798,09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99,673
本期增添數	355,1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77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3,558,597</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87,837
本期增添數	212,1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3,199,673</u></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01,580
本期攤銷數	288,8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76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2,693,225</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2,913
本期攤銷數	328,8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8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2,401,580</u></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865,372</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798,093</u></u>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11.12.31	110.12.31
預付款項	\$ 10,161,758	10,017,010
存出保證金	1,305,214	1,986,875
營業保證金	31,405	27,084
暫付及代結轉款項	96,094	1,366,583
專案計畫基金	<u>270,273</u>	<u>161,855</u>
合 計	<u><u>\$ 11,864,744</u></u>	<u><u>13,559,407</u></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其他資產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12.31	110.12.31
央行存款	\$ 614,682	460,472
銀行同業存款	5,553,745	9,375,141
郵政公司轉存款	378,438,553	234,048,728
透支銀行同業	415,495	1,497,399
銀行同業拆放	102,859,794	86,868,700
合 計	<u>\$ 487,882,269</u>	<u>332,250,440</u>

(十六) 應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 134,824	137,989
受託買賣貸項	1,011,127	1,914,677
應付費用	2,489,811	2,333,735
應付利息	5,678,901	2,890,811
承兌匯票	803,329	1,052,386
應付代收款	970,944	1,231,393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21,638	64,05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4,727	69,89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1,235,324	11,542,560
應付補償地價款	89,436	89,436
應付不休假加班費	842,116	823,803
其他應付款	977,039	2,541,425
合 計	<u>\$ 24,459,216</u>	<u>24,692,162</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11.12.31	110.12.31
支票存款	\$ 30,557,769	43,889,597
公庫存款	224,823,581	172,436,983
活期存款	491,374,715	550,041,057
定期存款	666,860,442	790,497,481
儲蓄存款	1,180,488,590	1,168,834,799
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32,254	96,325
合 計	<u>\$ 2,594,137,351</u>	<u>2,725,796,242</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111.12.31	110.12.31
主順位金融債券	\$ 15,550,000	13,05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44,700,000	48,800,000
減：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16,321)	(13,525)
合 計	<u>\$ 60,233,679</u>	<u>61,836,475</u>

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111.12.31	110.12.31
101年度第4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1/12/26	111/12/26	年利率1.5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	10,300,000
103年度第1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25	113/12/25	年利率1.98%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7,500,000	7,500,000
104年度第1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12/22	114/12/22	年利率1.7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106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6/29	-	年利率2.9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4,500,000	4,500,000
107年度第1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註)	107/05/11	137/05/11	-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
108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11/28	-	年利率1.58%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500,000	11,500,000
109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11/05	-	年利率1.3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07/23	115/07/23	年利率0.39%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10/08/31	115/08/31	年利率0.4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2,100,000	2,100,000
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10/08/31	117/08/31	年利率0.5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4,500,000	4,500,000
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丙券	110/08/31	120/08/31	年利率0.55%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2,400,000	2,400,000
110年度第3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10/12/16	113/12/16	年利率0.48%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550,000	550,000
110年度第3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10/12/16	115/12/16	年利率0.55%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2,500,000	2,500,000
111年度第1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05/24	121/05/24	年利率1.5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200,000	-
111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1/08/23	116/08/23	年利率1.5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600,000	-
111年度第3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1/08/25	114/08/25	年利率1.4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900,000	-
111年度第4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12/14	118/12/14	年利率2.3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
合計					\$ 60,250,000	61,850,000

註：本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發行200,000千美元，同時承作資產交換合約，為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爰將本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六(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71,571	75,950

(二十)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一))	\$ 21,123,779	21,514,020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六(三十七))	31,205	33,228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六(三十七))	616,370	678,543
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附註六(三十七))	21,387	23,692
	<u>\$ 21,792,741</u>	<u>22,249,483</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56千元及2,6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4,220,065	15,047,96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894,625	6,455,485
—三節福利金計畫	9,089	10,574
合 計	<u>\$ 21,123,779</u>	<u>21,514,02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編製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結算保留(簡稱保留年資)，屬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工作年資，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之4%~8.5%作為公提儲金，另由職員負擔薪資3%之自提儲金，公提金及自提金均存入專戶保管運用。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按月薪總額8%撥付退休金存入專戶。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為增裕本公司退休基金，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率為10%。

工員部分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計算退休金，兩者均為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目前按月依薪資8%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509,070	15,925,2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9,005)	(877,325)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4,220,065</u>	<u>15,047,961</u>

A.計畫資產組成

職員

本公司依職員退休辦法提撥之退休基金悉數以「土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退休基金戶」名義儲存於本公司之專戶。截至報導日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計813,350千元。

工員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5,6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925,286	14,973,2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69,079	869,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5,034)	617,207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3,549	358,65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3,810)	(893,1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509,070</u>	<u>15,925,286</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7,325	650,635
利息收入	7,406	6,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610	4,3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30,989	1,095,83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61,325)	(879,8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89,005</u>	<u>877,325</u>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u>\$ 861,673</u>	<u>862,940</u>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98,950	3,327,462
本期認列	(546,095)	971,48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752,855</u>	<u>4,298,95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0 %	0.750 %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1.25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53,61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5~16.9年。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36,504)	595,10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47,561)	726,2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55,485	5,712,9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83,034	1,715,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627)	335,5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07,267)	(1,308,9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6,894,625</u>	<u>6,455,48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1,783,034	1,715,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6,627)	335,582
	<u>\$ 1,746,407</u>	<u>2,051,500</u>

C.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	1.250 %	0.750 %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	50.00 %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員工優惠存款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3~11.5年。

D.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8,436)	143,89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46)	128,2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三節福利金計畫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74	11,2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4	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76)	224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8	2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81)	(1,2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089	10,574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74	105

C.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410	32,904
本期認列	(478)	50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2,932	33,410

D.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E.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1)	11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2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二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 1,110,691	1,040,132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642	10,42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8,273	8,80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215	7,52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7,276	7,10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4,502	445,70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61,481	2,249,083
國外分行所得稅	<u>332,351</u>	<u>385,889</u>
	<u>3,293,832</u>	<u>2,634,97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0,094	(36,574)
國外分行所得稅	<u>(136,912)</u>	<u>164,266</u>
	<u>(56,818)</u>	<u>127,692</u>
所得稅費用	<u>\$ 3,237,014</u>	<u>2,762,664</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4,845,385</u>	<u>13,238,9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計算稅額	\$ 2,969,077	2,647,783
國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195,439	550,155
免稅所得及其他	<u>72,498</u>	<u>(435,274)</u>
合 計	<u>\$ 3,237,014</u>	<u>2,762,66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A.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呆帳 超 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65,096	136,362	158,538	2,159,996
認列於損益	<u>(52,676)</u>	<u>(136,362)</u>	<u>247,757</u>	<u>58,71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2,420</u>	<u>-</u>	<u>406,295</u>	<u>2,218,71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12,542		481,242	2,293,784
認列於損益	<u>52,554</u>	<u>136,362</u>	<u>(322,704)</u>	<u>(133,78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5,096</u>	<u>136,362</u>	<u>158,538</u>	<u>2,159,99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土地 增值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907,644	279	6,907,923
認列於損益	(115)	2,016	1,9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7,529</u>	<u>2,295</u>	<u>6,909,8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14,019		6,914,019
認列於損益	(6,375)	279	(6,0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7,644</u>	<u>279</u>	<u>6,907,923</u>

(2)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尚無法預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實現之時間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527,367千元及3,964,293千元。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四) 其他負債

	111.12.31	110.12.31
預收款項	\$ 467,132	417,080
存入保證金	695,651	884,16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7,032	67,005
遞延收入	38,196	30,205
其他	42	-
合 計	<u>\$ 1,288,053</u>	<u>1,398,458</u>

(二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13,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00,000千股，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皆為86,2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股東僅有財政部一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改制時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項合計46,748,869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5,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增資後本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21,748,869千元。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依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強化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7,048,662	12,358,830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246,298	246,298
首次適用IFRS提列數	6,914,954	6,914,95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5,299)	(115,182)
	<u>\$ 24,094,615</u>	<u>19,404,90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B.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3861號令，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因上述法令修改將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246,298千元。

C. 首次適用IFRS提列數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7,870,779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另經審計部審定後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金額為6,914,954千元，依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6,914,954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分別為117千元及4,637千元。

原依行政院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10201047A號函，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879號函，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自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悉數轉列「特別公積」，本公司後續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依金管會規定之迴轉比率計算分派盈餘。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其分配次序及標準如下：

A.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B. 撥付股息、紅利。

C.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本公司為增強資本結構，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逐年向主管機關申請盈餘及超預算盈餘免繳庫。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6,970,202千元加計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11,608,371千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116,093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546,573千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430,480千元）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17千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8,694,783千元，分配情形如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517,375千元、特別盈餘公積4,689,832千元及撥繳股息及紅利1,000,000千元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為9,487,576千元。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97,233)	11,867,091	8,869,8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92,236	-	2,692,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01,718)	(4,101,7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430,480	430,4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4,997)	8,195,853	7,890,8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617,156)	10,526,721	7,909,5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0,077)	-	(380,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68,297	1,368,2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927)	(27,9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997,233)</u>	<u>11,867,091</u>	<u>8,869,858</u>

(二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u>11,608,371</u>	<u>10,476,2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620,000</u>	<u>8,62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5</u>	<u>1.22</u>

(二十七)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4,663,162	35,338,6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334,538	804,858
債票券利息收入	7,615,227	4,776,038
其他利息收入	482,181	368,611
小 計	<u>55,095,108</u>	<u>41,288,142</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8,928,439)	(10,454,56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071,595)	(388,164)
債票券利息費用	(990,816)	(1,015,553)
其他利息費用	(24,611)	(16,040)
小 計	<u>(22,015,461)</u>	<u>(11,874,323)</u>
合 計	\$ <u>33,079,647</u>	<u>29,413,81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辦住宅貸款手續費收入	\$ 74,779	96,292
壽險轉介/人身保險手續費收入	464,261	449,034
保證手續費收入	364,967	362,278
聯貸手續費收入	593,313	440,822
信託手續費收入	493,622	573,65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52,622	496,404
開辦手續費收入	187,511	173,068
保管手續費收入	144,843	143,623
其他	671,616	636,001
小計	3,447,534	3,371,177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466,210)	(506,400)
跨行手續費	(170,568)	(152,741)
外匯業務手續費	(71,781)	(62,417)
信託手續費	(21,672)	(29,567)
其他	(111,910)	(87,882)
小計	(842,141)	(839,007)
合計	\$ 2,605,393	2,532,17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公債	\$ 3,736	3,067
公司債	2,186	23,990
金融債券	(300)	(12,472)
受益憑證	(84,382)	25,721
商業本票	202	(200)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1,036,724)	228,740
選擇權交易	(5,108)	(1)
遠期外匯	368,150	(31,039)
換匯交易	3,797,375	(1,627,480)
利率交換	-	5,873
資產交換	(165,054)	(76,227)
小計	<u>2,880,081</u>	<u>(1,460,02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公債	18,507	5,538
選擇權交易	2,746	(1,683)
遠期外匯	19,037	(14,736)
換匯交易	(1,335,428)	1,647,865
利率交換	(76)	(5,954)
資產交換	(733,010)	2,735
主順位金融債券	<u>1,066,610</u>	<u>333,753</u>
小計	<u>(961,614)</u>	<u>1,967,5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783	41,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131,633	33,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u>(300,031)</u>	<u>(267,950)</u>
合計	<u>\$ 1,768,852</u>	<u>314,07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902,518	649,177
處分損益：		
公債	(278,753)	39,089
公司債	(192,066)	70,040
金融債券	2,494	4,267
小計	(468,325)	113,396
合 計	\$ 434,193	762,573

(三十一)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轉存央行存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137	43,114
本期提列(迴轉)	5,500	(38,1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	154
期末餘額	\$ 10,648	5,137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轉存央行存款(附註六(二)及(三十七))	\$ 167	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附註六(四)及(三十七))	2,011	1,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附註六(五)及 (三十七))	8,470	3,980
合 計	\$ 10,648	5,137

(三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紀淨利益	\$ 204,860	349,048
租賃淨利益	107,092	98,161
優存淨利息(附註六(二十一))	(2,043,274)	(2,357,05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0,418)	(42,725)
其他淨利益	89,173	15,556
合 計	\$ (1,682,567)	(1,937,01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8,135,631	8,163,438
勞健保費用	366,623	372,378
退休金費用	866,100	867,628
董事酬金	2,996	2,9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881	102,958
合 計	<u>\$ 9,504,231</u>	<u>9,509,397</u>

(三十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55,907	756,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9,195	441,5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8,876	328,853
合 計	<u>\$ 1,493,978</u>	<u>1,527,311</u>

(三十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	\$ 2,639,427	2,171,436
租金支出	187,358	181,225
保險費	498,041	471,192
勞務費	241,103	240,300
郵電費	197,291	189,898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導費	222,939	226,179
水電瓦斯費	124,431	123,853
修繕費	193,726	194,301
外包費	174,237	179,394
捐贈	137,776	125,885
其他費用	663,632	637,748
合 計	<u>\$ 5,279,961</u>	<u>4,741,411</u>

(三十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3,086,702,289	3,080,379,729	3,062,729,467	3,068,697,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2,097,435	2,097,435	683,051	683,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833,420	833,420	3,874,099	3,874,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58,840	112,658,840	94,277,009	94,277,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00,368,671	694,046,111	749,877,368	755,845,306
貼現及放款	2,270,707,903	2,270,707,903	2,213,981,336	2,213,981,336
其他金融資產	36,020	36,020	36,604	36,604
金融負債	69,775,240	69,775,240	69,805,725	69,805,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2,839,600	2,839,600	880,859	880,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5,519,699	5,519,699	5,972,309	5,972,309
應付金融債券	60,233,679	60,233,679	61,836,475	61,836,475
其他金融負債	71,571	71,571	75,950	75,950
租賃負債	1,110,691	1,110,691	1,040,132	1,040,13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貼現及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 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因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 (5) 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11.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975	-	2,975	-
股票投資	674,825	674,825	-	-
其 他	155,620	-	155,620	-
小 計	833,420	674,825	158,5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0,593,449	-	90,593,449	-
股票投資	22,065,391	14,325,821	-	7,739,570
小 計	112,658,840	14,325,821	90,593,449	7,739,570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519,699	-	5,519,69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97,435	-	2,097,43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839,600	-	2,839,600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10.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69,646	-	969,646	-
股票投資	1,698,045	1,698,045	-	-
其 他	1,206,408	-	1,206,408	-
小 計	3,874,099	1,698,045	2,176,0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5,355,622	-	75,355,622	-
股票投資	18,921,387	11,166,205	-	7,755,182
小 計	94,277,009	11,166,205	75,355,622	7,755,182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972,309	-	5,972,30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83,051	-	683,05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80,859	-	880,859	-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如：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545,144千元及利益816,667千元。

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7,755,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6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739,570
民國110年1月1日	\$ 5,727,5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22,817
購買	4,7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755,18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612)	2,022,8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因該等權益證券投資不具活絡市場，故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估計過程中，採用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11.12.31為8.65%~35.12%及110.12.31為7.10%~35.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111.12.31為11.17%~12.89%及110.12.31為10.32%~12.18%) - 永續成長率(111.12.31為0%~1.49%及110.12.31為0%~1.36%)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淨資產價值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11.12.31為20.62%及110.12.31為21.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市場	±2.5%	\$ -	-	236,488	235,855
	可銷售性 之折價					
	折現率	±1%	-	-	15,871	12,499
	永續成長率	±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 之折價	±2.5%	\$ -	-	227,538	226,417
	折現率	± 1%	-	-	18,920	14,490
	永續成長率	±0.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9.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金融交易單位以外之獨立單位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對於市場價格資料來源或模型參數定期執行評價驗證作業，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述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公司並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風險管理職掌：

(1)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2)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A.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衡量風險、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並辦理所轄業務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B.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建構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負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A.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B.稽核處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A.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交易之對象若為銀行同業、係依據世界排名、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等因素加以評定等級分別給予額度。其他對手則須依據一定等級以上者方予承作。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風險衡量方式-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評估結果將金融資產分為Stage1、Stage2及Stage3等三階段，並依所估算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性資訊調整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公司授信資產預期損失。

A.違約機率：指對特定期間內違約可能性之估計。違約機率係將各受評估項目至少包含過去七年之歷史資料，以取樣年度在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戶數除以各年度期初正常授信戶數，計算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機率，前開違約機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B.違約損失率：指違約發生後損失比率之估計。違約損失率之計算方式依金融資產特性不同，說明如下：

a.(1-調校後回收率)。調校後回收率，係指回收率分別以Stage 1與2和3之放款及應收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折現後之數值。又回收率指受評估項目於評估時點最近期處理完成之案件進行回收樣本之篩選，依信用減損客觀證據發生日起之各年度可回收淨額占違約發生時之放款餘額比率，分別計算五年之回收率。前開「最近期」係指距減損評估日最近已處理完成之案件；「處理完成」係指已催理二年以上或已停止訴追之無擔保放款及應收款，或擔保品已處分完成之有擔保放款及應收款。回收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b.(1-Moody's回收率)。依Moody's每年發佈之Annual Default Study中各類型金融工具及擔保情形分類的回收率資料計算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各受評估項目違約額定義如下：

a.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加本金餘額。

b.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租賃款：帳面金額。

c.信用卡：信用卡本期餘額加未出帳金額。

d.承諾及財務保證：可動用額度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其中，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

D.前瞻性資訊調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範，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需反映與未來經濟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本公司依據國發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燈、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失業率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之資訊分別調整本國企金、個金與海外分行違約機率，以於預期信用損失中反映前瞻性影響。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景氣對策信號燈：若當月燈號為紅燈或連續六個月紅黃燈視為景氣轉好，將違約機率至多調減一個標準差；若為綠燈，則視為景氣持平，違約機率不予調整；若連續六個月燈號為黃藍燈或當月燈號為藍燈，則視為景氣看壞，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適用國內企業金融業務)。
- b. 失業率：若最近月份公佈之失業率大於過去七年平均失業率，則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若等於或小於，則違約機率不予調整(適用國內個人金融業務)。
- c. IMF全球經濟展望報告：若次年度的實質GDP成長率預測值低於過去七年平均，則違約機率調增一個標準差(適用海外分行)。

(4)信用風險衡量方法—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範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屬債票券投資者應優先採用有價證券評等，如無前述評等則依序採用保證者評等及發行者評等，非屬債票券投資者則採用交易對手評等。

倘具有多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且評等等級不一致時，依評等較低者認定之。如發行者為地方政府，則以該國中央政府發行所適用之評等等級的次一等級認定之。

適用上述事項之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日依原始認列日後之信用風險變動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 A.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係指下列情況：
 - a.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或
 - b.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2級(含)以內，但非屬評等為C/D/D/twD/D(twn)者；或
 - c.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3級(含)以上，但仍屬評等為Baa2/BBB/BB/twA/A+(twn)(含)等級以上者。
- B.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3級(含)以上且評等介於Baa3/BBB-/BBB-/twA/A(twn)(含)等級以下及Ca/SD/RD/twSD/RD(twn)(含)等級以上者。
- C. 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C/D/D/twD/D(twn)者或合約款項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者(屬行政作業等非屬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惡化因素所致者除外)。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架構係由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所組合。前揭參數係取自於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資料或其他歷史資料，並應經過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訊。適用上述規範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別採用現金流量法及當期暴險額法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並於報導日依減損階段分別按下列方式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及利息收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按12個月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B.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C. 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淨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D.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係指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5家信用評等機構。
 - E. 未具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等級設定為Baa3。
 - F. 違約機率：發生違約之機率。本行為判定發生違約風險之目的而定義之違約，係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定義一致。
 - G. 違約損失率(1-Moody's回收率)：發生違約後造成損失之程度。
 - H. 原始有效利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合約之未來支付或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利率。
 - I.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融資產(不含放款及應收款)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
- (5)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行業別、國家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1.12.31					
表內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1)	\$ 90,593,449	-	-	-	90,593,4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726,377,141	-	-	-	726,377,141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0,067,590	20,306	93,231	-	10,181,127
貼現及放款(註2)	2,287,576,909	6,836,174	15,885,613	-	2,309,298,696
合 計	\$ 3,114,615,089	6,856,480	15,978,844	-	3,136,450,413
表外項目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	\$ 69,475,971	23,703	10,028	-	69,509,702
約定融資承諾	34,484,992	23,190	1,242	-	34,509,424
合 計	\$ 103,960,963	46,893	11,270	-	104,019,126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2,011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註2：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7,835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0.12.3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已減損	備抵減損
表內項目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1)	\$ 75,355,622	-	-	-	75,355,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775,881,348	-	-	-	775,881,348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8,603,734	23,952	75,471	-	8,578,565
貼現及放款(註2)	2,225,242,987	10,156,411	15,875,994	-	2,213,971,692
合計	<u>\$ 3,085,083,691</u>	<u>10,180,363</u>	<u>15,951,465</u>	<u>-</u>	<u>3,073,783,151</u>
表外項目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	\$ 77,558,131	51,176	46,526	-	76,953,598
約定融資承諾	32,105,660	17,250	1,382	-	32,091,064
合計	<u>\$ 109,663,791</u>	<u>68,426</u>	<u>47,908</u>	<u>-</u>	<u>109,044,662</u>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1,061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註2：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9,644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備抵呆帳/備抵減損/累計減損/準備變動表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之變動

a.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61	-	-	-	-	1,061	1,0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	-	-	-	-	(94)	(94)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75	-	-	-	-	375	3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669	-	-	-	-	669	6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11	-	-	-	-	2,011	2,01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824	-	-	-	-	8,824	8,8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34)	-	-	-	-	(1,434)	(1,434)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93	-	-	-	-	293	293
匯兌及其他變動	(6,622)	-	-	-	-	(6,622)	(6,6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61	-	-	-	-	1,061	1,06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5,355,622	-	-	-	-	75,355,6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6,387,830)	-	-	-	-	(36,387,83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57,000,906	-	-	-	-	57,000,9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75,249)	-	-	-	-	(5,375,2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0,593,449	-	-	-	-	90,593,44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9,525,490	-	-	-	-	99,525,4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525,645)	-	-	-	-	(26,525,645)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593,504	-	-	-	-	6,593,5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37,727)	-	-	-	-	(4,237,7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355,622	-	-	-	-	75,355,62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

a.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購入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76	-	-	-	-	4,076	4,07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463)	-	-	-	-	(4,463)	(4,46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814	-	-	-	-	6,814	6,8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10	-	-	-	-	2,210	2,2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37	-	-	-	-	8,637	8,63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290	-	-	-	-	34,290	34,2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637)	-	-	-	-	(23,637)	(23,637)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7,942	-	-	-	-	27,942	27,9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519)	-	-	-	-	(34,519)	(34,5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76	-	-	-	-	4,076	4,07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08,091,521)	-	-	-	-	(5,708,091,52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5,660,962,585	-	-	-	-	5,660,962,58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75,271)	-	-	-	-	(2,375,2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377,141</u>	<u>-</u>	<u>-</u>	<u>-</u>	<u>-</u>	<u>726,377,14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86,841,085	-	-	-	-	686,841,08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47,379,670)	-	-	-	-	(6,347,379,67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440,322,081	-	-	-	-	6,440,322,0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02,148)	-	-	-	-	(3,902,1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881,348</u>	<u>-</u>	<u>-</u>	<u>-</u>	<u>-</u>	<u>775,881,34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之變動

a.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87	5,736	-	106,043	-	123,366	1,226	124,5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	5,322	-	-	-	5,247	-	5,247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18)	-	-	-	898	-	898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	(5,603)	-	919	-	(5,620)	-	(5,62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31)	(2,007)	-	(55)	-	(15,810)	-	(15,81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345	336	-	(8,372)	-	6,091	-	6,0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596	3,596
轉銷呆帳	-	-	-	(20,756)	-	(20,756)	-	(20,75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5,454	-	25,454	-	25,4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13,249)	-	(8,620)	-	(8,6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673	7,183	-	93,394	-	110,250	4,822	115,07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284	8,450	-	111,036	-	131,770	2,883	134,6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	(4,861)	-	-	-	(4,810)	-	(4,810)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	-	(862)	-	(860)	-	(860)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	1,495	-	22	-	1,505	-	1,505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49)	(380)	-	(4,044)	-	(7,773)	-	(7,77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535	1,266	-	3,047	-	6,848	-	6,8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657)	(1,657)
轉銷呆帳	-	-	-	(20,616)	-	(20,616)	-	(20,61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7,701	-	17,701	-	17,7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76	(234)	-	(241)	-	(399)	-	(3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587	5,736	-	106,043	-	123,366	1,226	124,59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3,734	23,952	-	75,471	-	8,703,1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347)	16,114	-	-	-	3,767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53)	-	-	1,511	-	758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09	(7,966)	-	(68)	-	(2,625)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56,398)	(13,294)	-	(24,679)	-	(2,794,37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024,941	4,533	-	41,031	-	4,070,505
轉銷呆帳	-	-	-	(20,756)	-	(20,756)
其他變動	203,004	(3,033)	-	20,721	-	220,6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7,590	20,306	-	93,231	-	10,181,12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83,719	10,001	-	30,026	-	9,023,7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626)	13,708	-	-	-	4,082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1)	-	-	1,861	-	1,060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58	(7,905)	-	(48)	-	(3,195)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794,369)	(29,450)	-	(25,082)	-	(32,848,90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3,000,466	37,871	-	107,153	-	33,145,490
轉銷呆帳	-	-	-	(20,616)	-	(20,616)
其他變動	(580,413)	(273)	-	(17,823)	-	(598,5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603,734	23,952	-	75,471	-	8,703,15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辦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98,867	1,109,934	-	11,394,899	-	37,303,700	-	37,303,7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218)	158,771	-	(74,808)	-	53,745	-	53,745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737)	(451,378)	-	2,398,669	-	1,939,554	-	1,939,554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430	(98,349)	-	(484,741)	-	(563,660)	-	(563,66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401,236)	(260,804)	-	(3,323,558)	-	(7,985,598)	-	(7,985,598)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497,851	124,202	-	1,515,465	-	8,137,518	-	8,137,518
轉銷呆帳	-	-	-	(797,932)	-	(797,932)	-	(797,93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653,442	-	653,442	-	653,4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55,494	(9,074)	-	(1,088,561)	-	857,859	-	857,8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832,451	573,302	-	10,192,875	-	39,598,628	-	39,598,62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798,707	2,416,767	-	9,334,390	-	34,549,864	-	34,549,8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350)	414,634	-	(510,825)	-	(135,541)	-	(135,541)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261)	(180,713)	-	3,041,606	-	2,837,632	-	2,837,632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745	(1,183,417)	-	(319,261)	-	(1,395,933)	-	(1,395,933)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044,864)	(403,464)	-	(1,966,593)	-	(6,414,921)	-	(6,414,92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013,479	85,316	-	1,631,603	-	7,730,398	-	7,730,398
轉銷呆帳	-	-	-	(847,787)	-	(847,787)	-	(847,78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53,799	-	1,053,799	-	1,053,7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589)	(39,189)	-	(22,033)	-	(73,811)	-	(73,8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798,867	1,109,934	-	11,394,899	-	37,303,700	-	37,303,7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不含折溢價)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25,242,987	10,156,411	-	15,875,994	-	2,251,275,3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73,600)	1,477,185	-	(74,946)	-	(171,36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31,873)	(2,452,884)	-	3,641,335	-	(243,422)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994,072	(490,389)	-	(870,298)	-	(366,61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8,761,556)	(6,620,944)	-	(5,160,451)	-	(530,542,951)
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701,466,681	1,553,314	-	2,301,427	-	705,321,422
轉銷呆帳	-	-	-	(797,932)	-	(797,9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8,359,802)	3,213,481	-	970,484	-	(114,175,8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87,576,909	6,836,174	-	15,885,613	-	2,310,298,69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9,332,409	23,952,066	-	11,128,154	-	2,114,412,6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68,705)	3,000,864	-	(488,441)	-	(156,28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20,397)	(2,532,333)	-	6,628,263	-	(524,467)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7,955,393	(7,845,287)	-	(580,176)	-	(470,07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0,629,480)	(2,704,792)	-	(2,809,957)	-	(456,144,229)
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79,721,118	4,870,025	-	1,959,471	-	686,550,614
轉銷呆帳	-	-	-	(847,787)	-	(847,7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847,351)	(8,584,132)	-	886,467	-	(91,545,0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25,242,987	10,156,411	-	15,875,994	-	2,251,275,39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款項之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款項之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3,132	3,707	-	28,553	-	215,392	486,843	702,2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	193	-	-	-	183	-	183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9,639)	(1,330)	-	(18,031)	-	(129,000)	-	(129,00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83,591	4,640	-	-	-	88,231	-	88,2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2,792	22,7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284)	(1,847)	-	(5,553)	-	(46,684)	-	(46,6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7,790	5,363	-	4,969	-	128,122	509,635	637,7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693	5,004	-	15,512	-	161,209	428,604	589,8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	1,967	-	-	-	1,920	-	1,920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	-	-	10,083	-	10,037	-	10,037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6)	(551)	-	-	-	(617)	-	(617)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977)	(2,360)	-	-	-	(56,337)	-	(56,337)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00,812	599	-	-	-	101,411	-	101,4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8,239	58,2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37)	(952)	-	2,958	-	(2,231)	-	(2,2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3,132	3,707	-	28,553	-	215,392	486,843	702,23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558,131	51,176	-	46,526	-	77,655,8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589,830)	(39,029)	-	(36,651)	-	(48,665,51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9,689,162	11,208	-	-	-	39,700,3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818,508	348	-	153	-	819,0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475,971	23,703	-	10,028	-	69,509,70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957,037	137,952	-	38,363	-	65,133,3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420,852)	(187,848)	-	-	-	(35,608,70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2,437,061	14,275	-	18,803	-	62,470,1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415,115)	86,797	-	(10,640)	-	(14,338,9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558,131	51,176	-	46,526	-	77,655,83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融資產諾準備之變動(不含可撤銷融資產諾準備)

a.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產額之融資產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150	3,436	-	642	-	33,228	-	33,2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1,220	-	-	-	1,197	-	1,197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	99	-	98	-	98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	(1,077)	-	(17)	-	(1,079)	-	(1,079)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182)	(415)	-	(272)	-	(12,869)	-	(12,86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781	426	-	-	-	11,207	-	11,2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90	(1,740)	-	(127)	-	(577)	-	(5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030	1,850	-	325	-	31,205	-	31,20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187	3,312	-	829	-	26,328	-	26,3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1,268	-	-	-	1,249	-	1,249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215	-	215	-	215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800)	-	(32)	-	(822)	-	(822)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34)	(429)	-	(403)	-	(3,266)	-	(3,26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742	130	-	35	-	9,907	-	9,9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6)	(45)	-	(2)	-	(383)	-	(3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150	3,436	-	642	-	33,228	-	33,22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承諾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105,660	17,250	-	1,382	-	32,124,2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548)	17,509	-	-	-	(5,039)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81)	-	-	201	-	(580)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541	(13,190)	-	(50)	-	1,30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28,310)	(2,417)	-	(956)	-	(3,931,683)
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準備	6,605,974	8,758	-	246	-	6,614,97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9,544)	(4,720)	-	419	-	(293,8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484,992	23,190	-	1,242	-	34,509,42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940,128	15,076	-	1,672	-	30,956,87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49)	13,509	-	-	-	(4,140)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89)	-	-	557	-	(532)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982	(10,678)	-	-	-	1,304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140,868)	(13,731)	-	(2,349)	-	(28,156,948)
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準備	30,940,128	15,076	-	1,672	-	30,956,8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26,972)	(2,002)	-	(170)	-	(1,629,1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105,660	17,250	-	1,382	-	32,124,29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521,597	3,652,126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		
循環信用額度	27,987,827	28,472,166
保證款項	60,730,919	65,929,707
信用狀款項	8,778,783	11,726,126

本公司及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及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9)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及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對象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900,387,197	39.02	845,575,504	37.61
國營企業	35,187,145	1.52	36,083,917	1.61
政府機關	19,785,615	0.86	39,687,272	1.77
非營利事業團體	570,752	0.02	797,905	0.04
私人	1,235,995,631	53.56	1,227,154,935	54.59
其他	115,773,478	5.02	98,795,727	4.38
合計	<u>\$ 2,307,699,818</u>	<u>100.00</u>	<u>2,248,095,260</u>	<u>100.0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放款	\$ 2,202,744,750	95.45	2,105,128,413	93.64
國外放款	104,955,068	4.55	142,966,847	6.36
合計	<u>\$ 2,307,699,818</u>	<u>100.00</u>	<u>2,248,095,260</u>	<u>100.00</u>

C.擔保品別(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64,604,881	15.78	348,908,338	15.50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8,090,459	0.35	6,302,564	0.28
應收帳款	2,006,579	0.09	1,122,751	0.05
不動產	1,780,244,317	77.06	1,718,522,347	76.34
保證	54,401,449	2.35	75,455,234	3.35
其他擔保品	100,951,011	4.37	100,964,158	4.48
	<u>\$ 2,310,298,696</u>	<u>100.00</u>	<u>2,251,275,392</u>	<u>100.00</u>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1.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擔 保		1,094,640	772,497,832	0.14 %	12,914,147	1,179.76 %
金融	無 擔 保		73,474	439,890,395	0.02 %	9,878,156	13,444.42 %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750,688	943,386,995	0.08 %	16,384,057	2,182.54 %
	現金卡		44	4,347	1.01 %	134	304.5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193	2,695,612	0.12 %	6,408	200.69 %
金融	其他	擔 保	460,829	115,481,323	0.40 %	358,532	77.80 %
	(註六)	無擔保	22,826	36,342,192	0.06 %	57,194	250.57 %
放款業務合計			2,405,694	2,310,298,696	0.10 %	39,598,628	1,646.04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954	1,319,742	0.15 %	31,711	1,622.88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10.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1,146,826	774,527,229	0.15 %	12,391,621	1,080.51 %
	無 擔 保		130,425	394,035,121	0.03 %	10,136,324	7,771.76 %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910,414	913,150,436	0.10 %	14,258,065	1,566.11 %
	現金卡		123	6,713	1.83 %	351	285.3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1,692	2,505,585	0.47 %	15,036	128.60 %
	其 他 (註六)	擔 保	450,037	125,069,500	0.36 %	440,083	97.79 %
		無擔保	24,509	41,980,808	0.06 %	62,220	253.87 %
放款業務合計			2,674,026	2,251,275,392	0.12 %	37,303,700	1,395.04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300	1,313,016	0.25 %	45,655	1,383.48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

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2,025	2,613	33,662	1,34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826	24,990	1,903	27,028
合 計	33,851	27,603	35,565	28,37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1.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1,276,704	16.06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476,180	13.60
3.	C公司－鐵路運輸業	26,209,776	13.46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946,594	12.30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423,805	10.49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419,425	7.41
7.	G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3,363,370	6.86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723,060	6.53
9.	I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2,328,492	6.33
10.	J集團－民間融資業	11,761,593	6.04

110.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C公司－鐵路運輸業	29,219,776	15.80
2.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8,548,039	15.44
3.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595,897	10.05
4.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650,948	9.54
5.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266,791	8.25
6.	G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3,851,083	7.49
7.	K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3,688,355	7.40
8.	I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1,356,868	6.14
9.	L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848,139	5.87
10.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843,397	5.86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融資，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負債，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放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A.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之資產負債配置，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因應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達成盈餘、風險平衡以及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B.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a.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
- b.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 c.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考量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C.本公司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分別訂定全行資金、新臺幣資金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並設立預警機制，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D.本公司為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能力，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大銀行維持密切之關係，俾利本公司流動性不足時得以順利籌集資金。另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之實際流動準備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央銀行定存單、公債、商業本票、公司債等。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468,245	147,204,321	44,691,369	198,459,411	10,058,923	487,882,2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69,869	69,869	1,140,003	1,279,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5,519,699	5,519,6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28,610	477,924	116,167	-	-	5,722,701
應付款項	3,078,080	2,342,664	2,641,475	6,651,521	9,745,476	24,459,216
存款及匯款	562,371,067	692,435,436	543,299,014	740,828,018	55,203,816	2,594,137,35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0,233,679	60,233,679
其他金融負債	420	716	1,235	2,802	66,398	71,571
租賃負債	40,044	68,144	102,851	207,790	691,862	1,110,691
合 計	658,086,466	842,529,205	590,921,980	946,219,411	142,659,856	3,180,416,918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526,895	163,618,469	69,717,322	2,387,754	-	332,250,4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62,887	19,798,548	1,151,877	21,013,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5,972,309	5,972,3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43,951	6,168,158	816,379	-	-	12,828,488
應付款項	4,926,892	1,645,268	2,391,961	6,501,250	9,226,791	24,692,162
存款及匯款	546,380,256	643,490,310	673,532,444	802,059,530	60,333,702	2,725,796,242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299,999	51,536,476	61,836,475
其他金融負債	700	1,351	2,027	4,176	67,696	75,950
租賃負債	50,695	82,787	57,765	119,667	729,218	1,040,132
合 計	653,729,389	815,006,343	746,580,785	841,170,924	129,018,069	3,185,505,510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合約。

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83,814	(223,439)	190,217	601,354	651,946
合 計	-	83,814	(223,439)	190,217	601,354	651,9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利率衍生工具	3,307	7,583	(266,251)	19,404	(204,033)	(439,990)
合 計	3,307	7,583	(266,251)	19,404	(204,033)	(439,990)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a.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外匯交換；

b.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交易、以現金流交割之資產交換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現金流出	21,857,926	14,160,900	17,064,429	16,598,014	5,338,496	75,019,765
一現金流入	21,006,302	13,788,675	16,736,167	16,285,488	5,289,535	73,106,167
現金流量淨額	(851,624)	(372,225)	(328,262)	(312,526)	(48,961)	(1,913,598)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現金流出	37,257,977	6,223,564	3,963,238	20,624,891	13,991,165	82,060,835
一現金流入	36,695,825	6,204,030	3,942,739	20,485,392	13,908,511	81,236,497
現金流量淨額	(562,152)	(19,534)	(20,499)	(139,499)	(82,654)	(824,338)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755,846	82,837	219,243	1,940,314	3,523,357	6,521,59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 使用循環信用額度	337,655	452,981	1,132,886	1,654,984	24,409,321	27,987,827
保證款項	7,542,676	3,005,159	6,702,169	6,563,555	36,917,360	60,730,91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518,593	4,755,037	963,336	383,646	1,158,171	8,778,783
合 計	10,154,770	8,296,014	9,017,634	10,542,499	66,008,209	104,019,12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6,616	8,403	213,821	128,915	3,164,371	3,652,12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額度	69,458	620,804	1,229,189	2,215,907	24,336,808	28,472,166
保證款項	10,529,407	11,240,901	2,732,853	10,221,594	31,204,952	65,929,7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74,653	6,312,676	1,321,627	1,797,828	219,342	11,726,126
合 計	12,810,134	18,182,784	5,497,490	14,364,244	58,925,473	109,780,125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8,467,348	270,499,075	196,049,882	164,490,105	220,763,333	1,988,420,533	3,068,690,2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304,326	194,529,447	535,084,892	570,945,624	1,092,523,049	1,155,672,753	3,665,060,091
期距缺口	112,163,022	75,969,628	(339,035,010)	(406,455,519)	(871,759,716)	832,747,780	(596,369,815)

110.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9,081,468	383,611,403	155,406,840	159,837,085	227,208,923	1,952,699,326	3,117,845,0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835,263	208,544,067	568,868,653	671,473,189	948,933,342	1,170,947,471	3,670,601,985
期距缺口	137,246,205	175,067,336	(413,461,813)	(511,636,104)	(721,724,419)	781,751,855	(552,756,940)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59,916	3,491,648	2,220,805	1,012,809	6,465,271	16,550,4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09,882	6,983,958	2,301,510	765,137	1,584,423	16,944,910
期距缺口	(1,949,966)	(3,492,310)	(80,705)	247,672	4,880,848	(394,461)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18,490	1,656,206	1,545,394	1,532,841	3,682,082	13,935,0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66,327	3,464,723	2,570,290	1,410,945	1,353,592	15,265,877
期距缺口	(947,837)	(1,808,517)	(1,024,896)	121,896	2,328,490	(1,330,86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權益商品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商品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票券及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匯部位等。

(2)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3)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 a.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 b.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B.監控與報告

- a.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b.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公司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交易簿係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利潤套利。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另訂有各類產品準則，標準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C. 評價政策

本公司對於歸屬交易簿部位每日進行評價及依各項限額積極管理。

D. 衡量方法

以風險值、 β 值、DVO1、存續期間、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包括因發行人有關之因素或市場利率波動引起證券價值之改變，前者屬個別風險，後者屬一般市場風險。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相關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每月以DVO1值及存續期間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D. 利率指標變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本公司有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報導日主要暴險係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計將由臺北外匯市場美金拆款利率(TAIFX3)、歐元同業拆出利率(EURIBOR)、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款利率(TIBOR)或本公司牌告外幣授信利率取代。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推動LIBOR退場轉換計畫工作項目中，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放款案件尚未完成契約轉換，擬持續盤點部分天期美元LIBOR暴險金額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場。

本公司預期利率指標變革將影響部分營運作業，因利率指標變革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是營運上之暴險，例如經由與交易對手重新談判借款合同、與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實施新的應變條款、更新合約條款以及修訂與變革有關之營運控管。財務風險主要限於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成立LIBOR退場推動小組，負責監督及管理替代利率轉換之進度，分配工作及資源至各相關業務單位，確保已辨識及評估LIBOR轉換風險、風險抵減計畫及相關因應措施，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利率風險、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風險及轉換計畫辦理進度。有關LIBOR退場之轉換計劃及時程規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提報常務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可能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及衍生商品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LIBOR		歐元LIBOR		日圓LIBOR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 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 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 條款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債券	22,941,866	19,469,878	-	-	-	-
放款	83,632,329	57,028,093	-	-	-	-
衍生商品						
衍生商品	6,145,000	6,145,000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債券	33,901,824	24,756,334	-	-	-	-
放款	107,790,692	64,190,445	84,597	25,100	35,940	35,940
衍生工具						
衍生商品	6,388,310	6,388,310	-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6)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B.管理流程

a.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b.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

考量利率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評估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本公司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c.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d.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C.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及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及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訂有投資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之投資，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D. 衡量方法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每月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壓力測試

a.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所訂之壓力情境，由風險管理部門按季執行壓力測試，相關說明詳敏感度分析。

b.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國內外重大事件自設壓力情境辦理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並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月陳核高階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債票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上移150個基點，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143千元及10,310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2,706,013千元及2,833,843千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下移150個基點，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132千元及8,976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2,921,222千元及1,708,275千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幣別兌新臺幣之升／貶值均屬不利變化下，相對於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部位損益變化分別為：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32,594千元及39,753千元；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3,294千元及增加861千元；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3,467千元及1,501千元；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8,883千元及1,658千元；反之亦然。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時，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104,039千元及272,932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1,005,555千元及522,739千元；反之亦然。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32,594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3,294)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3,467)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8,883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32,594)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3,294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3,467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8,88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50BPS	(2,706,013)	(14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50BPS	2,921,222	13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005,555	104,03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005,555)	(104,03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39,753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861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501)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658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39,753)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861)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501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65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50BPS	(2,833,843)	(10,31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50BPS	1,708,275	8,97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522,739	272,93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522,739)	(272,932)

(10)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臺幣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12.31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7,659	196,262	512,719	113,672	1,800,271	347,260	7,147,8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815,433	-	1,408,680	-	10,740,785	1,161,141	137,126,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93	-	-	-	41	-	17,2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08,377	-	294,708	15,143,688	308,770	-	56,455,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981,110	-	-	12,346,344	3,610,541	3,883,770	63,821,765
應收款項	121,256,804	4,792,322	2,364,455	1,270,118	1,525,235	886,093	132,095,027
貼現及放款	180,300,438	1,509,122	2,023,912	4,051,677	664,085	3,441,457	191,990,691
其他資產	1,209,981	67,416	66,182	16,571	-	506,618	1,866,768
資產總計	515,466,995	6,565,122	6,670,656	32,942,070	18,649,728	10,226,339	590,520,91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4,355,040	49,684	477,199	2,389,700	224,291	621,314	158,117,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525	-	-	-	-	-	48,525
應付款項	50,657,452	250,810	753,024	26,258,348	927,661	3,416,989	82,264,284
存款及匯款	265,695,726	5,952,897	4,382,537	4,085,710	17,270,860	4,820,953	302,208,68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8,043,526	1,926	142,884	12,338	3,261,536	78,017	21,540,227
負債總計	488,800,269	6,255,317	5,755,644	32,746,096	21,684,348	8,937,273	564,178,947

註：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30.725；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2321；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2.76；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20.780；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4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3,749	223,659	617,529	124,111	3,704,668	205,041	7,588,7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266,501	-	-	-	14,418,123	178,800	93,863,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619	-	-	-	41	-	953,6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97,278	-	282,224	14,368,667	607,740	26,744	45,582,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591,258	-	-	4,981,736	4,271,531	4,189,565	33,034,090
應收款項	94,123,759	3,686,437	2,861,886	1,094,057	558,759	1,571,647	103,896,545
貼現及放款	153,814,752	1,000,914	1,849,497	1,469,691	25,111,033	3,214,509	186,460,396
其他金融資產	116	-	-	-	-	-	116
其他資產	184,570	21,797	770	-	1,747,598	267,411	2,222,146
資產總計	380,945,602	4,932,807	5,611,906	22,038,262	50,419,493	9,653,717	473,601,787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524,886	70,958	470,700	9,432,255	16,829,176	632,781	122,960,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773	-	-	-	-	-	21,773
應付款項	36,687,260	610,663	751,637	8,330,748	862,588	3,459,918	50,702,814
存款及匯款	212,478,977	3,841,787	2,961,936	4,220,266	22,727,093	4,647,848	250,877,907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5,139,960	7,010	78,802	54,981	4,721,245	30,708	20,032,706
負債總計	359,852,856	4,530,418	4,263,075	22,038,250	45,140,102	8,771,255	444,595,956

註：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27.655；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2405；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1.38；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20.090；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341。

(11)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1.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94,907,865	55,973,555	42,650,044	192,624,557	2,886,156,0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69,128,227	1,107,829,820	156,353,655	68,432,272	2,701,743,9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5,779,638	(1,051,856,265)	(113,703,611)	124,192,285	184,412,047
淨 值					194,692,7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7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57,964,513	55,540,912	48,790,466	178,511,157	2,940,807,0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22,329,881	1,294,976,266	262,347,147	78,857,035	2,758,510,3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35,634,632	(1,239,435,354)	(213,556,681)	99,654,122	182,296,719
淨 值					184,947,2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57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11.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839,048	2,109,520	471,352	1,663,726	15,083,6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691,489	2,164,240	666,415	200,000	14,722,1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2,441)	(54,720)	(195,063)	1,463,726	361,502
淨 值					6,336,6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

110.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017,717	1,458,066	1,014,419	560,394	13,050,5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9,156,494	2,335,381	800,221	200,050	12,492,1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1,223	(877,315)	214,198	360,344	558,450
淨 值					6,687,6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2,995,895	3,647,841	(651,946)	-	-	(651,946)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679,308	-	679,308	679,308	-	-
合計	\$ 3,675,203	3,647,841	27,362	679,308	-	(651,946)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842,975	393,512	449,463	-	-	449,463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2,033,693	-	2,033,693	2,033,693	-	-
合計	\$ 2,876,668	393,512	2,483,156	2,033,693	-	449,46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3)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1.12.31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726,621	5,722,701	5,726,621	5,722,701	3,920

金融資產類別	110.12.31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834,811	12,828,488	12,834,811	12,828,488	6,323

(三十八)資本管理

1.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資本水準足以因應整體經營風險。
- (2)本公司自有資本是否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簡稱資本適足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指標。

前開指標比率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其中本公司應訂定自訂目標，且每年應檢視前開自訂目標及監控頻率，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實施。

2.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計算及監控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管理，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普通股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另須扣除項目包括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等。

B.其他第一類資本：本公司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另須扣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另須扣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計算方式，係依據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3692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12.31	110.12.31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85,214,173	174,968,1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26,000,000	26,000,000
	第二類資本			40,409,102	35,941,302
	自有資本			251,623,275	236,909,428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標準法		1,806,426,697	1,718,430,284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	-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7,508,329	55,075,223
	市場	進階衡量法		-	-
		標準法		35,952,595	31,149,417
額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99,887,621	1,804,654,92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12.31	110.12.31
資本適足率(%)		13.24	13.1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5	9.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2	11.14
槓桿比率(%)		5.99	5.70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增	添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及其他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 1,040,132	(454,502)	499,459	11,642	13,960	1,110,691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增	添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及其他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 948,767	(445,701)	556,739	10,424	(30,097)	1,040,13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15	19,620
退職後福利	11,678	339
	<u>\$ 34,093</u>	<u>19,959</u>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u>\$ 1,025,116</u>	<u>0.04</u>	<u>928,103</u>	<u>0.0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儲蓄存款部份在法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份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授信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u>\$ 800,499</u>	<u>0.03</u>	<u>677,156</u>	<u>0.0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利率，除行員購屋貸款部份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放款利率計息，其餘關係人放款之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依類別列示如下：

111.12.31							
類別 (註一)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8戶	\$ 23,347	21,344	21,344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0戶	521,701	489,157	489,157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79戶	289,998	289,998	289,998	-	房地等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類 別 (註一)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46戶	\$ 21,618	20,330	20,330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7戶	401,489	401,489	401,489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70戶	259,322	255,337	255,337	-	房地等	無

註一：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及其他放款餘額，逐戶金額皆不重大，得彙總揭露之，不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則敘明具體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11.12.31	110.12.31	抵質押擔保標的
存款準備金乙戶	\$ -	30,000,000	央行專案融資之準備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613,141	553,373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199,432	183,432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49,884	49,88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19,954	19,954	等值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251,920	255,039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338,758	329,799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	5,000,000	5,000,000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	18,000,000	18,000,000	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存出保證金－其他	1,188,750	160,399	衍生金融商品評價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其他	-	1,736,400	人民幣透支擔保之定期存單
合 計	<u>\$ 25,661,839</u>	<u>56,288,28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所列各期間之財務報表中：

	111.12.31	110.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521,597	3,652,126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額度	27,987,827	28,472,166
保證款項	60,730,919	65,929,707
信用狀款項	8,778,783	11,726,126
信託負債	441,750,396	435,240,23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301,296	15,443,962
應付保管品	649,498	871,113
受託代收款	63,751,375	55,488,412
受託代放款	34,661,064	37,872,47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9,656,600	163,401,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96,526,777	83,902,277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債券	638,934	179,621
受託承銷品	10,449	10,973
與客戶訂立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5,726,621	12,834,811
合 計	<u>\$ 932,692,136</u>	<u>915,025,50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 31,754,657	37,765,618
短期投資		
債券	2,754,279	1,748,549
基金	57,474,402	60,327,751
股票	291,384	1,546,419
受益證券	882,892	950,411
資產基礎證券	10,665,646	5,314,560
結構型商品	15,977	20,465
應收款項	175,010	243,398
預付款項	21,625	17,685
不動產	250,925,360	228,967,873
無形資產	5,343,495	5,403,531
其他資產	550,752	249,411
保管有價證券	80,894,917	92,684,563
信託資產總額	<u>\$ 441,750,396</u>	<u>435,240,234</u>
信託負債	111.12.31	110.12.31
借入款	\$ 3,884,353	2,949,599
應付款項	613,132	47,433
應付稅捐	178	49
預收款項	9,792	7,027
代扣款項	6,874	3,218
其他負債	1,210,972	1,169,88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894,917	92,684,563
信託資本	351,581,996	335,562,978
修繕準備	336,926	310,266
債務償還準備	1,699,050	1,059,222
本期利益	1,176,047	1,155,729
累積盈虧	336,159	290,263
信託負債總額	<u>\$ 441,750,396</u>	<u>435,240,23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 31,754,657	37,765,618
債券	2,754,279	1,748,549
基金	57,474,402	60,327,751
股票	291,384	1,546,419
受益證券	882,892	950,411
資產基礎證券	10,665,646	5,314,560
結構型商品	15,977	20,465
應收款項	175,010	243,398
預付款項	21,625	17,685
不動產	250,925,360	228,967,873
無形資產	5,343,495	5,403,531
其他資產	550,752	249,411
保管有價證券	80,894,917	92,684,563
合 計	<u>\$ 441,750,396</u>	<u>435,240,23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02,470	473,180
租金收入	1,561,666	1,500,612
現金股利收入	18,379	13,507
其他收入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7,079	59,492
其 他	24,658	28,699
收益合計	<u>2,424,252</u>	<u>2,075,490</u>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708,408	419,003
保險費用	21,914	21,963
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費	145,382	136,740
維護費	71,365	68,051
手續費	5,059	5,491
稅捐支出	140,214	127,023
其他費用		
其 他	155,863	141,490
費用合計	<u>1,248,205</u>	<u>919,761</u>
稅前損益	1,176,047	1,155,72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利益	<u>\$ 1,176,047</u>	<u>1,155,729</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部受委託辦理之各項信託，依信託本旨信託損益係由受益人享有及承擔。上述財務資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彙總列示而成。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35,631	8,135,631	-	8,163,438	8,163,438
勞健保費用	-	366,623	366,623	-	372,378	372,378
退休金費用	-	866,100	866,100	-	867,628	867,628
董事酬金	-	2,996	2,996	-	2,995	2,9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2,881	132,881	-	102,958	102,958
折舊費用	40,418	1,205,102	1,245,520	42,725	1,198,458	1,241,183
攤銷費用	-	288,876	288,876	-	328,853	328,85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5,683人及5,711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為財政部100%持有之公營銀行，因此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是依照「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範辦理。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業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u>\$ 3,402,863,765</u>	<u>(156,610)</u>	<u>3,402,707,155</u>
負債合計	\$ 3,217,746,025	13,867	3,217,759,892
權益合計	185,117,740	(170,477)	184,947,2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02,863,765</u>	<u>(156,610)</u>	<u>3,402,707,15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綜合損益表			
淨收益	\$ 31,746,812	4,396	31,751,20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34,172	-	2,734,172
營業費用	15,771,197	6,922	15,778,119
稅前淨利	13,241,443	(2,526)	13,238,917
所得稅費用	2,602,576	160,088	2,762,664
本期淨利	\$ 10,638,867	(162,614)	10,476,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089	(7,863)	16,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62,956	(170,477)	10,492,479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審計部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將本公司海外分行會計師查核調整審定，致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增加4,396千元，營業費用增加6,922千元，所得稅費用增加160,088千元，致本期淨利減少162,614千元，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7,863千元。相關調整影響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致資產減少156,610千元，負債增加13,867千元及權益減少170,477千元。
- 2.其中權益減少170,477千元，主係本期淨利減少162,614千元、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減少4,396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減少3,467千元，以及審計部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追溯調整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入帳，故當年度盈餘分配數之法定盈餘公積減少48,785千元、特別盈餘公積減少65,045千元，以及未分配盈餘減少48,784千元。

(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1.12.31		110.12.31	
	平 均 值	平均利 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 率(%)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 141,010,711	0.41	137,229,396	0.25
拆借銀行同業	128,542,392	1.36	84,130,950	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086	2.20	2,100,978	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26,849	1.93	85,533,769	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10,743,690	0.83	676,867,465	0.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76,160	0.58	1,297,195	0.24
放款	2,272,564,681	1.97	2,167,512,744	1.6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161,089,441	1.27	164,101,773	0.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867,647	0.27	15,375,414	0.11
公庫存款	208,749,701	0.45	179,284,690	0.27
活期存款	500,458,666	0.29	465,910,802	0.07
定期存款	742,249,175	0.92	712,876,209	0.48
中華郵政轉存款	272,423,816	0.85	234,238,243	0.44
儲蓄存款	1,171,528,500	0.81	1,146,567,045	0.66
應付金融債券	64,667,260	1.47	51,410,411	1.92

2.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美金(USD)	\$ 576,052	17,699,211	美金(USD)	524,436	14,503,270
人民幣(CNY)	739,215	3,260,677	人民幣(CNY)	1,081,970	4,696,832
新幣(SGD)	11,514	263,321	新幣(SGD)	10,061	206,058
港幣(HKD)	24,732	97,442	歐元(EUR)	1,863	58,455
英鎊(GBP)	2,124	78,734	澳幣(AUD)	2,468	49,587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0.44	0.41
	稅後	0.34	0.32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7.82	7.35
	稅後	6.12	5.81
純益率		34.77	32.9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4,688,702	(三)	4,688,702	-	-	4,688,702	(34,857)	100.00 %	(34,857)	6,249,119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4,861,745	(三)	4,861,745	-	-	4,861,745	(24,184)	100.00 %	(24,184)	5,823,757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5,141,281	(三)	5,141,281	-	-	5,141,281	(80,510)	100.00 %	(80,510)	5,572,18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行自結數。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14,691,728	19,160,728	116,815,635

註一：本公司因應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營運資本金，共匯出人民幣 3,000,000 千元折合美金 475,937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之 60%。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財務業務：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 (二) 企金業務：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三) 個金業務：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四) 存款業務：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台之管理。
- (五) 其他：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 (六) 部門別損益資訊

111年度

	財務業務	企金業務	個金業務	存款業務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6,616,183	19,715,121	17,938,139	(14,805,856)	3,616,060	33,079,647
部門間收益(損失)	(3,982,464)	(12,398,755)	(11,434,759)	28,244,668	(428,690)	-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25,245)	1,111,240	249,250	150,689	1,119,459	2,605,393
其他淨收益(損失)	3,542,616	-	-	(107,700)	(5,733,212)	(2,298,296)
淨收益(損失)	6,151,090	8,427,606	6,752,630	13,481,801	(1,426,383)	33,386,74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	-	-	-	(2,263,189)	(2,263,189)
營業費用	-	-	-	-	(16,278,170)	(16,278,170)
內部費用分攤	(117,243)	(3,231,820)	(4,462,875)	(6,068,049)	13,879,987	-
	<u>\$ 6,033,847</u>	<u>5,195,786</u>	<u>2,289,755</u>	<u>7,413,752</u>	<u>(6,087,755)</u>	<u>14,845,38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財務業務	企金業務	個金業務	存款業務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961,478	15,976,562	15,031,364	(9,451,687)	3,896,102	29,413,819
部門間收益(損失)	(2,907,613)	(8,187,097)	(8,159,035)	18,745,509	508,236	-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27,138)	920,038	295,076	157,647	1,186,547	2,532,170
其他淨收益(損失)	(506,640)	-	-	(103,158)	415,017	(194,781)
淨收益(損失)	520,087	8,709,503	7,167,405	9,348,311	6,005,902	31,751,20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	-	-	-	(2,734,172)	(2,734,172)
營業費用	-	-	-	-	(15,778,119)	(15,778,119)
內部費用分攤	(106,911)	(3,017,880)	(4,369,844)	(6,036,912)	13,531,547	-
	<u>\$ 413,176</u>	<u>5,691,623</u>	<u>2,797,561</u>	<u>3,311,399</u>	<u>1,025,158</u>	<u>13,238,917</u>

因本公司係以資產及負債之營運量做決策，特定時點之資訊可能對於決策不攸關，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不予以在部門資訊報導。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資產	3,409,295,091	3,402,707,155	6,587,936	0.19
負債總額	3,214,602,366	3,217,759,892	-3,157,526	-0.10
權益	194,692,725	184,947,263	9,745,462	5.27

註：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變動說明如下：

111 年底資產較 110 年底增加，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111 年底負債較 110 年底減少，主要係存款及匯款減少所致。

111 年底權益較 110 年底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33,079,647	29,413,819	3,665,828	12.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7,097	2,337,389	-2,030,292	-86.86
淨收益	33,386,744	31,751,208	1,635,536	5.1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63,189	2,734,172	-470,983	-17.23
營業費用	16,278,170	15,778,119	500,051	3.17
稅前淨利	14,845,385	13,238,917	1,606,468	12.13
所得稅費用	3,237,014	2,762,664	474,350	17.17
本期淨利	11,608,371	10,476,253	1,132,118	10.81

註：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11 年度利息淨收益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各國升息政策，致存放款及債券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111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為兌換淨損失所致。
3. 111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備抵呆帳提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5.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112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予以釐訂。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
淨現金流入 (出)	-17,454,350	74,655,102	-92,109,452	-123.38

註：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111 年度淨現金流出 17,454,350 千元，110 年度淨現金流入 74,655,102 千元，變動金額為 -92,109,452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48,398,726
存出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590,559
取得無形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42,9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95,779
央行及同業融資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0,155,301
發行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4,342,945
存入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36,844
償還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800,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41,766
其他	-42,895
合計	-92,109,452

2. 流動性不足之改變計劃：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其他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53,742,866	-35,084,640	37,970,596	156,628,822	-	-

1.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押匯貼現及放款淨增，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5,084,640 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流動金融資產淨增，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6,004,936 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金融債券淨增，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3,975,532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除配合政府政策或經濟發展需要、及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各項議題或外部 ESG 指標下參與投資外，並對具發展潛力、經營狀況穩定或獲利佳及與本行業務有相關性之企業，亦為本行積極參與投資之標的。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1 年度本行共計獲配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現金及股票股利，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19.94%，投資效益頗佳。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本行將廣續落實轉投資政策，並將加強股權管理，提高轉投資效益。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2) 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

項目	內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等組成三道防線：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信用風險。 (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2)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轄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轄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報告： (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大額授信戶及擔保品種類之暴險情形等項目。 (2) 特點：隨時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1) 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開發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評分卡及企金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並導入房貸違約損失率模型，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2) 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1)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 (2) 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2. 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777,270,85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2,870,169	365,92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4,875,841	4,882,81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25,494,972	27,475,180
零售債權	81,142,081	3,269,649
不動產暴險	1,846,060,188	102,722,969
權益證券投資	15,035,229	1,202,818
其他資產	139,083,761	4,563,948
合計	3,471,833,095	144,483,305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創始銀行）等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資作業遵循。 2. 資產證券化管理流程： (1) 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創始銀行）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訂定各級主管授權額度。如投資標的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時，應由「投資有價證券操作小組」立即召開會議研擬因應措施，並簽報總經理核准。 (2) 依據本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各業務單位為業務需要以外幣資金購買金融商品若屬可轉換公司債、資產證券化或連結式等結構型債券（如 CDO、SIV 等），業務單位應送「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定後辦理承購。

項目	內容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營業（交易）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相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金融交易單位），應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辨識、評估及控管其承辦資產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並依規定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 (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2)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檢視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 (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 (2) 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失控管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 2. 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 (1) 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計提資本。 (2) 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督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2. 資產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長，俾有效控管資產證券化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有效控管本行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在風險可承受範圍內，積極辨識、衡量、監控全行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並持續發展與建置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 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並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所有重大作業風險。 (2) 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天然或人為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並對本行委外作業制訂相關規範。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含總行各部處、各區域中心）、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1)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2) 第一道防線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包含下列事項： ① 辨識、衡量、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確保營運活動與本行目標及任務一致。 ② 第一道防線應將作業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向第二道防線報告其暴險狀況。 ③ 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④ 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 (3) 第一道防線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前項內容辦理自我評估，以確保作業風險有被適當控管。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1) 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作業風險以及自我評估執行情形。 (2)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3)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作業，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3.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1)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

揭露項目	內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作業風險報告： (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 ① 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 ② 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 (2) 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 2. 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1) 範圍：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導入內部損失事件管理等管理工具，據以辨識、衡量及評估本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作業風險，另依風險成因、型態及業務別歸納全行風險樣貌資料，並透過各管理工具相互連結之功能，建立本行作業風險資料庫。 (2) 特點：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業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1) 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如下： ①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②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③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④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2)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如存匯業務作業、信用卡作業、電子金融業務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存匯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業務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辦理電子金融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等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 (3) 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 2. 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檢視所轄業務之相關規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發覺有何風險未被辨識及控制點未被有效落實。 (2) 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 (3) 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 年度	31,168,727	
110 年度	33,875,857	
111 年度	35,831,207	
合計	100,875,791	4,600,666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2)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3)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4)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5)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6) 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第一道防線（金融交易單位）：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1)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 (2) 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所轄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並針對其主管產品之交易流程、限額管理及風險控管應訂定產品準則。 3.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項目	內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報告： (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新臺幣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 (2) 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值、DVOI、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 2.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1)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2)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1) 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 (2) 目前本行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單位評估市場利率趨勢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 2. 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劃，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58,400
權益證券風險	1,113,702
外匯風險	404,063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43
合計	2,876,208

5. 流動性風險揭露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68,690,276	228,467,348	270,499,075	196,049,882	164,490,105	220,763,333	1,988,420,5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65,060,091	116,304,326	194,529,447	535,084,892	570,945,624	1,092,523,049	1,155,672,753
期距缺口	-596,369,815	112,163,022	75,969,628	-339,035,010	-406,455,519	-871,759,716	832,747,780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550,449	3,359,916	3,491,648	2,220,805	1,012,809	6,465,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944,910	5,309,882	6,983,958	2,301,510	765,137	1,584,423
期距缺口	-394,461	-1,949,966	-3,492,310	-80,705	247,672	4,880,848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除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另為有效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以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另訂有一般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供流動性不足或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中央銀行自 109 年底以來，已推出 4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針對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貸款與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等項目訂定規範措施，限制最高貸款成數。長期而言，上開管控政策對於正常交易及符合實際需求者，不致產生不利影響，有助於房市穩健發展。惟建築業者近年來除受外部地緣政治風險影響興建成本大增，央行管控措施亦限縮籌資來源，財務相較不健全之中小建商較難由預售建案籌措財源支應，提高資金斷鏈風險，建商或需重新調整個案推案順序、重新規劃變更設計等，整體房地產市場後續走勢仍尚須持續觀察。因應主管機關接續實施針對性審慎措施，本行業函頒本行「強化建築業授信風險管控相關配套措施」，就承作建築業授信建立相關初審機制，以加強建築業授信風險管控。持續依授信 5P 原則及債權確保前提下審慎辦理建築貸款，加強貸放前之徵審作業及落實貸後管理，以維持授信資產品質，並運用不動產一條龍

服務優勢，把握分戶貸款承作商機，並適時調整本行房貸專案之授信條件，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房貸產品競爭優勢，固守房貸市占率第一，同時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提升本行不動產專業銀行形象。

2. 金管會自 111 年 2 月 18 日起發佈「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風險權數」解釋令，調高法人房貸、自然人第三戶房貸、購地、餘屋及工業區閒置地土地貸款等五項適用之風險權數。本行除確實貫徹政府相關不動產規範外，為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訂有相關風險性資產管理機制，並就主管機關選擇性信用管控措施下之相關貸款審慎評估，用以分散集中度風險，期於完善之風險管理措施下，持續強化本行資本結構、厚植風險承擔能力。
3.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發函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例示表及新增「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行業依據 21 種態樣開發相關監控報表與人工檢核措施，並針對銀行對帳單內容及客戶留存電子郵件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檢核建立適當管控機制，避免發生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情事。
4.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商品監管日趨嚴謹，保險公司配合下架或停售多檔主流商品，因客戶商品選擇減少致影響保險手續費收入，本行將持續關注保險市場趨勢，並規劃與合作保險公司適時推出高保障且具資產傳承之保險商品；持續優化系統功能，簡化人工作業，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提供全方位保險服務，提升保險業務競爭力以擴大市場客群，帶動業務成長。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帶動金融產業的轉變，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如何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模式，全面提升競爭能力，是銀行業共同面對的課題，本行為拓展服務項目暨提升服務品質，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目標，同時兼顧科技創新與風險管理。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業建置線上預審系統，提供客戶線上試算房貸、信貸之額度、利率等條件，並連結申貸網頁，便利客戶申請。
2. 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擴大線上申辦客群，提供客戶便利之線上服務，本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除整合個金商品瀏覽、房信貸試算服務外，並持續優化系統，完善個金線上數位服務：
 - (1) 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開放客戶辦理信用卡分期等相關服務。
 - (2) 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開放客戶申辦「綜合消費性貸款」、「房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及「信用卡」。
 - (3) 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起，新增房屋貸款線上申請服務。
 - (4) 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新增申請信用卡額度調整功能。
 - (5) 自 111 年 12 月 2 日起，新增「授信條件變更」功能，提供借款人線上申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延長貸款期限。

3. 開發新種數位金融服務，強化各項電子通路服務功能：

- (1)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交易體驗，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新增台灣 PAY 收款拆帳、無障礙網頁連結本行官網顧客意見信箱、手機門號綁定多個金融機構帳號、行動密碼開通功能導入 SIM 卡認證機制、臺幣入帳通知推播訊息設定、線上申請繳款服務及自訂非約定轉帳月限額等功能。
- (2) 強化企業戶數位金融服務，企業網路銀行 App 提供「裝置綁定與快速登入」功能提升登入便利性，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對園區內廠商收款資訊揭露需求，企業委託收款系統提供客製化快速繳款單功能。
- (3) 順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及開發遠距交易商機，推廣網路投保業務，提供本行個人網路銀行客戶汽（機）車險及旅行綜合險網路投保平臺服務，並結合本行信用卡扣款、臺幣存款帳戶（含數位存款）扣繳保費等多元化繳費方式，以達業務資源共銷綜效。

4. 跨業合作打造金融生態圈，持續推進開放銀行：

- (1) 為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支付服務選擇，並強化與年輕族群客戶的黏著度，持續與各電子支付機構策略聯盟，新增全支付及悠遊付連結本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 (Account Link)」。
- (2) 本行為拓展金融服務範圍，積極投入 Open API 的研發運用，已完成開放 API 第一階段之「公開資料查詢」，並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開辦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服務，提供客戶更豐富的帳戶整合服務。

5. 打造無障礙的數位金融環境：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數位體驗以落實普惠金融，本行提供無障礙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功能及無障礙 APP 非約定轉帳功能，並持續新增有視障功能之自動櫃員機供視障民眾使用，以建置更完善的金融友善服務環境。

6. 刷卡機功能客製化，打造行動支付環境：

為提升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完善基礎設備、擴大應用場域，打造行動支付環境，本行刷卡設備除支援感應式刷卡、手機信用卡外，並有「LINE Pay」及「QR Code」等模組功能，並因應邊境解封，外幣結帳需求，提供「動態匯率轉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DCC) 服務，可依特店個別需求予以提供不同功能，未來將持續提升刷卡機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7. 積極導入多元特店，尋求異業合作商机：

本行信用卡收單業務提供代收服務，並支援存、放款業務，與企業戶建立更緊密之關係，除以往搭配土地、建築融資貸款之建設公司為主外，近年並積極延攬不同特店類型，如旅宿業、醫院、大型賣場或連鎖店等皆為鎖定目標，未來將以中小型特店為推展對象，以增加收單手續費收入；另本行刷卡設備可支援第二代信用卡電子發票載具功能，可協助商家整合收銀設備直接登錄信用卡載具免列印紙本發票，有效降低商家系統開發、耗材與相關管理成本，爰積極爭取商家合作，擴大收單業務市場。

8. 順應金融科技趨勢，培育行員數位思維：

隨著金融科技、數位金融的發展，純網銀的開業，以及後疫情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金融服務的習慣已從線下轉為線上，銀行員除了本職專業能力外，也需具備數位轉型的思維。本行將持續安排員工進修專業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自主學習或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舉辦之金融科技相關課程，於實務中熟稔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俾使在應用金融科技之過程中，確保資訊安全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9. 運用 AI 人工智慧，活化智能客服系統：

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諮詢服務，由專業顧客服務團隊結合服務經驗與科技應用，打造多元的金融專業語庫，民眾可於本行「智能客服」進行 24 小時不中斷地線上業務諮詢，另有快速功能選單可進行信用卡帳單查詢及補寄、匯率換算、匯率查詢、分行查詢等快速服務，並透過具備自主學習功能的 AI 人工智慧軟體，依經常被詢問的熱搜問題給予顧客答案推薦，滿足全方位的金融產品服務諮詢。

10. 遵循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強化資安縱深防禦，落實資安監控機制：

- (1) 本行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從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資安韌性、發揮資安聯防等四大構面，推升金融資安防護，提供客戶安全可靠之金融服務。
- (2) 部署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 防禦設備暨流量清洗機制、入侵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多階層防火牆、電子郵件防護、網頁安全防護等間道端縱深防禦措施，並以防毒軟體、個資保護 (DLP)、資產管理、IP/MAC 控管、AD 安全政策、安全性更新、弱點掃描修補等機制，確保資訊系統安全及作業順暢。
- (3) 配合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 (F-SOC) 之協同運作，強化資安監控機制，對連線行為、使用者行為進行分析評估及異常追蹤，關注外部資安情資，針對已知駭客威脅及攻擊訂定因應措施，提升資安事件反應速度及應變能力。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並運用本行不動產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本行以豐厚、和諧、熱誠、創新為經營理念，以回饋社會的心，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贏得社會大眾對本行的認同，切實履行社會一份子的責任，針對各種不同狀況均有專人專責規劃並因應。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有效利用金融資源暨提升全行經營績效考量，針對現有分行之經營狀況、業務發展性、當地金融機構家數、平均每家銀行可服務人口數、工商數及金融環境變遷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擬訂分行設置、遷址、整併計畫，再依有關程序辦理，俾提供客戶便利之金融服務，奠定更穩固之經營利基。
2. 赴海外開拓市場不僅可以擴大本行營運規模，降低業務過度集中於國內之風險，亦可藉提供當地臺商金融服務協助其發展。海外營運據點可能面臨當地政治、經濟、金融等風險及法規遵循障礙，本行將持續選定臺商客戶較多、區域金融中心及具有發展潛力之地區城市，併同考量各國政經情勢及實地考察資料，作為本行未來設點布局之評估。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對授信業務訂定相關授信風險承擔比率限制措施，並衡酌經濟環境變動、行業景氣起伏、本行授信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適時調整，主要採行之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訂有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就各行業別（包括不動產業）分別訂定限制比率，並每半年檢討一次。
2. 訂有「本行辦理外部機構所定集團企業授信限額表」，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控管集團授信風險。
3. 建築業授信：就擔保品所在地之縣市別、區域別、集團別等分別訂有限制比率，並每半年檢討一次。
4. 對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訂有相關措施及監控機制，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實施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陸、財務概況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施，俾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訂定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配合災害實際狀況需要，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並函頒各單位落實執行。
- (二) 訂定「防範颱風災害損失之因應作業流程」，每當發布颱風警報即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討颱風來襲應變措施，做好防災準備，嚴防淹水，避免造成損害。
- (三) 為加強對重大疫情可能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理，訂定「臺灣土地銀行因應重大疫情緊急應變作業手冊」，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確保營運不中斷。
- (四)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暨遵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相關運作機制，訂定「臺灣土地銀行經營危機處理要點」。
- (五) 為確保於發生員工罷工事件期間維持營運不中斷，訂定「因應罷工事件之營運不中斷計畫」，不定期檢視更新計畫，避免營運中斷損及客戶權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24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24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6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7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47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52 二、海外分支機構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總行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總行營業單位					
	證券部	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62	(02)23891864	
	信託部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02)23483456	(02)23754092	
	國外部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2)23317322	LBOTTWTP088
	營業部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2)23752716	LBOTTWTP041
	保險代理部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02)23484100	(02)23755255	
國內分行營業單位					
臺北市					
0049	南港分行	11562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4 號	(02)27834161	(02)27820454	LBOTTWTP004
0050	臺北分行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2 號	(02)23713241	(02)23752122	LBOTTWTP005
0061	民權分行	104026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6 號	(02)25629801	(02)25616053	LBOTTWTP006
0072	古亭分行	10660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02)23634747	(02)23632118	LBOTTWTP007
0083	長安分行	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02)25238166	(02)25434262	LBOTTWTP008
0094	士林分行	111009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9 號	(02)28341361	(02)28313863	LBOTTWTP009
0452	和平分行	10610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02)27057505	(02)27015459	LBOTTWTP045
0577	仁愛分行	10667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9 號	(02)27728282	(02)27110884	LBOTTWTP057
0588	忠孝分行	10666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29 號	(02)27312393	(02)27313649	LBOTTWTP058
0636	松山分行	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02)25774558	(02)25780590	LBOTTWTP063
0647	內湖分行	114025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6 號	(02)27963800	(02)27963961	LBOTTWTP064
0740	敦化分行	10648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02)27071234	(02)27066470	LBOTTWTP074
0795	信義分行	110053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6 號	(02)27585667	(02)27582282	LBOTTWTP079
0902	復興分行	10411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34 號	(02)25090888	(02)25160825	LBOTTWTP090
0935	文山分行	116051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02)29336222	(02)29335279	LBOTTWTP093
0991	東臺北分行	110031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02)27272588	(02)27285721	LBOTTWTP099
1024	長春分行	104088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02)25681988	(02)25683261	LBOTTWTP102
1068	中崙分行	105612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02)27477070	(02)27471762	LBOTTWTP106
1161	萬華分行	10803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5 號	(02)23322778	(02)23323391	LBOTTWTP11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208	西湖分行	114722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02)26599888	(02)26593659	LBOTTWTP120
1231	大安分行	106099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37 號	(02)23256266	(02)23259819	LBOTTWTP123
1334	天母分行	111019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22 號	(02)28767287	(02)28767257	LBOTTWTP133
1404	城東分行	10401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之 2	(02)25676268	(02)25217239	LBOTTWTP140
1415	松南分行	110048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0 號	(02)27631111	(02)27669933	LBOTTWTP141
1600	大直分行	1040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89 號	(02)85025868	(02)85026786	LBOTTWTP160
1655	南京東路分行	10450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70 號 1 樓	(02)25036345	(02)25035643	LBOTTWTP165
新北市						
0038	中和分行	23507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23 號	(02)29461123	(02)29440419	LBOTTWTP003
0108	三重分行	24105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1 之 8 號	(02)89712222	(02)29848053	LBOTTWTP010
0496	永和分行	234002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02)89268168	(02)89268181	LBOTTWTP049
0500	板橋分行	22053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3 號	(02)29689111	(02)29667278	LBOTTWTP050
0614	新店分行	2310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09 號	(02)29151234	(02)29178333	LBOTTWTP061
0762	蘆洲分行	247019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0 號	(02)22859100	(02)22858983	LBOTTWTP076
0809	土城分行	236027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27 號	(02)22651000	(02)22667858	LBOTTWTP080
0810	淡水分行	25101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42 號	(02)26219691	(02)26219695	LBOTTWTP081
0865	新莊分行	24203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21 號	(02)29973321	(02)29973320	LBOTTWTP086
0876	雙和分行	235022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0 號	(02)22425300	(02)22425495	LBOTTWTP087
0957	東板橋分行	220716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12 號	(02)29633939	(02)29633931	LBOTTWTP095
0980	樹林分行	238038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 82 號	(02)26845116	(02)26845115	LBOTTWTP098
1002	西三重分行	241512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88 號	(02)29846969	(02)29859842	LBOTTWTP100
1079	華江分行	22046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1 弄 2 號	(02)22518599	(02)22517665	LBOTTWTP107
1116	南新莊分行	242065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88 之 23 號	(02)22066080	(02)22066372	LBOTTWTP111
1127	三峽分行	238671	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229 號	(02)86711010	(02)86711033	LBOTTWTP112
1150	汐止分行	22100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6 之 3 號	(02)26498577	(02)26498666	LBOTTWTP115
1297	光復分行	22007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02)89522345	(02)89522395	LBOTTWTP129
1345	泰山分行	243091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168 號	(02)29018899	(02)29014174	LBOTTWTP134
1482	汐科分行	221416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02)26972858	(02)26972601	LBOTTWTP148
1574	北三重分行	24103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99 號	(02)89821919	(02)89819492	LBOTTWTP157
1585	圓通分行	235038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	(02)22497071	(02)22497701	LBOTTWTP158
1633	實中分行	231706	新北市新店區實中路 94 之 3 號	(02)29111898	(02)29111737	LBOTTWTP163
基隆市						
0027	基隆分行	2020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02)24210200	(02)24224407	LBOTTWTP002
0739	正濱分行	20200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52 號	(02)24621111	(02)24627214	LBOTTWTP073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桃園市						
0131	桃園分行	330002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5 號	(03)3379911	(03)3379976	LBOTTWTP013
0142	中壢分行	320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90 號	(03)4253140	(03)4253674	LBOTTWTP014
0153	石門分行	325012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 49 號	(03)4792101	(03)4708934	LBOTTWTP015
0913	平鎮分行	324034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5 號	(03)4699111	(03)4699119	LBOTTWTP091
0968	南崁分行	338023	桃園市蘆竹區洛陽街 16 號	(03)3526556	(03)3527099	LBOTTWTP096
1149	南桃園分行	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35 號	(03)3786969	(03)3786984	LBOTTWTP114
1219	八德分行	334027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02 號	(03)3667966	(03)3669900	LBOTTWTP121
1242	北中壢分行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03)4250011	(03)4223230	LBOTTWTP124
1312	北桃園分行	33006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 樓之 1	(03)3566199	(03)3565406	LBOTTWTP131
1367	大園分行	337015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55 號	(03)3850805	(03)3856625	LBOTTWTP136
1378	楊梅分行	326102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 116 號	(03)4881215	(03)4881217	LBOTTWTP137
1437	林口分行	33301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09 號	(03)3182128	(03)3183719	LBOTTWTP143
1459	內壢分行	32006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33 號	(03)4612666	(03)4613868	LBOTTWTP145
1677	青埔分行	320016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62 號	(03)2876911	(03)2876922	LBOTTWTP167
新竹市						
0164	新竹分行	300005	新竹市中央路 1 號	(03)5213211	(03)5233693	LBOTTWTP016
1035	東新竹分行	300024	新竹市北大路 22 號	(03)5353998	(03)5353923	LBOTTWTP103
新竹縣						
0175	竹東分行	31000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0 號	(03)5961171	(03)5961175	LBOTTWTP017
0522	湖口分行	303116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02 號	(03)5996111	(03)5901987	LBOTTWTP052
1080	竹北分行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30 號	(03)5532231	(03)5532308	LBOTTWTP108
1183	新工分行	303115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76 號	(03)5981969	(03)5985373	LBOTTWTP118
1563	工研院分行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03)5910188	(03)5910199	LBOTTWTP156
苗栗縣						
0201	苗栗分行	36000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2 號	(037)320531	(037)329215	LBOTTWTP020
0212	頭份分行	35102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32 號	(037)667185	(037)667188	LBOTTWTP021
0843	通霄分行	357006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5 號	(037)756010	(037)756014	LBOTTWTP084
1460	竹南分行	35000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62 號	(037)551022	(037)551090	LBOTTWTP146
臺中市						
0223	豐原分行	420205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04)25242191	(04)25283716	LBOTTWTP022
0234	大甲分行	437005	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40 號	(04)26877181	(04)26860142	LBOTTWTP023
0245	臺中分行	400604	臺中市市區自由路二段 1 號	(04)22235021	(04)22204961	LBOTTWTP024
0555	西臺中分行	403007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4 號	(04)22289151	(04)22276621	LBOTTWTP055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0728	太平分行	411029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 131 號	(04)22780788	(04)22783488	LBOTTWTP072
0773	北臺中分行	404639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	(04)22016902	(04)22014766	LBOTTWTP077
0946	中港分行	407543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98 號	(04)23288800	(04)23287958	LBOTTWTP094
1013	南臺中分行	402010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81 號	(04)22240323	(04)22201390	LBOTTWTP101
1138	沙鹿分行	433104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07 號	(04)26651717	(04)26651256	LBOTTWTP113
1194	烏日分行	414003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35 號	(04)23360311	(04)23360321	LBOTTWTP119
1220	北屯分行	404034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32 號	(04)22915678	(04)22913636	LBOTTWTP122
1356	中科分行	428203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1	(04)25658228	(04)25658255	LBOTTWTP135
1448	西屯分行	407024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86 號	(04)22593111	(04)22580129	LBOTTWTP144
1507	大里分行	412020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05 號	(04)24061679	(04)24061579	LBOTTWTP150
1611	南屯分行	4080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65 號	(04)24723568	(04)24727911	LBOTTWTP161
1644	中清分行	40603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358 號	(04)22956677	(04)22956776	LBOTTWTP164
南投縣						
0256	南投分行	540018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049)2222143	(049)2221833	LBOTTWTP025
0821	草屯分行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049)2330573	(049)2353647	LBOTTWTP082
彰化縣						
0267	員林分行	51000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4)8323171	(04)8330634	LBOTTWTP026
0474	彰化分行	50000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04)7230777	(04)7242934	LBOTTWTP047
1426	福興分行	506025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399 號	(04)7785566	(04)7789933	LBOTTWTP142
雲林縣						
0278	斗六分行	640005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2 號	(05)5323901	(05)5334295	LBOTTWTP027
0289	北港分行	651002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90 號	(05)7836111	(05)7835525	LBOTTWTP028
0566	虎尾分行	63200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0 號	(05)6327373	(05)6320297	LBOTTWTP056
嘉義市						
0290	嘉義分行	600008	嘉義市中山路 309 號	(05)2241150	(05)2283540	LBOTTWTP029
1105	嘉興分行	600081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28 號	(05)2810866	(05)2810882	LBOTTWTP110
嘉義縣						
0669	民雄分行	621019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126 號	(05)2200180	(05)2214643	LBOTTWTP066
臺南市						
0304	新營分行	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79 號	(06)6322441	(06)6357300	LBOTTWTP030
0315	永康分行	71003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20 號	(06)2321171	(06)2324144	LBOTTWTP031
0326	臺南分行	700015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8 號	(06)2265211	(06)2240057	LBOTTWTP032
0625	北臺南分行	704033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之 7 號	(06)2210071	(06)2256036	LBOTTWTP062
0832	東臺南分行	70103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261 號	(06)2902789	(06)2906946	LBOTTWTP083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0854	學甲分行	726001	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 303 號	(06)7832166	(06)7836743	LBOTTWTP085
0898	白河分行	73200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95 號	(06)6855301	(06)6852545	LBOTTWTP089
1046	新市分行	744007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0 號	(06)5997373	(06)5990799	LBOTTWTP104
1091	安平分行	708004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23 號	(06)2933555	(06)2933666	LBOTTWTP109
1471	安南分行	709034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47 號	(06)2568669	(06)2569778	LBOTTWTP147
1518	大灣分行	710053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062 號	(06)2071200	(06)2071250	LBOTTWTP151
高雄市						
0337	高雄分行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31 號	(07)5515231	(07)5510428	LBOTTWTP033
0348	岡山分行	82000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85 號	(07)6216102	(07)6213119	LBOTTWTP034
0359	美濃分行	843008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65 號	(07)6813211	(07)6813111	LBOTTWTP035
0382	青年分行	830007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81 號	(07)7808700	(07)7805166	LBOTTWTP038
0485	中山分行	801002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2 號	(07)2519406	(07)2518154	LBOTTWTP048
0511	鳳山分行	830025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15 號	(07)7460121	(07)7436569	LBOTTWTP051
0544	新興分行	800009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80 號	(07)2355111	(07)2355118	LBOTTWTP054
0599	中正分行	80030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8 號	(07)2352156	(07)2352140	LBOTTWTP059
0658	三民分行	807425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57 號	(07)3861301	(07)3891941	LBOTTWTP065
0670	大社分行	815007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369 號	(07)3520779	(07)3529804	LBOTTWTP067
0692	前鎮分行	80602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07)3329755	(07)3313296	LBOTTWTP069
0706	路竹分行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8 號	(07)6972131	(07)6973834	LBOTTWTP070
0717	五甲分行	830613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56 號	(07)7715176	(07)7715170	LBOTTWTP071
0784	苓雅分行	802035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 18 號	(07)3328477	(07)3356471	LBOTTWTP078
0979	建國分行	807026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07)2250011	(07)2250077	LBOTTWTP097
1057	博愛分行	807025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07)3150301	(07)3226961	LBOTTWTP105
1172	小港分行	812020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336 號	(07)8065606	(07)8018837	LBOTTWTP117
1301	左營分行	813030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237 號	(07)3436168	(07)3433321	LBOTTWTP130
1493	楠梓分行	811030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318 號	(07)3621199	(07)3621099	LBOTTWTP149
1530	大發分行	831122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272 號	(07)7869169	(07)7869189	LBOTTWTP153
1666	仁武分行	814022	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 85 號	(07)7322678	(07)7327978	LBOTTWTP166
屏東縣						
0360	屏東分行	900012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78 號	(08)7325131	(08)7322236	LBOTTWTP036
0463	潮州分行	920005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2 號	(08)7884111	(08)7881972	LBOTTWTP046
1253	高樹分行	906006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 99 號	(08)7963399	(08)7966333	LBOTTWTP125
1264	枋寮分行	940009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 111 號	(08)8781533	(08)8786282	LBOTTWTP126
1323	東港分行	928006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 27 號	(08)8332255	(08)8325399	LBOTTWTP132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宜蘭縣					
0119	宜蘭分行	26000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3 號	(03)9361101	(03)9323692	LBOTTWTP011
0120	羅東分行	26501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8 號	(03)9571111	(03)9571117	LBOTTWTP012
0533	蘇澳分行	270001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 17 號	(03)9961100	(03)9965334	LBOTTWTP053
花蓮縣					
0186	花蓮分行	970013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56 號	(03)8312601	(03)8320482	LBOTTWTP018
0197	玉里分行	981002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 51 號	(03)8886181	(03)8882320	LBOTTWTP019
臺東縣					
0371	臺東分行	950247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57 號	(089)310111	(089)310100	LBOTTWTP037
澎湖縣					
0407	澎湖分行	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20 號	(06)9262141	(06)9278371	LBOTTWTP040
金門縣					
0393	金門分行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4 號	(082)327300	(082)327305	LBOTTWTP039
1286	金城分行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 號	(082)311981	(082)311986	LBOTTWTP128

二、國外分支機構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5011	洛杉磯分行	Suite 1900, 811 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U.S.A.	(1)213-532-3789	(1)213-532-3766	LBOTUS66
5022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 1 座 31 樓 3101~6 & 12 室	(852)2581-0788	(852)2581-0777	LBOTHKHH
5033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34-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65)6349-4555	(65)6349-4545	LBOTSGSG
5044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1703-1704 室	(86)21-5037-2495	(86)21-5037-2497	LBOTCNBH
5066	紐約分行	88 Pine Street 15th Fl., New York, NY 10005 U.S.A.	(1)917-542-0222	(1)917-542-0288	LBOTUS33
5077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增進道 28 號鑫銀大廈 3701-3702 室	(86)22-2837-1115	(86)22-2837-1113	LBOTCNBT
5088	武漢分行	430062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橫橋江大道 96 號萬達中心 41 層 01-03 單元	(86)27-59606939	(86)27-59606936	LBOTCNBW
5099	吉隆坡 代表人辦事處	Lot 11-03A,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Plaza Hap Seng, No. 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21188	(60)320223777	